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7281號



#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 目次                                                                  | 頁碼  |
|---------------------------------------------------------------------|-----|
| 壹、審查緣起 .....                                                        | 1   |
|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                                             | 1   |
| 參、重要內容 .....                                                        | 6   |
|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                                                  | 8   |
|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                                                    | 15  |
| 經濟委員會 .....                                                         | 15  |
| 甲、經濟部主管 .....                                                       | 15  |
|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  |
|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48  |
|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89  |
|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147 |
| 財政委員會 .....                                                         | 174 |
| 甲、行政院主管 .....                                                       | 174 |
|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                                          | 174 |
| 乙、財政部主管 .....                                                       | 186 |
|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                                                     | 187 |
|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r>、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br>公司） ..... | 190 |
|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1 |
| 四、財政部印刷廠 .....                                                      | 207 |
|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 212 |
|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223 |

|                                                     |     |
|-----------------------------------------------------|-----|
|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23 |
| 交通委員會·····                                          | 227 |
| 甲、交通部主管·····                                        | 227 |
|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227 |
|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247 |
|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br>、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70 |
|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281 |
|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 293 |
| 內政委員會·····                                          | 293 |
| 甲、內政部主管·····                                        | 293 |
|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 293 |
|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 325 |
| 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332 |
| 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br>安全基金·····             | 337 |
| 五、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341 |
|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 352 |
|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352 |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363 |
| 甲、國防部主管·····                                        | 363 |
|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363 |
|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370 |
|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372 |
|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374 |
|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374 |

|                            |     |
|----------------------------|-----|
|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 381 |
| <b>經濟委員會</b> ·····         | 387 |
| 甲、行政院主管 ·····              | 387 |
|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387 |
|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 415 |
|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422 |
| 乙、經濟部主管 ·····              | 429 |
|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 429 |
|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 454 |
|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468 |
|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492 |
|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            | 510 |
|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 510 |
|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523 |
|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545 |
|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          | 603 |
|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 603 |
| <b>財政委員會</b> ·····         | 607 |
| 甲、行政院主管 ·····              | 607 |
|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607 |
| 乙、財政部主管 ·····              | 611 |
|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 611 |
|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617 |
|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617 |
| <b>教育及文化委員會</b> ·····      | 631 |
| 甲、總統府主管 ·····              | 631 |

|                             |     |
|-----------------------------|-----|
|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631 |
| 乙、行政院主管·····                | 639 |
|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639 |
| 丙、教育部主管·····                | 647 |
|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 648 |
|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 650 |
|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 651 |
|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 652 |
|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653 |
|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 654 |
|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655 |
|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 655 |
|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 656 |
|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657 |
|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 658 |
|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 659 |
|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 660 |
|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 660 |
|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 661 |
|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 661 |
|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 662 |
|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 662 |
|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 663 |
|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 663 |
|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 663 |
|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 664 |

|                        |     |
|------------------------|-----|
|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664 |
|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665 |
|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666 |
|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667 |
|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668 |
|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668 |
|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669 |
|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669 |
|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 670 |
|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671 |
|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672 |
|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672 |
|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673 |
|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673 |
|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674 |
|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675 |
|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 675 |
|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 676 |
|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676 |
|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 677 |
|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678 |
|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 679 |
|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679 |
|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680 |
|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680 |
|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681 |

|                        |     |
|------------------------|-----|
|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681 |
|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682 |
| 五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682 |
| 五二、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 682 |
| 五三、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685 |
| 五四、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 687 |
| 五五、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 687 |
| 五六、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 696 |
| 丁、科技部主管                | 699 |
|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 699 |
|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702 |
|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702 |
| 己、文化部主管                | 707 |
|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707 |
|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 709 |
|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709 |
| 交通委員會                  | 715 |
| 甲、交通部主管                | 715 |
|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 715 |
|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 748 |
|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 756 |
|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756 |
|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761 |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765 |
| 甲、法務部主管                | 765 |
|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765 |



|                          |     |
|--------------------------|-----|
|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 776 |
|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 786 |
|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 786 |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789 |
| 甲、勞動部主管·····             | 789 |
|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789 |
|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 794 |
|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 821 |
|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 821 |
|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826 |
|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826 |
|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832 |
|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834 |
|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 890 |
|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 890 |
|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 948 |
| 內政委員會·····               | 948 |
| 甲、內政部主管·····             | 948 |
|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 948 |
|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 948 |
|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 948 |
| 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 948 |
| 五、誠園獎學基金·····            | 948 |
| 六、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 949 |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950 |
|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 950 |

|                                  |     |
|----------------------------------|-----|
|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                  | 950 |
|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 | 950 |
| 經濟委員會 .....                      | 952 |
| 甲、農業委員會主管 .....                  | 952 |
| 一、農民退休基金 .....                   | 952 |
| 財政委員會 .....                      | 960 |
|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960 |
|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 960 |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 963 |
|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                 | 963 |
|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             | 963 |
|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                 | 963 |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 963 |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 965 |
| 甲、勞動部主管 .....                    | 965 |
|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 965 |
|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 965 |
|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 967 |
|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                  | 969 |
|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          | 969 |
|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 970 |

## 交通委員會

### 甲、交通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90 億 0,303 萬 8 千元：

(1)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收入」30 億 6,024 萬 6 千元。

(2)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3 億 8,029 萬 5 千元（含「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依法分配收入」3 億 4,426 萬 3 千元）。

(3)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之「依法分配收入」再減列 13 億 5,081 萬 5 千元。

(4)增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收入」項下「通行費收入」5,000 萬元。

(5)減列觀光發展基金「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12 億 4,625 萬 7 千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59 億 8,761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0 億 1,542 萬 5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89 億 3,802 萬元，減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2,391 萬 4 千元：

①「服務費用」2,091 萬 4 千元（含「水電費」300 萬元、「郵電費」100 萬元、「旅運費」450 萬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00 萬元、「公共關係費」3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1 萬 4 千元、「一般服務費」200 萬元、「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

②「材料及用品費」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750 萬元：

- ①「業務成本與費用」200 萬元。
- ②「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50 萬元。
- ③「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服務費用」500 萬元（含「水電費」300 萬元、「一般服務費」200 萬元）。

(3)鐵道發展基金 639 萬 6 千元：

- ①「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
- ②「行銷及業務費用」39 萬 6 千元。
- ③「管理及總務費用」100 萬元。
- ④「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開辦費用」200 萬元。

(4)觀光發展基金 11 億 4,100 萬元：

- ①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②「服務費用」6,100 萬元〔含「旅運費」1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含「法律事務費」500 萬元）〕。
- ③「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④「Tourism2025」項下「廣拓觀光客源」5 億 5,000 萬元。
- ⑤「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 億元。

以上共計減列 11 億 7,88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7 億 5,921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00 億 6,501 萬 8 千元，減列 48 億 0,880 萬 3 千元，改列為 252 億 5,621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50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892 億 7,997 萬 1 千元，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3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9 億 7,997 萬 1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800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92 項：

1.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承攬編列 4 億 1,186 萬 8 千元，預計進用 868 名勞務承攬人力，然而勞務承攬等非典型僱用方式容易導致勞工權益低下，且偶有傳出勞務承攬單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狀況發生，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就如何督促相關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4,688 萬 7 千元，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 5 億 0,763 萬 1 千元，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4 億 8,499 萬 6 千元，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9 億 7,150 萬 6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組織會費與捐助與交流費用等。為更有效精進相關預算使用，加上疫情期間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困難，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業務外費用」編列 20 萬元，有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科目，年度皆編列 20 萬元為預算規模，

然而觀 105 年度決算數 4 億 0,194 萬 6 千元，增加約 200,873%；106 年度決算數 5 億 8,070 萬 7 千元，增加約 290,253.50%；107 年度決算數 1,964 萬 1 千元，增加約 9,720.50%；108 年度決算數 3 億 0,290 萬 2 千元，增加約 151,351.00%；109 年上半年，實際業務外費用，亦較預算數增加約 3,903.13%之多。

查其原因，基金管理方針對 105 年度決算增加，所述為因訴訟暫付款及暫收款等差額，再轉列雜項費用所致；106 及 108 年度，則是因匯率兌換短絀增加所致；107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則皆主因用人費用提列不足，再轉列雜項費用所致。

考量業務外費用科目在歷年及 110 年度之預算規模，雖僅皆 20 萬元，卻彷彿如大開後門一般，讓基金能以該預算科目為名，再支出各類大幅彈性、大額之支出項目，實應檢討。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編列自有資金支出 399 億元。另根據民航運輸統計各機場營運量，截至 109 年度 8 月底，桃園機場旅客服務人次僅有 706 萬 7,070 人、起降 8 萬 3,443 架次，且聯合國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預測，110 年全球旅客數下跌 57%至 61%，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測 110 年全年旅客數衰退 66%，預計 113 至 114 年才會回到 108 年之服務水準。

經函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所覆蓋之其他 16 座機場，航線組成與桃園機場不同，料將提早恢復，故民航局編列 110 年預算時，預測 110 年將較 109 年成長 5.74%。於開會說明時，交通部會計處及民航局提供推估基礎數據，原以 SARS 期間之成長趨勢進行預測，也同意預算編列當時過分樂觀。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嚴謹編列，並儘可能貼近現實，因據桃園國際機

場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月報，109 年 9 月底，機場公司已正式虧損，110 年仍有航空城土地徵收費用及第三航站區建設經費等大筆開支，為保留民航基金支應之彈性，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 110 年維持機場公司最小營運成本之重新估算數、可精簡之科目數額及總額，與機場公司收入不足以致虧損時，維持最小營運成本所需額外資金之數額與來源評估（舉債、借款或政府注資）。

8. 110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36 億 6,447 萬 4 千元，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10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210 萬 8 千元，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110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578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之 57 萬 2 千元增加 521 萬 4 千元，增加比例高達 9 倍，經交通部鐵道局說明，其中 418 萬元為鐵道局單位預算移撥，另增加 103 萬 4 千元部分為新增辦公大樓維護費用，然而相關辦公大樓維護費用於 109 年度並無編列預算，鐵道局應加強說明，並針對預算移撥之狀況進行說明，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就相關預算移撥原則進行說明，並針對該辦公大樓之業務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110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4 億 6,161 萬 6 千元，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7 億 8,357 萬 5 千元，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755 萬 9

千元，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9 億 8,927 萬元，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 8 億 8,963 萬 2 千元，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4 億 0,432 萬元，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153 億 0,123 萬 2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編列 25 億 3,530 萬元，共計編列 178 億 3,653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4 億 6,240 萬 4 千元，主要係受疫情影響，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分配收入減少 10 億 3,832 萬 7 千元等所致。鑑於航空業深受全球貿易與商業差旅活動影響，而國際疫情迄今仍無法獲得妥善控制，甚至國際航協預測全球航空客運須至 113 年度方能恢復至疫情前水準，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允宜協助相關業者籌謀因應規劃，並及早擬妥長期對策。

18. 依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下稱國際航協）109 年 7 月 28 日發布之新聞稿，全球航空客運之復甦慢於預期，預計全球航空客運需求至 113 年度方能恢復至疫情前之水準；國際航協理事長嗣於 109 年 9 月 29 日新聞稿指出，因夏季客運慘澹，國際需求復甦停滯，兼以部分地區爆發新疫情，旅行需求衰退，預計 109 年度客運量較 108 年度下降 66%（原預計調降 63%）。鑑於航空業深受全球貿易與商業差旅活動影響，而國際疫情迄今仍無法獲得妥善控制，且恐有延長化及常態化之趨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盡力協助相關業者及早規劃，妥擬長期因應對策。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疫情延長與常態化之趨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如何提供相關業者輔導與協助。



19. 目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參考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標準，於相關法規要求部分航空服務提供者（包括民用航空運輸業、維修廠、航空器製造廠等）建置安全管理系統，惟例如普通航空業，並未要求依同一標準建立，然而就 99 至 108 年之飛航事故統計，普通航空業計造成 10 件飛航事故，其中 4 件航機全毀，11 人死亡，其安全水準仍有相當提升空間。考量普通航空業在規模、營業項目、營運型態等皆具有相當之異質性，難以要求全面建立相關系統，民航局應考量朝向鼓勵並輔導普通航空業者依安全管理系統之概念，精進其安全管理體系。爰為強化整體飛航安全，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尚未規範建置安全管理系統之業別，輔導其建置相關機制，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以提升整體飛航安全之水準。
20.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配合我國民航事業之發展及飛航安全，統籌辦理民航作業所需各項基礎建設，歷年均挹注龐鉅經費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5 至 108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之執行率雖由 25.97% 逐步增為 62.41%，惟整體執行績效仍待持續改善；另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736 億 9,638 萬 2 千元，主要包括「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及相關工程所需經費 699 億元，該計畫規模龐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妥為控制執行進度，避免過去執行率不佳之情形再發生。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盡規劃與期程之書面報告，俾確保該計畫及預算執行之順遂。
21.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新增計畫「臺東航空站廁所整修改善工程」（110—111 年）、「蘭嶼機場外觀及周邊改善工程」（110—114 年）、「綠島機場外觀及周邊改善工程」（110—114 年），航空站為當地主要對外門面，而具有特色的機場建築方能吸引遊客駐足，促進當地的觀光發展，爰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上述整修改善工程，除提升服務品質外，機

場外觀改善應納入地方意見及在地特色，期能打造具有在地風貌之機場。

22.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收入編列 178 億 3,653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14 億 6,240 萬 4 千元，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國際航線之客運量大幅減少，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0 年度淨利減少，致該公司依法分配民航基金收入減少 10 億 3,832 萬 7 千元，另桃機公司亦預計航空器起飛架次減少，致飛航服務費收入減少 2 億 4,437 萬元，以及 109 年度實際公告地價調整減列出租桃機公司等之土地租金收入 2 億 5,249 萬元。

先前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估全球航空客運需求至 113 年度方能恢復至疫情前之水準。國際疫情仍無法獲得妥善控制，且恐有延長化及常態化之趨勢，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如何協助國籍航空公司及機場之營運，提出長期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23. 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導致全球航空業面臨重創，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下稱國際航協）於 109 年 07 月 28 日所發布之新聞稿指出，先前對於航空業客運量之恢復預期過於樂觀，國際航協預估全球航空業客運量須至 113 年，始能重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前之水準；我國亦受疫情影響，以致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於 110 年度預算收入編列 178 億 3,653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4 億 6,240 萬 4 千元，鑑於國際疫情目前尚未見趨緩，相關藥品及疫苗之研發亦未完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儘速擬定長期因應對策，並輔導航空業者及早規劃。
24.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配合我國民航事業之發展及飛航安全，統籌辦理民航作業所需各項基礎建設，歷年均挹注龐鉅經費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5 至 108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之執行率雖由 25.97% 逐步增為 62.41%，惟整體執行績效仍待持續改善；另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736 億 9,638 萬 2 千元，主要包括「桃園航空城機

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及相關工程所需經費 699 億元，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控制執行進度，以利計畫及預算執行順遂。

25. 近年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參考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標準，已於相關法規要求部分航空服務提供者（包括民用航空運輸業、維修廠、航空器製造廠等）建置安全管理系統，該局並已完成業者系統之有效性評估檢查。為強化整體飛航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考量針對尚未規範建置安全管理系統之業別，輔導建置相關機制，培養正向安全文化，以提升安全水準。
26. 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7 日核定分 5 年增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之預算員額 387 人，其中民航局（相關預算編列於該局單位預算）核增 105 人，飛航服務總臺及各航空站（相關預算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核增 282 人。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增加編列飛航服務總臺及各航空站預算員額 148 人，所需用人費用 1 億 4,900 萬餘元，惟鑑於其中部分職員須俟修正編制員額後始得進用，又以前年度（105 至 108 年度）該基金預算員額均未能足額進用，復考量受疫情影響，我國民航各機場營運量大幅下降，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衡酌疫情影響及業務發展趨勢等，妥慎規劃新增預算員額之進用時程及相關事宜。
27.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收入編列 178 億 3,653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4 億 6,240 萬 4 千元（減幅 7.58%），主要係受疫情影響，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分配收入減少 10 億 3,832 萬 7 千元等所致，鑑於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測全球航空客運須至 113 年度方能恢復至疫情前水準，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妥擬長期因應對策。
28. 76 年高雄港曾為貨運吞吐量世界排名第 3 之港口，至 107 年已掉落至第 15，惟高雄市人口數已於 96 年突破 300 萬人，於該港每年仍有逾千萬貨櫃之吞吐量下，造成高雄都會區之交通運輸型態日益複雜且壅塞。且

目前高雄港及都會區之南北向聯外道路僅國道 1 號、台 1 線及台 17 線，為有效解決高雄都會區域及都會交通壅塞問題，並提昇高雄港聯外運輸效率，有效提升高雄港交通營運績效及競爭力，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切實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計畫期間自 100 年至 111 年 12 月止），俾未來有效銜接高雄港洲際碼頭之興建所增之吞吐貨運量。

29. 我國國道之設計速率，國道 1 號平原區為 120 公里/小時，國道 3 號竹南以南為 130 公里/小時。然而，目前國道 1 號、國道 3 號絕大部分路段之速限，並未達到道路之設計速率，尚有提升速限之空間。97 年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將國道 1 號自大安溪橋至楠梓交流道二百公里路段，速限從 100 公里提升到 110 公里，顯見國道之速限，在達到道路之設計速率之前，顯有調整空間。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考量疏導國道交通之需求，於 3 個月內針對國道 1 號、3 號部分路段之速限提升，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110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收入編列 325 億 7,075 萬 1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318 億 9,628 萬 6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6 億 7,446 萬 5 千元。經查，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9 年 8 月底遭占用之土地較 108 年 8 月底大幅增加 14 筆，面積 6,277.76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或公告現值）2,034 萬 9 千元，允宜持續辦理協調排除占用及收取使用補償金等相關作業，以維基金之權益；另該基金近年度收取遭占用土地之使用補償金，係以併入雜項業務收入或業務外收入之決算辦理，考量近年度時有發生經管土地遭占用之情形，允宜研謀參酌近年度使用補償金之實際收取情形等，編列相關預算或強化揭露，俾利瞭解該基金對其經管遭占用不動產之管控情形。爰要求交通部督促高速公路局於 2 個月內就上述缺失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強化未來辦理績效。
31. 110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

「一般服務費」編列 26 億 0,981 萬 4 千元，檢視其中細項多為勞務承攬或委外費用。攷諸中央政府自 101 年組改後，派遣工已從 1.1 萬人逐年降低到 107 年僅剩 7,522 人，反觀承攬工卻從 103 年逐年上升，近 4 年甚至年增約 2 千人。為避免國內勞動條件日益惡化，政府不應藉由零派遣，反而去增加勞務承攬的狀況，對勞工反而更不利。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 110 年度整體勞務承攬以及委外費用之必要性。

32. 110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投資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編列 615 億 4,957 萬元，此計畫自 100 年開始進行，至今已進行 9 年。地方鄉親引頸期盼此計畫除了能有效紓解交通壅塞外，亦能帶動經貿活動並促進城鄉均衡；強化未來城市發展之基石。此計畫若受到外力因素而受阻，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是否有因應對策？如配套措施、替代道路等。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此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

33. 依據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提供資料顯示，該基金於 108 年 8 月底遭占用之不動產共計 10 筆、面積 1,333.76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或公告現值）345 萬 8 千元。上述三項數據至 109 年度均大幅上漲，不動產遭占用達 24 筆、面積 7,611.52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或公告現值）達 2,380 萬 7 千元，該基金並非以收取遭占用不動產之使用補償金為目的，故於預算中並無特別編列相關高額收入尚屬合理。惟對於近年來經管土地遭占用之情形，仍需設計相關防範措施，以維護政府權益。故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積極辦理協調排除占用及收取使用補償金等相關作業，確實控管土地遭占用之情形。

34. 110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新增編列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經費 1,849 萬 9 千元。該計畫自 109 年起執行，總經費共計 15 億 4,946 萬 2 千元，為

辦理增設五股交流道跨越楓江路之北入及北出匝道，以減緩五股交流道周遭壅塞情形。原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完成新設匝道工程之驗收作業，惟行政院希望於 113 年中通車，縮短之工程期間近一年半，故工程經費規劃及執行效率尤其重要。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工作期程縮短之應對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以確保工程之效率及品質。

35. 110 年度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於「勞務收入」項下「通行費收入」編列 229 億元，與 109 年度預算數相同。經查，該項目 107 及 108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227 億元及 228 億元；決算分別 237 億 2,736 萬 2 千元及 237 億 5,141 萬 1 千元，決算數均大幅高出預算數，且近 3 年決算數平均較預算數高出 10 億元。為維護政府權益，故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參考過往決算實際收入情形，加強預算編列預估之精準度。
36. 有鑑於 110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之「土地租金收入」編列 7 億 2,141 萬 1 千元，相比 109 年度預算 8 億 8,496 萬 4 千元，減幅 18.48%。然而，查迄至 109 年 8 月底截止，高鐵 5 站事業發展用地除僅有台南站完成開發利用外，桃園、新竹、台中及嘉義等站再加台南站總計事業發展用地尚有 78.48% 仍待開發利用，亦實為周邊經濟發展與增加收入辦理之不彰，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有鑑於 110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110 億 4,527 萬 8 千元，相比 109 年度預算 55 億 9,084 萬 4 千元，增幅 97.56%，徹查其主因是來自「業務收入」項下「其他業務收入」之「雜項業務收入」110 年度編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繳交之回饋金收入 7 億 3,170 萬元，與「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繳交平穩機制專戶收入 54 億 2,700 萬元所致。

然而，查迄至 109 年度上半季，便因疫情影響高鐵公司之營收甚鉅

下，導致高鐵公司所應按合約於 110 年度繳交之興建營運金額結算數，累積進度上已有落後，現已無法如 110 年度預算書所編，將有如數繳交之可能，是以鐵道發展基金理應審慎編列，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 有鑑於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7 日核定將原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更名並轉型為鐵道發展基金，擴增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業務，除納入高鐵平穩機制專戶為新增財源外，另將交通部鐵道局獲配之土地開發計畫結算盈餘，賡續留存鐵道發展基金作為支應相關營運之財源，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秉持交通作業基金之精神妥適規劃運用。
39. 有鑑於 110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新增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計畫，另尚持續辦理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及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等多項自償性計畫，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研謀強化揭露各計畫之主要財務收支情形，以利衡量各計畫之辦理成效。
40. 有鑑於 110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捐助國內團體辦理輕軌系統自主技術提升計畫及捐助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開辦費用等捐助國內團體預算共計 3 億 8,121 萬 8 千元，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依照相關規定儘速完備補助規範之法制作業程序，以利業務之推動；另應積極辦理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編列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各項工程及採購作業，並妥為規劃與執行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法人設置及開辦相關業務，務求確實配合鐵道產業政策需求建置。
41. 110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新增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計畫，另尚持續辦理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及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等多項自償性計畫，根據鐵道發展基金說明，該基金配合基金轉型新增業務，為強化經費運用彈性，並考量與其他交通作業基金表達方式一

致等，於 110 年度起修正基金表達方式為整合性揭露。惟該基金仍將賡續依計畫別製作管理報表，並進行管控作業。然鑑於該基金除新增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計畫外，尚辦理多項自償性計畫，為利瞭解各自償性計畫之主要財務收支情形，交通部鐵道局應強化揭露，例如以輔助型報表方式呈現，俾助於衡量各計畫之辦理成效。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儘速研謀強化揭露各計畫之主要財務收支情形，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以利衡量各計畫之辦理成效。

42. 交通部自 104 年 10 月底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收回高鐵車站特定區 5 站事業發展用地迄今已近 5 年，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僅高鐵台南車站事業發展用地部分完成招商作業，尚有 78.47%之土地待開發。鑑於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位居車站核心區，肩負帶動周邊經濟發展之任務，且其開發收益係高鐵投資計畫中，除台灣高鐵公司配發股息紅利外，重要之自償性收入來源。交通部鐵道局應積極辦理相關開發計畫，以助於提升交通運量及土地使用效益，並收增裕基金財務收益之效。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儘速研擬尚待開發土地之相關用地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以利後續事業發展用地之活化，促進各區域經濟發展。

43. 110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辦理「南迴鐵路雙軌化暨提升為快鐵計畫可行性研究」、「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可行性研究」等編列相關經費，惟行政院已宣布北宜直鐵計畫由高鐵延伸宜蘭案替代，並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可行性研究，爰東部軌道建設研議納入高鐵延伸至花東之考量，完成環島高鐵計畫，於東部快鐵計畫適時將環島高鐵一併納入評估，以最有效資源，促進東部軌道相關建設。

44. 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返還之事業發展用地合計 48.11 公頃，惟至 109 年 8 月尚未開發之土地比例達 78.47%。有鑑於高鐵站位處各地之



新興發展核心區域，理應積極開發運用周邊土地，此舉除有助交通運量提升及土地使用效益外，更可有效增進鐵道發展基金之財政收入，故應賡續積極辦理。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閒置土地之活化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5. 台灣目前已有超過 100 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其中約 37%是肢體障礙者。加以台灣正邁入高齡化社會，許多年長者往往有使用相關輔具的需求。爰此，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未來規劃各新設或改建車站時，應積極研議相關硬體環境、動線規劃，讓使用者進出車站、上下車輛時，能夠便捷無障礙。
46. 為推動鐵道發展，110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新增捐助國內團體辦理輕軌系統自主技術提升計畫及捐助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開辦費用等捐助國內團體預算編列 3 億 8,121 萬 8 千元，為利於相關業務之未來順利推動，爰要求交通部督促交通部鐵道局應依照相關規定儘速完備補助規範之法制作業程序；又為提昇國內鐵道運輸安全及產業發展，要求交通部督促交通部鐵道局允宜積極辦理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之各項工程及採購作業，並妥為規劃與執行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法人設置及開辦相關業務，俾求確實配合鐵道產業政策需求建置。
47.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建置之本土品牌 OTA「臺灣旅宿網訂房平台」乃鑑於消費者高度依賴訂房平台，而旅宿業者與國內外 OTA 合作行銷卻須支付近二成之高額平台上架手續費，大幅壓縮旅宿業者經營利潤，為了照顧合法旅宿業、主動協助旅宿業者擴大其客源，並提升台灣的旅遊業市場之競爭力而設置。惟營運至今，因房源遠遠不足、介面難以使用，網路功能殘破，致旅客使用率極低。

至此，交通部觀光局應審慎思考「臺灣旅宿網訂房平台」之退場機

制：(1)協助旅宿業者與國際 OTA 談判。(2)與國際 OTA 洽談，討論將合法旅宿標示於各大 OTA 之可行性。爰請交通部觀光局，納入前述兩點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臺灣旅宿網訂房平台」之成效評估與退場機制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48. 據台灣觀光協會引用世界旅遊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UNWTO）分析預測，依疫情控制速度、旅遊限制、邊境關閉等防疫措施持續時間長短，預測 109 年度國際旅客人次較 108 年度下降之可能比率，若從 9 月初開始，逐漸開放邊境及取消旅遊限制，國際旅客人次將較 108 年下降 70%，若從 12 月初開始開放，則將較 108 年下降 78%。如按前述國際機構之分析採悲觀情境推估，109 年度旅客總人數較 108 年度下降 78%至約為 1,587 萬 4 千人次。雖 109 年截至 9 月底出入境與過境旅客人數總計達 1,604 萬餘人次，惟其中出入境人數合計 1,599 萬餘人次，爰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度預估出境人數達 2,446 萬 3,608 人次，似過於樂觀。是以，於疫情走勢尚未明朗，邊境管制未明確解除之前，建請應衡量實際情況並參考國際組織之預測，核實估列業務量以配合編列相關收入。
49.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合計之業務總支出編列 77 億 5,845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69 億 4,929 萬 7 千元增幅 11.64%，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撥入該基金執行之計畫經費 7 億 8,875 萬元所致，而 108 年度決算業務總支出雖較以前年度增幅較多，惟國內旅遊多項指標反而下降，未見顯著成長。觀光發展基金 108 年度決算業務總支出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惟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等重要國內旅遊指標值卻未見顯著成長，反呈下降。而 110 年度預算所編列業務總支出雖較 108 年度決算減少，然較 109 年度預算、107 及 106 年度決算數均增加，且該基金年度預算收支相抵後為短絀，又 110 年 12 月 31 日預計銀行存款現金與流動金融資產

餘額僅 40 億餘元，為近年度新低，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推動各項促進觀光旅遊之行銷推廣及補助方案等措施或計畫，要求交通部應審慎規劃，以有效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50.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分別編列 1,000 萬元及 350 萬元，獎勵旅行業者辦理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並辦理推廣宣傳活動，然無障礙旅遊參加人數占身心障礙者人數比率偏低，建請交通部應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就身心障礙人士觀光旅遊之交通、住宿、風景區或遊樂設施之無障礙設施，全面調查並促請改善，並審慎規劃相關經費之配置，以利無障礙旅遊之推行，提升特定客群旅客觀光旅遊之便利性。
51. 「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推動辦理觀光研訓園區整建營運計畫（硬體），於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1 億 0,794 萬 1 千元，關於該觀光研訓園區之整建營運規劃，該基金迄無計畫書或相關內容，惟預計 109 年度即將完成之委託規劃設計及可行性評估與相關規劃，例如該園區相關整建營運、未來觀光發展基金預計負擔之支出或可獲得收入之項目與數額、資產歸屬權、該園區營運後對觀光產業或人才培養將產生之預期成效等成本效益分析及營運規劃，允宜衡酌觀光旅遊產業情勢與發展前景，審慎規劃時程並適時提出彙整資料予以揭露。
52. 我國旅館依法令區分為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及旅館，觀光發展基金為協助旅館區隔自身市場定位，並提升服務品質，提供旅客選擇住宿之標準與品質保證，以星級旅館評鑑制度帶動旅館軟、硬體品質提升，惟星級旅館有效家數及其占旅館業總數比率逐漸下降。是以，為營造旅館產業品牌化，建構友善住宿環境，並鼓勵星級旅館加入國內外或創

新本土連鎖品牌，提升旅館競爭力，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輔導與評鑑，以落實提升旅館業整體服務品質及國際化程度之目標。

53.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政觀推）相關經費共計 123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102 萬 5 千元及 108 年度決算 40 萬元增幅達 20%及 209%，惟自 107 年 5 月第 47 次委員會議後，迄未再召開委員會議。政觀推自 107 年 6 月起以專案會議形式，而未召開委員會議，亦未公開會議紀錄；惟委員會議之任務為協調、督導、審議觀光發展方案及計畫、觀光資源與產業之整合及管理、觀光遊憩據點開發等問題之研處，及其他有關觀光事業發展事宜之調處等，仍具有其處理議題之高度及必要性；且依相關規定以每 2 個月定期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開會頻率頗具彈性以有效處理重大議題，是以，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相關經費，應按設置要點召開委員會議，以協調整合及處理觀光發展重大事項，如未召開委員會議而改以專案會議，必須公開重要推動成果。

54.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較以前年度增幅較大，其中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合計數以及占旅運費比率，均較以前年度提高，且其增幅更較旅運費之增幅大。是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逐漸擴大，世界各國分別採取邊境管制及入境後檢疫措施，於疫情趨勢尚未明朗、國際邊境管制尚未解除或放寬之前，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所編列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並參酌 109 年度執行數予以撙節。

55.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 1 億 7,5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3,100 萬元，辦理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之台灣好行服務相關經費合計 2 億 0,600 萬元。根據調查，「台灣好行」

近年服務使用人次相對偏低，且平均每人次服務成本均高於以前年度實際數。觀光發展基金推動「台灣好行」以便利自由行旅運，主要朝「提升運量」與「進化服務」方向推展，刻值疫情影響，國人多集中於國內旅遊，交通部觀光局實應邀集相關單位商討如何強化「台灣好行」服務，分析其優勢並研謀改進該服務之劣勢項目，找出有效提升運量之營運方式。爰要求交通部督促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台灣好行」推動方案之書面檢討報告，找出更佳營運模式來吸引國人搭乘，取代多為自行駕車出遊的模式，也藉以達到節能減碳的政策目標。

56. 交通部觀光局每年使用的觀光發展基金額度約 60 億元，109 年底約剩餘 1.76 億元，在 110 年度政府預算無法撥補下，決定舉債 59 億元，以補足缺口，由於全球疫情依然嚴峻，預期國際間自由旅行最快要到 2024 年才可望恢復到 2019 年的榮景，因此，觀光局研擬的償債計畫，是取得較多的機場服務費後，自 2025 年起分 5 年來償還債務。

綜觀交通部底下主管作業基金，民航局為了取得桃園機場北側土地來做第三跑道園區，財政部 109 年年中也已同意民航局 110 年舉債 300 億元。但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桃園機場旅客銳減，原先預估 109 年旅客人數可到 4,908 萬人，但目前 1 至 9 月實際只有 716 萬人，導致預估收入 125 億 4,696 萬元銳減，實際僅收 7 億 3,936 萬元，恐短收 100 億元。

行政院雖核定桃園機場第三航廈興建預算 789 億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卻必須自行籌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稅後淨利約 72 億元，只能留下 35%，其餘必須上繳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地方政府，108 年保留 25 億元已是近年最多，110 年桃園機場第三航廈若順利發包就將支出頭期款 60 億元，獲利將急轉直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也將從 115 年開始虧損、135 年負債大於資產。

由此可見，交通部轄下作業基金實均有收入短絀之虞。建請交通部應於籌備各項基金支出時，更審慎規劃。且亦應另行規劃觀光發展基金可能之收入來源，而非全憑桃園機場服務費之收入，以為長遠之計。

57. 交通部觀光局自 98 年推動星級旅館評鑑制度，期能提升旅館服務品質與競爭力，加速國際化程度，惟近年來星級旅館有效家數逐年下滑，占旅館總數比率亦逐漸下降，交通部觀光局應儘速檢討推動方案，加強宣導以輔導，期能落實提升旅館業整體服務品質，加速國際化程度。
58.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相關預算，為獎勵旅行業者辦理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並辦理推廣宣傳活動。經查，108 年度參加無障礙旅遊補助人數 108 年度為 1,068 人、109 年度截至 10 月 15 日為止，僅有 687 人，相較於 109 年第 2 季身心障礙者人數約 119 萬人，所占比例極低（約萬分之 6），顯見計畫之推動及落實皆與預計有大幅落差，為避免計畫提供無障礙旅遊之良善立意無法付諸實現，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對該計畫之推廣與落實提出改善方案，並向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59.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勞務收入」項下「其他勞務收入」編列 61 億 1,590 萬 2 千元，占業務收入 82.46%，較 109 年度預算數 67 億 0,906 萬 4 千元減少 8.84%。該項收入主要為向旅客收取之機場服務費，若需達該基金編列收入數，旅客人數需達 2,446 萬 3,608 人次，惟因 COVID-19 疫情持續影響全球，依台灣觀光協會引用世界旅遊組織分析預測，110 年度之出入境旅客人數遠不及該基金所預估。為避免預估失準造成預算收支上出現誤差，建議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應持續關注疫情動態並避免做出過於樂觀之預測，影響基金之運作情形。
60. 主要仰賴機場服務費收入 50%挹注的觀光發展基金，109 年度編列 67

億元、110 年度亦編列 61 億元，但 109 年國內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全球各國國境封鎖，來台旅客與國人出國旅遊人次都雪崩式下滑，出境人數銳減，觀光發展基金勢必短收，已面臨 21 年來首次見底，交通部也爭取在經費由國庫撥補前先以舉債方式因應，成為觀光發展基金成立以來首度舉債的情況。且國際疫情迄今未見好轉，110 年若疫情持續衝擊，該基金收入也會首當其衝，109 年觀光發展基金的機場服務費收入預估減收 57 至 58 億元，只剩 10 億元左右機場服務費收入，110 年預估將減收 36 至 54 億元，其機場服務費收入預估下修為 7 至 25 億元。面對國際疫情之衝擊，觀光發展基金的穩定性與永續經營，更是攸關國內各項觀光產業發展之影響，爰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 109 年觀光發展基金所採行之各項方案與措施，補助規劃前之相關評估、及其相關執行項目與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訂有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計畫目標，編列 45 億元經費預算，其中針對重點 10 國精準行銷、新興潛力市場加強開拓，郵輪市場、穆斯林市場等強力開發之策略，編列約 22.3 億元經費，除了鼓勵地方赴海外行銷，也在全球宣傳媒體廣告採購配置相當資源，過去觀光局在國外知名城市，以彩繪車廂、或在著名地標以戶外廣告、電視牆，或與全球知名賽事或球隊合作，舉辦台灣日、或以各種形態的廣告方式，藉由人潮來往密集、以及透過電視或網路轉播，將美麗台灣形象露出，希望藉以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期待拓展國際客源來台觀光，皆有良好成效。但今面臨國際疫情並無和緩趨勢，同時全球國境仍持續封鎖，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對於國際行銷方式、與疫情未見和緩若繼續執行效益再為評估，能否將預算資源繼而導入國內各項景點更為深度記錄與宣傳之影像作品，並透過網際網路方式精確宣傳投放，在非常時期下適當調整實體與網路媒體通路投放比例，以厚植國內觀光資源實力與競爭力。

62. 110 年交通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中「其他勞務收入」編列 61 億 1,590 萬 2 千元，109 年度編列 67 億 0,906 萬 4 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列 5 億 9,316 萬 2 千元（降幅 9%），卻並未具體說明減列原因，為貫徹財政紀律，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減列原因。

63. 為維護行車安全，近年大車陸續配備行車視野輔助系統。109 年 1 月 1 日起，交通部公路總局強制大車配備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統計至 109 年 8 月底，使用中大型車輛有 222,377 輛，共有 222,103 輛完成裝設，裝設登記率為 99.9%。

惟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8 年大型車輛 A1 件數不減反增。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的成效評估報告更顯示，駕駛右轉時會使用者僅二成一，顯示有近八成的駕駛人使用情形欠佳。

顯見目前大車駕駛使用該系統情形仍欠佳，也有大車駕駛反映，駕駛時要同時注意車前、左右兩旁有無機車或行人、看後照鏡，同時再看視野輔助系統，容易有分心情形。

建請交通部針對大車視野輔助系統進行檢討，針對裝設盲點系統或主動預警系統進行研擬，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4.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9 億 2,789 萬元，列有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查 107 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8 億 5,607 萬 1 千元及 8 億 5,669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協助，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5. 11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



列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4 億 5,530 萬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照顧維持離島居民基本「行」之權利，多年來透過給予經營離島偏遠航線之民航業者營運虧損補貼及經營獎助金之方式，以吸引航空公司投入營運。

目前台東—蘭嶼、台東—綠島航線由「德安航空」經營，但自從更換新型飛機後，蘭嶼與七美的鄉民異口同聲指出，早期機型是 7 級風就飛，如今遇 6 級風就不飛，離島交通更加不便；同時該機型的設計，根本不適合飛蘭嶼、七美。

離島蘭嶼、綠島航線，停飛率太高了，飛機不飛，沒有服務離島鄉親，108 年還能拿虧損補貼 4.3 億。

政府給予經營離島航線的業者補貼，不能造成業者依賴的心態，飛機停著不飛服務民眾，坐領政府發下來的補助。同樣問題，監察委員也有提出來，也有要求民航局改善。

為保障離島民眾基本「行」之權利，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說明具體解決之道，如何降低離島飛航取消架次，或者換購新機型，以符合當地的民眾需求。並檢討修訂「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地區定期航線獎助金分配作業要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6.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服務收入」時，預測旅客人次將下跌 12.7%、起降架次下跌 12.45%；惟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原預估服務人次至少衰退 25%，甚至有稅前淨損 9 億多元之預估。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預測，預計 113 至 114 年，全球旅客人數才會回到 108 年之服務水準。截至 109 年 9 月底，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確定虧損、用罄 1 月以來之營收，但同年初之預算審查會議，卻過分樂觀、認為本次疫情將與 92 年 SARS 疫情相似，短期內會反彈回到常態，將預期之稅後淨損，改為稅後淨利 42 億多元，與現實顯不相符。

110 年初疫情甚有加劇之情形，國際線旅客並無回升。國營及泛公股事業之預算應務實編列，而非樂觀看待，方能實際反映營運績效並接受監督。預算編審過程之上級機關應尊重各下級單位會計處、主計處之預測，不應做過度修正，甚或主張預測誤差。機場公司未來幾年內面臨之財務缺口，如何通過舉債或聯貸等方式填補，實賴各單位相互溝通、一同解決。

爰要求 111 年度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之編列，應務實進行；如預測將有虧損，應照實列出，並研擬相關應對措施。

67. 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 110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汽燃費收入」編列 78 億 8,347 萬 6 千元，查 105 至 108 年決算數均為 101 億 0,124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未來視氣燃費收入情形檢討酌增。
68. 110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維護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10 年度預算合計 5,969 萬 5 千元。鑑於部分高速公路交流道及匝道設計不良，造成匝道匯入車速差過大以及車流交織頻發，導致高速公路行駛瓶頸與不當車流交織，更衍生相關肇事意外，因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應積極檢討，改善肇事事發路段之相關匝道，並檢討未來匝道與交流道之設計標準，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我國肇事率前十之國道匝道並提出相關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69. 110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編列 34 億 2,932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近 1 億 1,900 萬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妥適性須以說明，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0. 110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管理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10 年度預算合計 4,658 萬 3 千元。有鑑於 109 年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仍造成 51 人死亡，為有效維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本政府一體交通部應積極協調職司國家運輸安全事故之調查與督導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專案研究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之大數據分析並提出有效之改善防處對策。
71. 110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管理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10 年度預算合計 4,658 萬 3 千元。有鑑於 109 年普通重型機車上國道造成重大車禍事故以及相關機車誤闖事件頻發，並引起相關交通安全及社會爭議，因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應積極檢討相關管制與標誌措施，辦理相關宣導措施，亦應檢討機車考照之內容規定加強教育，避免機車誤闖國道問題再度發生。爰此，請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72. 110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管理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10 年度預算合計 4,658 萬 3 千元。有鑑於我國大眾運輸與節能減碳之推動目標，應積極鼓勵國民搭乘大眾運輸載具，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應積極檢視我國高速公路高乘載車道實施成效，並評估於尖峰壅塞之高速國道路段或大量遊覽車行駛路段，檢討實施高乘載車道，以利實現大眾運輸與節能減碳推動目標。爰此，請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73. 針對高雄市沿海 6 里為臨海工業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於大林蒲進行健康風險評估，總致癌率已超過千分之一，顯見工業發展已造成該區域民眾罹癌率增加。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目前規劃於大林蒲興建國道 7 號，由於大林蒲興建國 7 後將增加柴油卡車通行量，又卡車排放廢氣含有致癌性 PM2.5，PM2.5 為一級致癌物。為免民眾增加致癌風險，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再評估國道 7 號設置後是否增加當地居民之罹癌風險，

評估結果國道 7 號所衍生之移動污染源增量致癌風險應小於百萬分之一，不然不應興建國道 7 號。

7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每年行車事故（件）數量達 600 多件，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介入之重大鐵道事故外，其餘非屬運安會調查之案件，應由臺鐵局提供調查報告給鐵道局，並由鐵道局依嚴重程度介入執行監理調查。(1)國內鐵道事件每年發生約 600 件非屬運安會調查範圍之案件，雖有營運機關（構）自行簡單查處，惟監理機關鐵道局監理調查作為之強度及廣度明顯不足。(2)參考國內民航調查機制，若非屬運安會調查範圍，即交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調查，民航局與營運業者已經由法規律定，非屬運安會調查之事故/件中，較重要者由民航局調查，其次由營運業者調查，調查結果再陳報由民航局備查，並納入統計資料。此合作模式由運安會、民航局及營運業者分工合作，不會漏失任一潛在風險，形成重大事故之可能性。

鐵道局目前雖每年針對鐵路機構執行定期檢查或不定期檢查，然而每年臺鐵局行車異常事故（件）仍然高達 600 多件，顯見現行檢查模式效果不彰，且調查作為之強度及廣度明顯不足，須從頻繁發生之行車異常事故（件）中進一步積極進行調查，作為改善之基礎。為促進鐵路運輸安全，落實鐵道監理，爰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非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之案件具體依照嚴重程度介入執行監理調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5. 鐵道發展基金肩負推動我國軌道運輸、軌道產業發展、軌道營運監理、場站開發及高鐵站周邊聯外道路系統改善等，以提供國人安全且優質的運輸服務、提升我國軌道產業技術及落實產業本土化，促進我國軌道經濟的發展，在鐵道發展及監理作業，該基金編列 5 億 1,936 萬 8 千元，辦理推動軌道運輸、發展軌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及場站開發等項目，其中推動鐵道運輸，是透過持續辦理整體環島高效鐵路網規劃，逐

步落實西部高鐵、東部快鐵之全國環島高快鐵路網願景。

2021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長蘇貞昌前往屏東視察「屏東高鐵特定區」時公開表示，政府會支持高鐵南延屏東及屏東科學園區計畫。然我花東地區迄今亦無高鐵延伸的相關規劃，而高鐵未來也僅延伸到屏東、宜蘭，勢必對屏東、宜蘭帶來極為可觀的經濟發展。我花東地區未來僅規劃快鐵，然目前臺鐵已進行之新型區間、城際列車及機車頭，其營運速限均無法達到 160 公里，再加上我花東地區長期以來只有鐵路與省道，這兩交通運輸要道每到連假或者年節時無不塞車，影響我花東地區的發展，無法確實做到國發會規劃之「均衡台灣」的發展目標，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高鐵東延臺東之相關規劃書面報告。

76. 嘉義車站改建計畫，攸關嘉義市未來百年都市發展藍圖，然在規劃過程並未廣納嘉義市民意見，並未妥善考量嘉義市城市美學、環境與歷史、大眾運輸，甚至未來人口負成長之後因應之社會與產業需求。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嘉義新站規劃設計依建築規劃及都市審議程序進行設計，並廣納嘉義縣市文化、環境、產業、社造、交通管理、都市計畫、地方創生等課題，確保嘉義新站有助於嘉義市長遠城市發展。
77. 有鑑於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下之鐵道發展基金，其成立宗旨係為推動鐵道運輸、發展軌道產業、落實鐵道管理等業務。文化部亦於 110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相關款項用於籌設「國家鐵道博物館」。然經查國家鐵道博物館相關預算，竟有高額度支出係用於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租用土地，而非用於文物保存或文物徵集，至為可惜。推動國家鐵道博物館之設立，有助於國人了解國家發展歷史，促進國家發展軌道產業及推動鐵道運輸。爰要求交通部將國家鐵道博物館向臺灣鐵路管理局租用土地之費用，納入鐵道發展基金捐（補）助工作項目之一，以利國家鐵道博物館向文化部爭取之預算，均能用於鐵道文物保存或文物徵集上。
7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9 年 10 月公布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青少

年曾經飲酒率由 98 年 25.7% 攀升至 106 年 27.7%，推估約 41.5 萬青少年曾接觸酒精飲料，據醫學研究指出，青少年飲酒會傷害腦部發育、影響學習、增加日後酒精成癮風險，故對於青少年的酒害衛教應加強宣導及防制，尤其在廣電媒體及大眾交通運輸系統，宜避免有鼓勵飲酒廣告刊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廣電媒體酒類廣告播放時段限定為每日晚間 21 時至早上 6 時，但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卻未明確限制，經查高鐵台中站大廳刊登大型酒類廣告，恐有鼓勵或促成青少年消費行為，爰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相關規範作為，以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

79. 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下，打造魅力景點工作項目，原列 8 億 5,465 萬元。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如何擴大打造全台各縣市魅力景點，行銷都市、鄉村多樣貌臺灣」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 8 億 5,465 萬元用於盤點整體觀光資源、訂定區域旅遊主軸等業務。交通部亦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不斷透過「擴大國旅暖冬遊」、「春遊專案」、「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等，刺激國人至魅力景點觀光，進而帶動當地旅宿業者商機。然，全台各縣市並非均有所謂魅力景點，或各地之魅力景點訴求客源國、內外不一，無法同一而論。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市觀光產業，多為國際旅客之都市商業型態觀光為主。然，新冠肺炎期間，受限於國際觀光客無法入境，即便交通部提出許多旅遊補助方案，均無法有效吸引國人入住台北市，致使台北市之旅宿業者無法受惠。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如何擴大打造全台各縣市魅力景點，行銷都市、鄉村多樣貌臺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0.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 6,000 萬元、「行銷及

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宿及打擊非法旅館媒體文宣等相關經費 600 萬元，以保障旅客之住宿安全。惟非法旅館、日租套房及非法民宿卻逐年增加，且非法旅館及日租套房之占比高於非法民宿，而地方政府對於非法旅館及日租套房之稽查比率反而降低。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研議定期公開非法旅館、非法民宿、日租套房之相關資訊」書面報告。

81.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 1 億 7,5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3,100 萬元，辦理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之台灣好行服務相關經費合計 2 億 600 萬元。觀光基金推動「台灣好行」以便利自由行旅運，朝「提升運量」與「進化服務」方向發展。惟國人國內旅遊主要考量交通便利或接駁方便，且多為自行駕車出遊，108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搭乘量雖較 107 年度成長，但搭乘比率仍偏低。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增進台灣好行服務之運量策略」書面報告。

82.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勞務成本」之捐助、補助與獎助及「行銷及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分別編列 1,000 萬元及 350 萬元，以獎勵旅行業者辦理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並辦理推廣宣傳活動。惟無障礙旅遊參加人數占身心障礙者人數比率偏低。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增進無障礙旅遊之推行與相關改進配套措施」書面報告。

83. 交通部觀光局自 2013 年創立「喔熊 OhBear」作為觀光宣傳角色，並先後開設社群帳號、網頁進行觀光行程宣傳與推廣。經查，觀光局下有臺灣觀光資訊兒童網、臺灣觀巴、臺灣旅宿網、喔熊網站等多個網站，其中喔熊網站除簡易介紹喔熊及其週邊商品外，並無任何其餘用途。有鑑於近年來社群網站蓬勃發展，逐漸成為國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更是行銷、推廣觀光重要管道。喔熊網站僅有喔熊檔案、新聞瀏覽

、週邊商品介紹等功能，其餘觀光推廣活動皆於喔熊社群帳號上進行，網站功能單一且使用效益不彰，卻需一年花費四百萬進行維護，資源顯然有待整合，以有效運用。時逢觀光基金用罄、舉債因應之際，是項費用有無編列必要，允應遵照政府撙節原則辦理，爰建議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就「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喔熊網站維護及網路行銷」所列 400 萬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4. 自疫情爆發以來，產業紓困補助、安心旅遊補助皆有挪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支應。根據觀光局公布本年度（109 年）9 月份觀光發展基金會計月報，勞務成本較預算增加 65 億元，主要係辦理紓困振興補助方案。過往觀光發展基金業務收入以機場服務費為主，然因疫情影響，我國入境旅客人數呈雪崩式滑落，收入大幅減少。在支出擴張、收入縮減的情況下，觀光發展基金於今年（109 年）首度需舉債因應支出。「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為 110 年新增方案，該方案本年度編列 1 億 3 千萬元，捐助國內團體進行專案計畫、賽會活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性活動。有鑑於近日國際疫情仍屬嚴峻，邊境開放期程尚未明朗，時逢國家財政負擔沉重之際，是項費用有無編列必要，允應遵照政府撙節原則辦理，爰建議觀光發展基金補助國內團體「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所列 1 億 3,137 萬 9 千元，提出國際宣傳加強線上作為，並針對 OTA 安心旅遊參與之可行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5.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8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108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且相較 107 年度成長 44 億 2,134 萬 1 千元。然 108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相較 107 年度負成長 1.06%、國人國內旅遊比率降低 0.1%。獎補助是否確實對提升國人國內旅遊效益不高，且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旅遊業受到衝擊



，雖因各國疫情嚴重造成國人報復性旅遊、增加了國旅人數，然交通部觀光局除補助外，並應針對後疫情時代提出加速國內旅遊轉型升級政策，以避免錯過轉型良機並增加產業競爭力。

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國內旅遊市場，研議如何提升精緻化與數位轉型，訂定明確目標，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6. 根據民間團體估計每年最多有 1,270 萬噸的塑膠垃圾流入海中，相當於每分鐘就有一卡車的垃圾往海裡傾倒。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維護國家風景區海岸環境等相關清理工作，應加強積極管理所轄海岸線垃圾處理。且海岸環境常因人為活動、潮流影響或產生大量海岸廢棄物，部分海岸受限地形清運困難，權責機關眾多，欠缺定期清理機制。

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邀集相關部會（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委員會、環保署等），於 3 個月內研議加強對遊客宣導垃圾不落地、擴大維護國家風景區海岸景點垃圾處理，並滾動檢討追蹤減少海岸景點垃圾執行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逐年減少海岸廢棄物清理量，確保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海岸線常保清潔風貌。

87. 依交通部觀光局資料，全國露營場約 1,981 處，合法場區只有 156 處，合法率不到 8%。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不合法，目前露營場僅能設立在具有露營設施之合法休閒農場、位於都市計畫區之遊憩區、露營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然多數露營場違法設立在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亦有違法占用國有土地情事。107 年 6 月 12 日監察院針對露營區品質良莠不齊，不僅破壞環境生態，更是影響旅遊安全，提出調查報告，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盤點及公布全國露營場址相關資訊，對現有嚴重破壞水土保持及生態環境及影響生命安全之個案應加強取締、裁罰；而對於違規情節輕微，且未影響環境或安

全之未合法露營業者（如位在都市計畫區露營場），宜積極輔導、促其改善。隨後行政院多次開會，將露營活動及管理指定由交通部觀光局主政，陸續公布露營場清冊及違法樣態，修正露營設施設置上限，訂定相關管理要點等，但是對於大量違法經營露營場地應如何管理、現行法令及管理機制檢討等，至今未有定論。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之後，民眾紛轉往從事戶外活動露營增加，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盤點位於具有土石崩塌危險之露營場地，請權管機關優先輔導及加強取締，並將盤點情形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續亦應將資料更新在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區資訊查詢專區，且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進度報告，以維護民眾露營活動安全。

88. 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 6,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宿及打擊非法旅館媒體文宣等相關經費 600 萬元，然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非法旅館 582 家，較 108 年度 575 家增幅 1.22%；日租套房 1,355 家，較 108 年度 1,231 家增幅 10.07%。至非法民宿 734 家，較 108 年度 668 家增幅 9.88%，恐危害旅客之居住安全。爰要求觀光局研謀有效措施具體改善，及於「觀光業務統計」之旅宿業相關統計中設專區定期公開相關查處資訊。

89.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之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依上開規定，交通部觀光局之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與當地部落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以達到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之目的。

惟查，目前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於涉及其行政管轄範圍之當地部落名稱與數量相關資料不甚熟悉，難以有效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其中如目前「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年—112 年）」，即是與

當地部落合作共同經營管理並參與之計畫，未見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部落藉此增進彼此的互信關係。

綜上所述，交通部觀光局主管觀光發展基金之運用除為有效發展我國觀光硬體與軟體設備外，亦應與當地建立共存共榮的族群關係，減少當地居民因誤解而產生不必要之抗爭與反彈，反致相關計畫之延宕。爰請交通部觀光局主管觀光發展基金相關經費涉及當地部落土地之運用，應先確認涉及之當地部落，並確保事先完善的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溝通，謀求機關與當地部落共存共榮之福祉。

90. 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74 億 1,643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77 億 5,795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1 億 3,328 萬 5 千元，「業務外費用」50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0,873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賸餘轉餘為絀。而在「勞務收入」項下的「其他勞務收入」是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110 年度按每人每次 250 元，估計 2,446 萬 3,608 人次，合計共 61 億 1,590 萬 2 千元的機場服務費收入，占業務收入 82.46%。

惟全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尚有邊境管制，疫情趨勢仍屬嚴峻，對機場服務費收入的估計恐過於樂觀，應衡量實際情況並參考國際組織的預測，檢討核實估列業務量以配合編列相關收入。

91.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9 億 2,530 萬元，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行銷推廣業務。然當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國際旅遊限制恐將持續，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行銷推廣，恐有虛擲預算之虞。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就如何撙節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行銷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2. 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之「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共編列 8,000 萬元，該計畫業務為保障住宿安全，建構安心旅遊；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非法旅館 582 家，較 108 年度 575 家增幅 1.22%。而日租套房 1,355 家，較 108 年度 1,231 家增幅 10.07%。非法民宿 734 家，較 108 年度 668 家增幅 9.88%，是以非法旅館、日租套房及非法民宿皆增加，顯有改善空間。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就如何有效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對旅宿業之稽查與管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87 億 9,659 萬 8 千元：

(1)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應隨同修正增列 1,718 萬 6 千元（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1,668 萬 6 千元及「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50 萬元）。

(2)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商港服務費收入」1,0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2,718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 億 2,378 萬 4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1 億 9,188 萬 8 千元，減列：

(1)「臺灣建設計畫」1,200 萬元。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0 萬元。

以上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 億 7,788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0,471 萬元，增列 4,118 萬 6 千元，改列為 6 億 4,589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21 億 1,946 萬 3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23 項：

1. 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17 億 1,209 萬 4 千元，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7 億 2,300 萬 8 千元，辦理港灣基礎設施工程、港區公共設施工程及土地購置計畫等工作，較 109 年度增加 7,631.8 萬元，但 110 年為該 5 年期計畫執行最後一年，又值下 5 年期（111-116 年）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准，故各國際商港目前之各項建設能否順利銜接延續未來各港之建設仍屬未知，爰請交通部航港局就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6,467 萬 7 千元，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7,333 萬 2 千元，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針對商港服務費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108 年度受美中、日韓等雙邊貿易衝突影響及訂單移轉效應顯現等因素，商港服務費決算數優於預期，惟 109 及 110 年度實際商港服務費收入仍須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濟活動之程度而定；且自 102 年度起，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要求交通部應審酌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及航港建設基金之財務狀況，確實評估各項港埠公共基礎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以利我國商港建設之有效推動。
6. 針對南方澳跨港大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發生斷橋事件，將採原址重建，重建工程經費由航港建設基金編列，委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代辦，業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舉辦祈福動土典禮。另為確保港區橋梁安全，斷橋事件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檢測團隊檢測國際商港轄內 17 座橋梁，其中有立即性危險之臺中港濱海橋已封閉改建，並對

其餘橋梁進行橋梁非破壞性試驗、局部破壞試驗等詳細檢測及評估未來之修繕及補強方式，港務公司刻依檢測結果及修訂後之相關規範，落實檢修維護管理作業；交通部航港局亦規劃於 109 年 10 至 11 月間舉行監督查核作業。因此要求交通部及航港局應確實督導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落實港區橋梁之監督管理，以維護橋梁通行安全。

- 7.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項下「(七)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之「購建固定資產—興建土地改良物」編列 3 億 2,000 萬元。

據監察院 109 年 6 月 11 日調查報告指出：「一、南方澳大橋橋梁管理機關妾身不明，致橋梁檢測、評估作業權責不清，無法落實，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航港局、港務公司（含基隆港務分公司及蘇澳港營運處）、宜蘭縣政府均有違失。……三、航港局與港務公司間就南方澳大橋管理多年權責不明，斷橋至今，對該橋之檢測、維護權責，見解仍嚴重分歧，實有未恰。」可見相關機關，包括交通部航港局在內，對於南方澳大橋橋梁管理仍權責不清。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就該局應負之橋梁檢測、評估作業、維護權責等橋梁安全維護作業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海邊垂釣意外頻傳，據交通部航港局統計，近 5 年來僅商港垂釣發生的意外事故就有 18 起，造成 8 死、8 傷、2 失蹤，其中又以臺中港的意外最多，總計 2 死、7 傷。據報載，航港局目前已針對全國各商港劃設的 14 處釣點進行巡視及安全抽查，但仍未說明周邊措施及如何防護等，也未提供定期搜查之紀錄或公文。為敦促交通部航港局改善，並避免重大事故之事後賠償將損及國家財政，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黎巴嫩貝魯特港因存放大量硝酸銨，於 109 年 8 月 4 日引發爆炸，造成重大傷亡，此事件凸顯港區危險物品管理與應變之重要性。經查航港建設基金施政重點也包含加強港口安全、災害防救及污染防治業務；檢討港埠管理法規有關危險品相關規定。然經詢問交通部航港局，目前我國港區危險品之管理除有相關系統申報管理外，「商港法」及其子法目前皆無港區危險物品儲運與管理人員之證照與培訓規定。為確保港區危險物品從業人員及港區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及航港局儘速修正「商港港務管理規則」，擬定危險物品儲運與管理規範流程，增訂危險物品從業人員相關考訓制度，並將上述規範納入商港相關法規中，以全法據。
10. 南方澳大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發生斷橋事件，後續採原址重建，其重建工程總經費 10 億 8,000 萬元由航港建設基金編列，委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代辦。為確保南方澳大橋重建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交通部及航港局確實進行南方澳大橋重建工程督導，並於每會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進度之書面報告。
11. 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重創全球旅遊業、航空業外，109 年 2 月「鑽石公主號」郵輪在返回日本橫濱港時爆發群聚感染，造成超過 700 人確診，國際郵輪產業嚴重受創。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09 年 2 月 26 日起禁止國際郵輪靠泊。隨著國內疫情逐漸控制，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6 月 7 日宣布臺灣境內解封，目前郵輪業者申請國內跳島行程，必須準備相關營運計畫書上報指揮中心，指揮中心再評估船舶進港後的檢疫及消毒過程。109 年 7 月底有國際郵輪通過申請，在臺灣展開跳島之旅，成為疫情重創全球郵輪產業以來，世界第一艘復航的國際郵輪，持續往返臺灣本島與金門、澎湖、馬祖 3 個離島之間，並已開始環島遊程；惟未來國際郵輪加入國旅跳島或環島化必成趨勢，爰請交通部與航港局加速國內各港碼頭規劃與建設，並本於區域均衡、雨露均霑等原則，與國

際郵輪業者、地方政府、國內旅行業者等溝通協調，串接臺灣各項產業，以利民生經濟。

12. 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經費由航港建設基金編列，並委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代辦，內容包括大橋本體及臨時道路、管制標示等附屬配套工程。重建工程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舉辦祈福動土典禮，為維護橋梁通行之安全性，故建議交通部航港局應確實督導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如期完工並確保工程品質。
13. 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6,467 萬 7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18 億 7,741 萬 8 千元，自 109 年度起分 4 年辦理，109 年度已編列 3 億 1,100 萬 1 千元。該計畫辦理期間，航安基礎設施構建及海事中心相關基礎設施構建及維運 2 項目項下每年之每人教育訓練經費以 20 萬元估算，海事監控管制業務之教育訓練固有其必要，惟允宜衡酌每年投入相同經費訓練相同人員所增加之學習效果，覈實編列預算。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遵照上述意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俾利於計畫目標之達成。
14. 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17 億 1,209 萬 4 千元，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110 年度「基金用途」項下之「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17 億 1,20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15 億 9,507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1,702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港區範圍工程」1 億 8,061 萬元，辦理基隆市田寮河口廣場、空橋、電梯豎井、鋪面、景觀及照明工程等。近年度（106 至 108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改善，惟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主要係部分工程因浚挖船歲修、辦理契約變更設計及施工廠商未及估驗計價等因素所致，允宜積極辦理，俾及早竣工。爰此，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位於台灣西海岸之白海豚族群於 2015 年得到國際學術認定為台灣特有亞種，族群數量約 60 隻，嚴重瀕臨滅絕。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鯨豚專家所組成之「台灣白海豚保育國際顧問團」指出台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將阻斷台灣白海豚南北棲地洄游路徑，加上未來西海岸有大量風力發電機組施工累加之影響，並政府缺乏積極復育對策條件下，將使台灣特有亞種邁向台灣雲豹滅絕後塵，宛如國光石化開發案再度要訓練白海豚轉彎。

經查，媒體數度報導，已完工多年之麥寮港轉型成天然氣接收港有極高的可行性，甚至可促進台塑燃煤電廠轉型，減少空氣汙染與溫室氣體排放量，應積極規劃利用麥寮港作為中部天然氣接收站，減少不必要之建設經費，導致瀕危物種台灣白海豚滅絕，爰請交通部與經濟部共同研商，利用現有港口設備與精進管理作為，替代台中港擴建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08 年發生南方澳大橋橋面斷裂崩塌，造成多人傷亡之嚴重事故。肇因除日常橋樑檢測偽造紀錄、未由專業人員進行檢測外，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發現，南方澳大橋吊索系統防水設施劣化，造成數組橋面端錨的鋼絞線於事故發生前已陸續鏽斷，致無法承載橋面大梁鋼構應力而產生斷裂崩塌結果。

而預防吊索系統防水設施劣化及橋面端錨的鋼絞線發生鏽蝕現象，正是日常進行橋樑檢測工作要預防發生損害的主要目的。卻因總總的人謀不臧虛假作業，以及罔顧工安的犯罪行為，導致這起橋樑崩塌事故。但迄今未見相關機關就偽造橋樑檢測紀錄、非具專業橋檢資格人員進行橋檢、冒名頂替橋檢員、橋檢成果審查與橋檢承攬單位為同一批人等情事，進行行政責任追究工作，並提出後續改善作為。

為維護港區橋梁之安全，督促機關落實橋樑檢測工作，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弊案之書面報告，清楚說

明 106 年及 107 年進行南方澳大橋維修時，為何未處理鋼索（鋼絞線）鏽蝕問題及行政責任追究結果。

17.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7 億 2,300 萬 8 千元，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經查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各分支計畫執行進度皆有揭露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之網站上。然查相關資訊，似有未能及時更新之情事發生，例如以基隆分公司為例，其執行進度仍停留在 108 年 6 月份，另台中分公司亦有部分計畫資訊停留在 108 年，而又以高雄分公司來看，其資訊揭露已截至 109 年 12 月份。

綜上，相關資訊未能有確實進度之揭露及更新，恐造成民眾無法確切了解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亦不利民意機構監督政府施政之成效，航港局應確實督導相關資訊揭露務必落實，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提出相關計畫執行進度之成果及檢討之書面報告。

18. 近日發生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本島、外島 8 座燈塔整建工程設計監造弊案，不僅未依規定審核廠商工作、施工報表內容，且明知工程未達竣工標準，仍將未完成之工程部分當做竣工後履約瑕疵部分，製造竣工假象，並給付價款給業者等等弊端行為，已嚴重傷害交通部航政港政專業形象，並使業務宣傳、宣導之作為成效化為泡影。

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弊案之書面檢討報告，清楚說明弊端缺失發生原因、行政責任追究及防弊作為。

19. 近日發生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本島、外島 8 座燈塔整建工程設計監造弊案，不僅未依規定審核廠商工作、施工報表內容，且明知工程未達竣工標準，仍將未完成之工程部分當做竣工後履約瑕疵部分，製造竣工假象，並給付價款給業者等等弊端行為，已嚴重傷害交通部航政港政專業形象，且顯現交通部及航港局對工程督導不確實，存在嚴重管理漏洞。惟航

港建設基金於 110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近 80 億元之鉅額經費進行港灣建設、港區基礎設施及設備改善等，倘交通部及航港局無法妥為管理督導各項工程施工進度，且無法就竣工與否訂定可稽核標準，如此之鉅額經費將成為不肖業者口中大肥肉，爰要求交通部及航港局應就各航港建設計劃之管控督導及防弊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0. 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有關「港灣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17 億 1,209 萬 4 千元，然而相關計畫長期有執行率過低導致保留款過多的問題，交通部航港局相關預算編列與執行需進行全面檢討。爰此，請交通部航港局就執行率偏低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110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7 億 2,300 萬 8 千元，辦理港灣基礎設施工程、港區公共設施工程及土地購置計畫等工作，較 109 年度增加 7,631 萬 8 千元，但 110 年為該 5 年期計畫執行最後一年，又值下 5 年期（111-116 年）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准，故各國際商港目前之各項建設能否順利銜接延續未來各港之建設仍屬未知。爰此，請交通部航港局就是項預算提出相關進度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有鑑於近年來屢有船舶因涉及司法案（事）件等因素，長期滯留港區，衍生積欠港埠費用、佔用船席及欠缺駐留船員等情況，然而相關事項，均無一定之規範或作業流程可依循，部份船舶並發生欠缺水電供應，以致駐留船員工作及居住環境惡化之情事，亟待建立通案之應對機制。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就長期滯留港區船舶之管理、港埠費用之保全及追償，與駐留船員生活所必要之水電供給等經營管理及服務提供等事項，依據各商港具體情況，研擬標準作業流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有關基隆市輪船理貨業職業工會因基隆港理貨員服務證及通行證在 109

年底屆滿所引發工作權等相關爭議，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至基隆海港大樓陳情乙案。

爰請交通部航港局針對理貨員工作權、基隆港船舶理貨公會與工會爭議之協調處理後續、理貨員甄試、港區通行證發放及工會相關主張之可行性研議等事項之規劃處理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 億 2,795 萬 1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5 億 3,966 萬 2 千元，減列：

(1)「材料及用品費」30 萬元。

(2)「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550 萬元。

(3)「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400 萬元。

(4)「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00 萬元。

(5)「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200 萬元。

(6)「地區監理計畫」100 萬元。

以上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3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2,586 萬 2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1,171 萬 1 千元，減列 1,380 萬元，改列為 1 億 9,791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0 項：

1.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394 萬 1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2.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關委託研究計畫相關預算共編列 8,530 萬元，其中包括「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2,310 萬元（5 案）、「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1,190 萬元（2 案）、「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250 萬元（4 案）、「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2,210 萬元（5 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450 萬元（3 案）及「地區監理計畫」120 萬元（1 案），總共 20 案委託研究案，然而預算書中針對相關研究案之計畫、內容、目標付之闕如，難以觀察研究計畫之全貌，且相關委託案件應以撙節支出為目標，爰此，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研究計畫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8,530 萬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相關委託研究案件詳細計畫內容以及需求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165 萬 4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7,187 萬 5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3,878 萬 2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0,425 萬 5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4,569 萬 3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3,389 萬

6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為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立法院曾決議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雖無障礙網頁標章申請檢測、通過件數，以及有效標章數均較以前年度增加，惟為便利各類人士自由使用網路獲取資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加強推廣與輔導，協助各類重點網站取得無障礙標章，研議訂定年度具體檢測數量以及通過 AA 等級以上有效標章數量比率，並函詢相關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瞭解其需求配合做相關調修，以加速推動身心障礙者瀏覽網頁之便利性。
10. 鑑於通訊連線品質申訴占比偏高，而地方組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之件數、同意建置率及累計建置數仍未盡理想，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參據立法院決議與「電信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檢討建置率與建置數偏低原因，對覆蓋率不足或訊號較差，且私有建物土地不易取得同意架設基地臺之地區，建立完善之跨機關協調機制，籲請各公有建物土地管理機關（構）適度開放設置基地臺，以有效提升建置率與改善連線品質，並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以利後續應用服務之推展。
11.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7,187 萬 5 千元。然而，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各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108 年度地方組業者申請件數為 182 件，同意建置總件數 5 件，建置率僅 2.75%。遠低於部會組 108 年度之建置率 12.20%與累計建置數 493 件。業者向縣市政府申請建置件數均高於中央部會；然而，獲同意建置之比率均低於中央部會甚多，顯見建置率及累計建置數仍未盡理想。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恐需加強建立完善之跨機關協調機制。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向立

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12.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編列 2,254 萬 9 千元，然而過去政府部門推動無障礙政策，曾發生推動之無障礙設施或措施不符合身障人士需求，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應廣邀身障團體參與，並針對相關標準、推動進度，以及未來無障礙網頁認證之認證結果公告之規劃辦理情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4,569 萬 3 千元，其中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報告 892 萬元，其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以觀測特定期間特定人物之電視新聞報導，而特定人物播送則數，占觀測期間總報導量平均低於 30%，至觀測期間其餘約 70%之電視新聞報導內容，未能分析表現新聞報導內容。是以，對電視新聞報導之觀測，允宜研議整體分析歸納各類報導之比率，或擴大觀測對象至國內外重點人物。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精進之檢討書面報告，俾鼓勵宏觀呈現各類新聞。
14. 有鑑於民眾通訊連線品質申訴占比偏高，而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 104 至 108 年度申請基地臺辦理情形，合計業者申請總件數 5,315 件，經同意建置總數為 516 件，平均建置率約 9.7%，顯見公務機關（構）開放公有土地建物建置基地臺所占比率仍未盡理想。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故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強化與各公有建物土地管理機關（構）之溝通，呼籲其適度開放建置基地臺，以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
15.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說明 7.鼓勵本會同仁自行研究獎勵費用編列 2 萬元，預算未詳細說明過往

效益為何？有哪些研究？考量人民納稅把關，避免預算濫用，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基礎設施事務監理」編列 1 億 1,008 萬 4 千元，係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基礎設施防護規劃之審查監督等所需經費。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55 億元替 5 大電信業者蓋 5G 基地台，通傳會回應「縮短 5G 建置期程、提升台灣競爭力」，有鑑於補助電信業者建置 5G 基地台的經費都是舉債而來，通傳會有必要說明補助具體成效，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業務計畫—「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0,358 萬 2 千元，列有委託研究、射頻電機設備審驗及諮詢服務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2,114 萬 2 千元成長 25.64%，108 年決算數為 7,498 萬 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金用途」項下「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新臺幣 4,569 萬 3 千元。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創會以來，相關頻道業者執照許可是否謹遵法律保留，屢生爭議。「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現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送行政院審議，其中草案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新聞頻道涉己事件之處理、自律機制等，主管機關已經利用審核執照之權限要求相關頻道業者，是否符合法律保留不無疑義。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中天新聞頻道業者不予換照以來，因該案以自律機制及涉己處理之原因撤照，相關要求是否有堅實之法律依據，遂遭外界質疑。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 2 週內向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4,569 萬 3 千元，其中計畫內容說明 9.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 892 萬元。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新聞觀測報告，某些電視頻道，報導特定人物則數及總秒數都超過中天新聞台，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可知，部分媒體偏愛報導特定人物，但特定人物可能是政、經各領域人士，理由可能基於收視率或閱聽人喜好，或特定期間如選舉或疫情等事件，對特定人士關注較多。如 109 年 2 月報導防疫指揮官陳時中最多，若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張報導特定人物最多媒體作為是否換照的原因之一，此見解是否公允可受公評，且此種觀測統計的目的為何？令人費解，為避免浪費納稅人公帑，宜檢討改善。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4,569 萬 3 千元，其中計畫內容說明 7.無線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立、評鑑及換照線上申辦系統功能增修暨維運經費 98 萬 4 千元。在電視台換照過程中，以違規案件為理由之一，據媒體陳述其中只有 5 件為確認，其他 18 件都還在進行法律訴訟。若是以沒有確定的案件做關台依據，似乎不符合比例原則，也易被認為不公平、公正。因此而做出的處分，易傷害新聞自由，甚至如外界所言干涉新聞內容。此種不顧各界觀感之做法，似宜檢討改善。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 億 4,274 萬 1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3,970 萬元，減列：

(1)「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00 萬元。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150 萬元。

以上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720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04 萬 1 千元，增列 250 萬元，改列為 554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0 項：

1.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3,944 萬 5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9,556 萬 5 千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419 萬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之捐贈公視編列 1 億 0,261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1 億 0,737 萬 3 千元減少 475 萬 4 千元（減幅 4.43%），係系統經營者每年按當年營業額 1%之金額提繳數，其中 30%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1 項雖規定，系統經營者每年按當年營業額 1%之金額，提繳至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由主管機關依第 2 項各款之目的運用，其中第 3 款係 30%捐贈公視基金會；而第 3 項定有：「前項第 3 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 1 款規定運用。」隨著境內外 OTT TV 和 IPTV 之崛起，有線電視產業正面臨訂戶流失之風險，且營業收入

亦逐年衰退，而依前開法令，如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該款項將由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面對有線電視產業之寡占市場格局、多頻道付費電視平臺市場之多樣化，以及觀眾收視習慣之改變，促使有線電視進一步朝向水平或垂直整合發展。惟為防止產業過度集中化，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維持媒體專業自主及節目內容之多元化等，主管機關正逐步完備法制體系，以改善有線電視產業結構與交易秩序。故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停止捐贈公視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主要用於辦理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及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暨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等業務，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短、虛報戶數情況長年未見改善，顯見實地訪查工作並未落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10 年度有線電視戶數查核之規劃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之撥付地方政府編列 1 億 3,682 萬 6 千元，據該基金管理會每年對市縣政府運用受撥款項之審核，歸納後發現每年均有多項缺失待改進，且自 106 年度以來，諸如未專款專用及專戶保留、未檢附支出憑證、未就往年缺失事項提出具體改善作法及預算執行率偏低等缺失，皆有於不同年度重複出現之情形，顯見對於缺失之檢討尚需改善。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考核地方政府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有線電視系統家戶普及率近年來持續衰退，經查，該項數據 106、107、108 及 109 年度第 2 季之家戶普及率分別為 60.68%、58.44%、56.32%及 55.38%，家戶普及率低於六成已逾 2 年，顯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正逐漸流失。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有效政策與措施以促進有

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8.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9,423 萬 8 千元，然而依據相關資料顯示，過去相關預算長期有執行比率偏低的狀況發生（107 年度執行 45%、108 年度執行 60%），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 109 年度辦理成效及 110 年度預計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隨著境內外 OTT TV 和 IPTV 之崛起，有線電視產業正面臨訂戶流失之風險，且營業收入亦逐年衰退，而依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7 日院臺科字第 1080006588 號函說明，考量「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立法說明意旨，並為公視基金會經費來源穩定之長遠計，請通傳會會同文化部持續檢討並適時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3 款停止實施日期建議，以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捐贈公視之停止實施日期書面報告，以利於未來統籌運用資源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與產業健全發展。
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底決議中天新聞台不予換照，陳耀祥主委於換照記者會上公開呼籲「給公廣集團一個機會」。系統業者中嘉原提出由寰宇新聞台入主 52 頻道，最終中嘉撤下寰宇換上華視。身為通訊傳播監理最高機關的通傳會，本應維持中立立場，引發外界強烈質疑背後有政府伸入第四權進行掌控。為維護通傳會獨立自主空間，通傳會有必要詳加說明，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甲、法務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0 億 7,357 萬元，增列：

(1) 「勞務收入」1,000 萬元。

(2) 「銷貨收入」3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1,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8,657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 億 9,497 萬 8 千元，減列：

(1) 「勞務成本」500 萬元。

(2) 「銷貨成本」800 萬元。

(3) 「行銷及業務費用」230 萬元。

(4) 「管理及總務費用」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6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7,867 萬 8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2,140 萬 8 千元，減列 2,930 萬元，改列為 9,210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08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6 項：

1. 法務部為拓展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建構矯正機關商品展售商城（以下簡稱自營商城），自 96 年 6 月啟用自營商城網站，期藉由網路聯合展售方式，整合各矯正機關之自營作業產品資訊，便於消費者於網

站上瀏覽訂購，由該網站擴大自營作業產品行銷管道，增加產品曝光度與知名度，提升自營作業成效。該商城原已規劃轉帳匯款、貨到付款、貨到付運費及自行取貨等付款方式，又為配合行政院 114 年行動支付普及化方案，於 108 年 9 月底完成全國各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導入行動支付 app「臺灣 pay」，並於自營商城增加線上支付功能。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自營商城會員人數雖呈增加，卻未帶動有效訂單數量之成長，多數會員對於自營商城之商品缺乏購買意願，自營商城之網路訂單金額占外部供銷金額之比率仍低於一成，爰建議法務部督促矯正署各矯正機關加強相關推廣行銷措施，積極開發潛在會員客戶，並加強宣傳支付便利性及增加各類產品能見度，以提升銷售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新增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監獄無須派員戒護等自主監外作業相關規定，針對即將出獄受刑人規劃提早於低度監控、無監控戒護環境下，從事自主監外作業，以協助受刑人提升就業職能，降低再犯可能。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已放寬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之遴選條件。依此，提升自主監外作業量能，可增加其他勞務收入，亦有助受刑人提升就業職能協助其復歸社會，建議法務部矯正署各矯正機關各作業單位積極持續推動，並擬具可行方案，俾利接洽願意提供適合工作機會之廠商，謀求提高自主監外作業量能，俾增加基金收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有鑑於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至 109 年 6 月底，可用資金為 37 億餘元，其中將持續辦理「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編列 1 億 3,066 萬 4 千元，主要包括：辦理桃園監獄等 9 所矯正機關汰換老舊燃燒加熱設備計畫、桃園女子監獄等 13 所矯正機關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及辦理台東監獄炊場整修工程等。由於部分矯正機關建築老舊，原有設備（如

天然氣及瓦斯管線及鍋爐設備、自來水設施等）亟待改善或建置，為此，法務部矯正署已規劃分年辦理各項工程，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近年度用於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之經費增加。爰此，建請法務部矯正署及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確實控管工程進度，以維護收容人基本生活需求。

4. 有鑑於各監所之各項採購，多公告於各監所，然若以合作社採購為例，現行做法為各監所分區域採購，採購時間不一，且採購單位多為各監所協調訂之，此資訊落差，恐使潛在有意投標之廠商，錯失投標時間，略有失公平之嫌。爰此，建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2 個月內，訂定法務部矯正署官方網站整合各監所採購資訊之相關辦法，以統合資訊，減少資訊落差，維護政府採購之公平性。
5. 受刑人技能訓練項目近年來逐漸朝向多樣化、就業導向，有助於受刑人復歸社會，惟受刑人出獄後之就業調查，常受限於電話錯誤、不願意回答等原因，難以取得真實數據，以 108 年受技訓收容人出獄就業調查狀況來看，即有 22.7%去向不明之狀況。

若檢視勞動部之「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資料庫，即透過「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系統」，蒐集各校畢業生之基本資料，進一步與財政部薪資所得檔、內政部出境紀錄、軍保以及勞動各項就業投保之加退保紀錄進行串接，從而瞭解近 5 年大專畢業生之就業流向、全時薪資、轉職狀況、投保率等就業狀況。

故建請法務部參考前述系統，就受刑人是否於受刑期間參與技能訓練以及出獄後之相關資料庫勾稽，以掌握更生人出獄後之真實就業狀況，以協助監獄技訓方向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針對受刑於監獄內作業項目，主要依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後段：「為落實復歸社會目的，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

作業項目，提升作業效能。」，再依《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2 項前段：「監獄對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故近年來法務部矯正署積極發展自主監外作業，以增加受刑人作業項目與社會接軌之可行性、提升受刑人作業所得。

不過，近年來農業勞動力短缺，部分農作物更因難以用機器採收，使得缺工問題相較其他農產品更為嚴重，最終導致廠商被迫購入外國農產原物料以替代國內優質農產品之情況發生。

再者，更生人出獄後因長期與社會脫節，除一般生活之外，也常有因工作適應不良，使得就業狀況不佳、經濟受影響，使得再犯風險升高。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例，為協助榮民於退役後適應社會生活，有經營許多事業提供榮民工作機會，法務部矯正署或可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接洽，建構提供更生人工作之中途機構，以協助更生人適應一般社會生活，達到復歸社會之目的。

故請法務部就受刑人作業項目之發展，除商洽勞動部外，亦可就農業缺工問題商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更生人工作中途機構商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據法務部矯正署提供之資料，歷年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以供銷予矯正、檢察等法務機關之內部銷售為主，占比約七成；外部供銷予一般民眾之占比僅約三成。惟強化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外部銷售，有助於社會了解作業之教化成效、提升機關正面形象、增加社會對受刑人之包容程度，亦可提高受刑人更生後得自食其力之自信心。

又，目前法務部矯正署自營作業商品對外推廣通路主要以網路之「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為主，但網路訂單金額占外部供銷金額比率低於一成，顯見該網站對外推廣仍有得精進之處，如提升曝光度、提



高商品對買家之吸引力等等。

綜上，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矯正機關自營作業之外部銷售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8. 有鑑於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上（109）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中，在自營銷貨部份關於農作及園藝等，皆超過預期目標，然而查 110 年度銷貨成本所編列「農產品銷貨成本」的預算數項目數量，農作科為 501,658 單位比 109 年度 505,195 單位還有減編，而園藝科為 27,941 單位也同樣比 109 年度 30,645 單位有所減編。考量超過預期目標的營運項目，受預算數量預估之無故減少，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為拓展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法務部自 96 年 6 月啟用自營商城，以網路聯合展售方式擴大自營作業產品行銷管道，並業於 108 年度完成行動支付功能之建置，然自營商城會員人數雖逐年增加，卻未帶動訂單數量之成長，且自營商城之網路訂單金額占外部供銷金額之比率仍低於一成，允宜積極開發潛在會員客戶，並加強宣傳支付便利性及增加各類產品能見度，以提升銷售成效。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查 2016-2020 年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購買來源內部分別為 66%、67%、68%、70%、69%，以機關自行供銷為大宗。次查，近五年法務部矯正署建置之自營作業產品網路販售平台「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交易金額僅占整體銷貨收入 1%，觀該網站缺乏易用性與易達性，難以透過網站完成所有購買流程，且無建置手機版網站介面，造成高度使用窒難性。

為優化使用者經驗，提升購買意願，以增加矯正機關自營產品銷售收入，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網站 UX（User Experience）及 UI（User

Interface) 改善計畫期程書面報告。

11. 近 60%的受刑人在監期間從事紙類加工、棉棒加工、螺絲加工等低技術性、低收入之委託加工工作，無法達到技能訓練與提升之目的，使其出監即失業、謀職不易，恐造成再犯情形。

查在監期間接受職業訓練課程的受刑人僅占 2%，且多為花燈班、陶藝雕刻班、編織縫紉班等才藝課程，實際有助於就業之水電班、電腦班、照顧服務員班，開課班數及受訓人數則較稀少。

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落實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徵詢勞動、產業等相關團體之意見，積極檢視監所技訓課程科目，依照就業及產業趨勢重新評估職業訓練規劃，每年提出書面計畫公告於網站。使受刑人出監前接受充分就業準備，以復歸社會。

綜上，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上述第 1 期書面報告。

12. 查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矯正機關收容人因勞動作業致罹病最高可申請 10 萬元補償金，致受傷者 20 萬元，致死亡者 30 萬元。

然據法務部矯正署之統計指出，2015 至 2019 年期間，參與作業之收容人為 24 萬人次，其中僅 10 位收容人申請通過該作業失能慰問金。矯正機關作業失能慰問金申請通過之人次比例為十萬分之四，與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核予人次比例萬分之二顯有差距。更甚，因作業致失能者，法務部僅核予每人 1 萬至 5 萬元不等，平均給付金額為 3 萬元，與最高給付額度 20 萬元，落差甚大。

2020 年 7 月 15 日監獄受刑人作業慰問金發給辦法廢止，同時改施行受刑人及被告補償金發給辦法，然不得而知現行辦法是否改善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慰問金（補償金）給付問題。

綜上，要求法務部：（一）每年將作業慰問金（補償金）給付情形（含人數、作業類型等）公開於網站；（二）針對作業慰問金（補償金）給

付金額過低、核付人數過少之情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將上述(一)第 1 期資訊公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二)之書面報告。

13. 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監獄或作業協力單位應依實際作業之項目，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所要求之設備及措施。」，及第 11 條「監內作業安全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作業工具及危險物料應妥善保管，列冊定期保養清點。二、訂定作業科目相關安全規定，並實施教育訓練。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作業場所及機具設備張貼警語。四、發生重大傷病事故立即通報勤務中心及監督機關，並妥為處置。」，監獄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及相關教育訓練。

查 2015 至 2019 年期間，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 10 位收容人因參與作業受傷致失能，1 位收容人致死亡，未見法務部完善相關職業安全及衛生規範。

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落實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監獄職業安全措施書面報告。

1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0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470 萬 4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8 年度決算為 156 萬 7 千元，109 年度預算為 444 萬 7 千元。法務部矯正機關應衡酌實際狀況，覈實編列預算需求。爰此，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撙節政府預算，請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
15.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中，其「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編列 117 萬 3 千元，內容為「推展自營作業成品，增加基金收入，需積極尋找客源，又委託加工部分，加工廠外移嚴重，加強與廠商之聯繫與擴展新客戶群」。查近幾年該項費用預算均為 117 萬 3 千元，上開包裹式公關費用內容空洞，無法探知客源

拓展對象及成效，亦不見自營作業成品銷售及客源成長呈正相關之數據，爰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說明是項經費編列使用之詳細方案、近五年成效、新增或減少客源之相關數據與詳細廠商名稱等，並就未來銷售計劃提出中、長期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查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自營作業產品銷售情形以內部供銷近七成為主且其中矯正機關占比近九成八，業經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時通過決議指出。

目前法務部矯正署有架設「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惟該網路展售商城之介面及功能欠佳，不符合當代企業對消費者銷售（B2C）之網路銷售平台之基礎要求，例如：各監所供應之自營商品未整合於該網路展售商城訂購、庫存管理、整合性行銷，欲洽購者僅能於網頁瀏覽後再電洽監所訂購，形同虛設。且網路展售商城亦未能介接金流服務平台，造成民眾付款不便，監所難以利用該網路展售商城擴展外部銷售收入。

法務部雖於 2020 年 8 月函提將研議增加展售商城之行動裝置瀏覽功能、線上金流串接、產品標示等，然自立法院三讀 109 年度預算迄今近一年該展售商城介面及功能仍未改善，「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卻仍續編相同金額。

綜上所述，為使旨揭基金之收入來源多元，建構穩健自主之財務，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如何研謀改善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及具體作業期程提出書面報告。

17. 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矯正機關開辦多項技能訓練課程，而依法務部矯正署近十年來，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概況得知，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迭有增加，惟參訓人數成長卻有限，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未見增長，整體參訓涵蓋率也偏低，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

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18. 針對保外就醫的前總統陳水扁一再逾越司法紅線，從外出散步、訪友、參加造勢、網路直播批評時政，甚至連主持廣播節目都來……，此看在一般受刑人眼中情何以堪，陳水扁頻踩紅線，除特赦難題、醫療評鑑公正性讓國人質疑，執掌司法矯正制度的法務部與矯正署，態度掩耳盜鈴、束手無策，甚至消極配合演出，才是歪風至今無法杜絕之主因。

為避免司法矯正公信被破壞殆盡，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19.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中，其「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 911 萬 1 千元，其中以「外包費」853 萬 4 千元為上開經費最大款項編列內容，查為紓解管理及作業人力不足之情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台中、台中女子等 12 所矯正機關依照「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辦理勞務承攬審核原則」提報勞務承攬計畫，預計進用人力 18 人，所需經費 853 萬 4 千元。根據行政院資料，派遣人數的確從 2014 年開始逐年下降，但是由於第 6 條同時規定部分派遣工作可以改用「承攬」代替，因此 2014 年開始，行政機關的勞務承攬人數逐年增加，2017 年的承攬人數和 2013 年尚未修法時相比，增加了 19%，派遣數字減少的虛偽表象，實為承攬人力的瘋狂激增。然細較政府「派遣」與「承攬」兩者之非典型人力運用，要派單位與員工雖皆與員工無契約關係，然派遣公司仍為派遣員工之法定雇主，因而必須遵守勞基法規範；反觀勞務承攬因屬單純完成工作與給付報酬，不具從屬關係，雇主不需負擔勞基法責任。有鑑於此，法務部矯正署轄下單位挪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作為紓解作業人力不足之金源，實有使受雇勞工暴露於勞基法保護傘外之虞。有鑑於此，爰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就該基金對於政府非典型勞動人力運用情形，提出詳細完整之評估報告，包括現有職位及相應人數需求、需

求人數缺口及單位分佈、各單位勞務承攬勞動力人數與其勞動條件，以及政府就長期人力不足之相應措施及中、長期規劃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近年，監所長期超收，現在監所超額的情況已較 103 年超收近 9,000 人改善不少，但總體超額比例仍達 10%。而台灣戒護醫療人力與受刑人比例亦伴隨問題，更加突顯監所各項人力的不足，根據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之年報，矯正機關編制醫事人力 196 人，惟實際僅聘用 188 人，平均每人要照顧 337 名受刑人，比例為 1：337，可見矯正機構內醫療資源、醫事人員匱乏，亦有多起受刑人因急症缺乏及時救治而死在獄中的案例發生。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應重視監所超收之情形，縱使監所受刑人於 102 年全面納入健保、各監所紛紛與鄰近醫院簽約，由醫院每周二到三天輪派各科別的醫療小組至監所內設立門診，為受刑人提供醫療服務，仍未澈底解決矯正機構內醫療資源、醫事人員匱乏之問題。敬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儘速檢討補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矯正機構戒護人力比例之具體書面報告。

21. 有鑑於矯正機關中之作業導師人力問題，因法務部矯正署積極推動強化辦理收容人技藝訓練、就業宣導、專題講座及就業服務轉介等活動。是以，技訓人員之工作內容除開辦收容人技能訓練課程外，亦須身兼繁雜之委託加工與自營作業行政，及承辦臨時交辦業務，致技訓人力嚴重不足。甚至，我國監所作業的情形，作業科雖然有配置作業導師，但是不僅是人數不足，一個作業導師要管 60-70 人甚至高達 120 人。為確保作業導師之專業性與改善人力問題，爰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有鑑於台灣監所超額收容的問題，不僅受刑人生活水準堪虞，且戒護人力短缺，其中成癮個案占多數且再犯率高，以法務部針對「矯正機關毒

品罪收容人數」的統計資料為例，109 年年底在監人數有五萬多人，而毒品罪有 2 萬 5 千之人數，因為所造成的問題多由司法系統處理，但目前司法處遇難以應用醫療協助患者減少再犯之機會，為改善監所收容及毒品防制之問題，爰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0 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銷貨收入」5 億 0,853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4 億 8,772 萬 1 千元增加 2,081 萬 3 千元，增幅 4.27%。

近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所屬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近七成屬內部供銷，且多為矯正機關自購，恐無法深化民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生教化功效之瞭解，又矯正機關雖非以營利為導向，惟適時宣傳各類自營作業產品，除可增益基金績效外，亦有助建立收容人未來復歸社會之謀生技能、鼓勵其自立更生。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積極進行研議及改善，提升該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外部銷售比率，增進矯正機關之形象及發揮矯正效果。

24. 為感訓教化受刑人及羈押中的刑事被告，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矯正機關開辦多項技能訓練課程，然依法務部矯正署所提供近十年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概況分析，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迭有增加，參訓人數成長卻有限，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未見增長，整體參訓涵蓋率也偏低，為發揮矯正效果，法務部應強化與勞動部合作對更生受保護人之就業服務，以協助其儘速順利復歸社會，同時提升矯正機關形象。

25. 由於近年來現代人的生活習慣改變，以往只會在中老年人發現的糖尿病（高血糖）、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疾病」，逐漸年輕化。根據 102 年法務部矯正署（2013）赴日本的考察報告指出，日本委外的社會復歸促進中心（低度監控之受刑人監獄）對罹患疾病受刑人的飲食，會按照醫囑予以調整內容。收容人飲食由委託之民間營養師擬定菜單，經中心

同意後製作受刑人每日飲食，即日本有營養師把關膳食的調配。103 年法務部矯正署（2014）香港監獄考察報告亦指出香港之監獄均設有營養師。近二十年亦有研究證實，改善營養能改善衝動行為與內外向偏差行為達三成到五成。

惟我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國內監所等矯正機關，長期未有營養師之編制，未能顧及有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等慢性病收容人，未有穩定膳食營養照顧恐使其有生命健康之危險，導致未能執行營養照顧三級預防。若能推動相關機制，將使矯正人口能改善營養知能進而改善自身營養與衛教，以改善未來及後代身心之健康。

爰此，基於人道考量，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針對矯正機關增設營養師一案進行評估報告，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0 年度於「業務收入—勞務收入」科目編列 5 億 3,164 萬 3 千元，而勞務收入主要以加工收入為主，但近年受國內市場經濟波動影響，眾多加工項目承攬量下降，導致加工收入連年衰退。

法務部矯正署作為主管機關，應積極接洽願意提供適合工作機會的廠商，謀求提高自主監外作業量能，俾利增益基金收入，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含過去 3 年執行狀況、未來精進作為）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 億 2,462 萬 1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5 億 4,859 萬 9 千元，減列：

（1）「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250 萬元。



(2)「校園毒品防制計畫」50萬元。

(3)「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2,300萬元。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50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2,6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億2,209萬9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1億2,397萬8千元，減列2,650萬元，改列為9,747萬8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21項：

1.110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項下「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3億6,364萬4千元，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年度毒品防制基金基金來源悉數為國庫撥款，尚無其他特定收入來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科罰金及所處罰鍰係為該基金法定收入來源之一，惟自該基金設立起，法務部遲未依規定酌予納編為基金收入，且迄今尚無具體改進作為，110年度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預計短絀1億2,397萬8千元，鑑於110年度起配合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相關毒品防制工作仍須賡續推動，所需經費極為龐大，為避免政府財政負擔加劇，法務部應積極研謀毒品防制基金增加其他適足財源，加強宣傳以提高捐贈收入，或積極引進民間資源，以利基金永續經營。並檢討整合各項毒品防制相關計畫及其成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於108年修正通過後，賦予緩起訴更多元的處遇模式，而檢察官於緩起訴處分前，亦應徵詢醫療專業進行評估與分流；除戒癮治療外，也可進行精神、心理治療或其他適當處遇措施。

另為改善藥癮專業服務系統的供給端專業多元性、需求端需求涵蓋性、服務即時性、可近性及便利性不足，業已推動成立「整合性藥癮醫

療示範中心」，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修法，訂定「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以因應毒品施用者之不同。

查毒品防制基金設立之宗旨，為政府於公務預算外增加資源，協助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藉以更有效落實整體性、跨部會間的反毒工作，以加強各機關執行措施之銜接與合作；而為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修法之意旨，毒品防制基金之運用，實有補強「網絡合作暨多元處遇」之必要。

爰要求毒品防制基金就「多元處遇計畫」之補助，應優先補助「司法、醫療及毒品防制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之緩起訴多元處遇」模式，並提出具體推動計畫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鄭姓菜鳥調查官，108 年 11 月獨自運送海關查獲、黑市價格高達 600 萬元的 6.5 公斤安非他命至調查局本部化驗，卻在途中「不慎遺失」，事後吃案匿報長達 1 年，私下找尋毫無所獲，直到紙包不住火，最近才向局本部通報，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呂文忠得知後震怒，火速開鋤 4 名經辦人員，人事令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生效。法務部調查局先對 4 名經辦人員進行職務調整，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主任張益豐改調桃園市調查處專門委員，航業調查處國家安全科科长林聖智改調航業調查處調查專員，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機動組長徐宿良改調調查專員，局本部督察處督察莊國僑改調台北市調查處專門委員。至於安毒去向及相關經辦人員涉及相關的刑事、行政責任，尚在調查中。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明文，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

查獲易生危險、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經取樣後於判決確定前得銷燬之；其取樣之數量、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毒品檢驗機構檢驗出含有新興毒品或成分而有製成標準品之需者，得由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準品使用或供其他檢驗機構使用。

第一項但書與前項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檢驗機關（構）領用檢體之要件、程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但從毒品丟失案的發生可知，現有之法制下仍有法律漏洞，蔡委員易餘要求法務部研擬修法，規定一審言詞辯論後即銷燬毒品，避免毒品再次丟失，亦減少保存毒品之開支，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5. 政府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於 108 年度設立毒品防制基金，然依審計部 108 年度審核報告得知，該基金包括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校園毒品防制計畫、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及就業促進毒品防制等各項業務計畫，實施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數嚴重減少，110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又較上年度增列 7,734 萬 4 千元，爰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基金業務執行改善檢討與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6. 依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基金預算係於籌編前召開會議研商補助方向，邀請行政院、相關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研商，確定基金優先運用項目，各機關研擬運用計畫項目後送由該基金管理會審查後分配金額；然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法務部已遭審計部要求督促檢討改善，但實際上提供補助的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對申請部會執行率低落，卻束手無策，僅能發函反映要求注意。

爰請就「申請部會預算達成目標管控標準與執行辦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明述毒品防制基金來源應為「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四、基金孳息收入。五、捐贈收入。六、其他有關收入。」，然查 2019 年毒品防制基金僅以「循預算程序之撥款」為主要收入，法務部公庫撥補即占 99.99%；其他收入為罰鍰 80 元、利息 3 元及捐款 7,666 元。鑑於近年罰金及罰鍰金額及繳納率逐年降低，缺乏確定財源，故為健全毒品防制基金永續發展，應規劃其他替代財源方向。於符合公益勸募條例之下，積極推動防毒知能與業務宣傳，以提升捐款收入比例。

綜上，爰請法務部徵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相似性質團體捐款經驗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毒品防制基金捐款收入發展計畫書面報告。

8. 自 2019 年毒品防制基金開辦，每年編列超過 98%預算予補助各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業務，且補助款占總預算比例逐年增加。

然，雇主未依法給付全額工資、違法超時加班、社工薪資回捐等事件頻傳，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等單位於受領補助期間皆發生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事實。

為積極保障勞工，避免其遭不法侵害，110 年起毒品防制基金捐助、補助及獎助案，應不得捐助、補助及獎助近三年內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單位，實質促進勞動權益之發展。

綜上，爰請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將捐助、補助及獎助條件修改如上，並將相關資料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9. 依毒品防制基金預算案計畫內容說明欄所載，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相當金額之預算係補助辦理推動毒品個案之多元處遇計畫，乃依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立法意旨，以醫學科學方法達成防止物質濫用者再接觸毒品之目標，而非一味刑罰相繩，係根本解決問題導向之政策，值得肯定。

惟查 2020 年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實務研討與網絡共識研討會中諸多與會專家、學者，包含司法及醫療實務工作者等，對於目前緩護療之執行提出建設性意見，例如：我國目前無毒品法庭，而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於轉介前之「臨床篩選」如何進行欠缺統一作法，臨床醫學專業未充分導入檢察官作成處分前之過程；法務部應扮演不同機關、團體、機構的樞紐角色，建構全程支持、全人照護、涵蓋全家的多元處遇網絡，以解決施用毒品者的共病及其他社經不利因子問題等，應由主管機關檢討毒品防制資源分配後，策進目前台灣本土累積實施經驗所發現之問題。

綜上所述，為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為多元處遇之立法目的，請法務部就如何加速臨床醫學專業資源導入毒品個案多元處遇決策評估及法務部如何扮演資源整合及發動角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 3 億 6,364 萬 4 千元，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惟該計畫 108 年度執行率欠佳，恐未能澈底發揮計畫效益；且 108 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繳回近四成，容有欠妥，允宜改進撥款制度，俾利控管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 3 億 6,364 萬 4 千元，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

計畫。查 108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辦理情形，該計畫預算數為 2 億 4,853 萬 7 千元，決算數為 1 億 0,121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0.73%，未及五成，與同為首年度辦理之法務部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 65.78%、教育部辦理「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 56.71%及內政部辦理「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 86.32%相較，執行情形尚待改進。補助「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為毒品防制基金近年業務計畫之最大宗，110 年度編列 3 億 6,364 萬 4 千元，占比 66.96%，惟該計畫 108 年度執行率欠佳，恐未能澈底發揮計畫效益；且 108 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繳回近四成，應改進撥款制度，俾利控管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爰請法務部就「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鑑於補助「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為毒品防制基金近年業務計畫之最大宗，110 年度編列 3 億 6,364 萬 4 千元，占比高達 66.96%，然該計畫 108 年度執行率欠佳，恐未能澈底發揮計畫效益；且 108 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繳回近四成，容有欠妥。

該計畫於 108 年度預算數為 2 億 4,853 萬 7 千元，決算數為 1 億 0,121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0.73%。108 年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雖因事前籌備及整合作業耗時，執行率未及五成，與同為首年度辦理之法務部「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 65.78%、教育部「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 56.71%及內政部「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 86.32%相較，執行情形尚待改進。

爰此，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 3 億 6,364 萬 4 千元，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惟該計畫 108 年度執行率未及五成，且相關補助款項撥付後再繳回之金額甚鉅，執行進度控管機制有待加強。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

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有鑑於毒品防制基金自 108 年度開辦以來，並未真正重視校園毒品防制業務，查 108 年「校園毒品防制計畫」預算數 4,878 萬元，決算數 2,766 萬元，預算實現率僅 56.7%；109 年預算數 4,783 萬元，決算數 4,468 萬元，預算實現率在疫情影响宣傳活動下雖達 93.42%，但到 110 年預算數編列上卻大減逾 860 萬元，另外界擔心毒品將因此藉校園成為侵入社會之破口，威脅學童學習環境，更有違 109 年 11 月蘇貞昌院長主持毒品防制會報責成主管機關特別留意校園販毒情形，不要掉以輕心之指示。爰此，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自 106 年開始至今，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開啟了跨部會的緝毒、防毒、拒毒、戒毒行動，透過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減少吸食者觸犯其他犯罪機會、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降低毒品需求及抑制毒品供給，值得認可。台灣每兩位在監受刑人中，即有一人因毒品使用、製造、運輸、販賣入監，比例極高，且毒品相關案件再犯率相對於其他刑事案件更高，可見毒品防制之重要性。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於 109 年底屆期，縱近四年（106 至 109 年）我國緝毒數量年年創新高，仍於 109 年遭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指出，台灣犯罪集團為亞洲毒品運輸鏈之重要樞紐，且施用毒品者和死亡之黑數難以估計，故法務部應更加積極為防制工作，洗刷運毒汙名，打擊上游毒品集團，落實毒品防制。鑑於 110 年起將繼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第 2 期 110 至 113 年）」，法務部亦編列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用於辦理多元處遇及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與施用毒品者戒護治療等所需經費，共 4 億 2,462 萬 1 千元。法務部主管之毒品防制基金中，亦編列「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項預算 3,145 萬 4 千元，相較於上年度預算 541 萬 3 千元，多出 2,604 萬 1 千元。法務部主管之毒品防制基金應儘速研議建置反毒之具

體策略，以達溯源斷根，俾有效遏止新興毒品危害。請法務部和毒品防制基金儘速檢討補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16. 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學生藥物濫用以第三級毒品為大宗，國小及國中占 33.9%，除吸食毒品人口逐年增加外，更顯現出毒品問題逐漸年輕化，更需要在校園推廣毒品防制，但由於新興毒品興起，學生與教師普遍對於毒品防制之概念不足、反毒教育課程宣導過於呆板制式，較難提升學生重視、相關專業資源人力吃緊，較難完整提供服務、系統合作與資源整合仍不足，有鑑於此，爰要求毒品防制基金進行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有鑑於台灣監所超額收容的問題，不僅受刑人生活水準堪虞，且戒護人力短缺，無法達到矯正教化的功能，其中成癮個案占多數且再犯率高，以法務部針對「矯正機關毒品罪收容人數」的統計資料為例，109 年年底在監人數有 5 萬多人，而毒品罪有 2 萬 5 千之人數，因為所造成的問題多由司法系統處理，但目前司法處遇難以應用醫療協助患者減少再犯之機會，為改善監所收容及毒品防制之問題，爰要求毒品防制基金針對「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收支預計短絀一億餘元，因目前該基金來源全數仰賴國庫撥補，該基金於補助各部會毒品防制經費時，允應審酌計畫整體性及其成效；又 110 年度起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相關毒品防制工作須賡續推動，為避免政府財政負擔加劇，允宜加強宣傳以提高捐贈收入，並研謀增加其他適足財源，或積極引進民間資源，以利基金永續。

另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 3 億 6,364 萬 4 千元，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毒品防



制相關計畫。惟該計畫 108 年度執行率未及五成，且相關補助款項撥付後再繳回之金額甚鉅，執行進度控管機制有待加強。

綜上，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財源籌措及計畫執行情形。

19. 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 億 2,462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4,663 萬 4 千元（減幅 9.90%），基金用途 5 億 4,859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7,734 萬元（增幅 16.41%），110 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 億 2,397 萬 8 千元。如何增加基金來源，主管機關應研擬具體之對策。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 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4 億 2,462 萬 1 千元，全數為國庫撥款收入。惟該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之收入來源悉數為國庫撥款，尚無其他特定收入來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科罰金及所處罰鍰雖為該基金法定收入來源之一，惟自該基金設立起，法務部均以該等財源不足且不穩定，及無法籌妥替代財源等為由，遲未依規定酌予納編為基金收入，且迄今尚無具體改進作為，建請依照預算法、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1. 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 億 2,462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4,663 萬 4 千元（減幅 9.90%），基金用途 5 億 4,859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7,734 萬元（增幅 16.41%），110 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 億 2,397 萬 8 千元。該基金 110 年度規劃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 增加業務計畫補助經費，惟公庫撥款金額減少，將為基金成立以來首度發生短絀；又現行基金來源中屬政府收入部分，未來擬修法納入各級政府公庫，有待妥為因應；又 110 年度起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相關毒品防制工作

須賡續推動，為避免政府財政負擔加劇，建請法務部應審酌計畫整體性及其成效，並加強宣傳以提高捐贈收入，並研謀增加其他適足財源。

##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0,60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 億 9,316 萬 1 千元，減列「勞務成本」項下「試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9,286 萬 1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291 萬 9 千元，增列 30 萬元，改列為 1,321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077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4 項：

1. 考選業務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試務成本」項下之「服務費用」，110 年度預算合計 5 億 2,090 萬 6 千元，查各項考試報名人數自 101 年度 79 萬 4,867 人，逐年遞減至 108 年度 42 萬 9,370 人，報考人數減少近五成；報名費收入亦自 101 年度 8 億 0,977 萬 9 千元減少至 108 年度 5 億 7,039 萬 6 千元。揆近 3 年度報名費收入大幅減少，惟試務成本並未隨之等幅減少，復以今年因疫情升溫致該基金為防疫工作而為諸多必要支出，使基金目前尚難全然改善其減幅，為因應此一局勢，允宜研擬各項開源及撙節措施，俾提升基金經營績效，爰此，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

提升基金經營績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項下「試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預算 1,464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同項目預算 963 萬 9 千元增加 500 萬 6 千元即 51.9%。考量今年疫情升級致考選業務基金因防疫需要而增加支出。惟長期仍應本摶節且維持基金正常營運為目標。是以，請考選部應視疫情減緩情形，妥為注意基金之管理。
3. 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項下「試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項目，其中「國家考試線上閱卷期間及電腦化測驗考試期間勞務委外服務、國家考場、試務大樓及闖場環境清潔維護、水電維護等外包費」110 年度預算 1,972 萬 5 千元，109 年度預算 1,927 萬 0 千元，增加 45 萬 5 千元即 2.3%。「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10 年度預算 6,778 萬 5 千元，109 年度預算 6,486 萬 2 千元，增加 292 萬 3 千元即 4.5%。考量今年疫情升級致考選業務基金因防疫需求而增加支出。惟長期仍應本摶節及維持基金正常營運為目標。是以，請考選部應視疫情減緩情形，妥為注意基金營運之管理。
4. 查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因 4 項專業科目涉及典試委員洩題，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考選部已於 2020 年 10 月 31 日重新舉辦考試。

本案涉案人係利用擔任 2018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消防組典試委員兼召集人機會，洩題給警大消防系學生，經監察院以 12 票全數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並經台北地方法院判處 1 年 2 個月有期徒刑、4 年緩刑，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及判決出爐 3 年內上繳 80 萬元給國庫。

惟查旨揭重辦考試費用支出成本計 56 萬 5,311 元，雖經該員於 2020 年 7 月 6 日向本基金專戶支付 52 萬元，然就差額部分，考選部即無追償。是本案或此類之舞弊事件，因重辦考試耗費既有行政人力、時間等成

本不計，針對重辦考試之全數費用本應得向考試舞弊人求償，而非由國庫任憑支付負擔。爰請考選部提出後續檢討及求償作為之書面報告。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甲、勞動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339 億 6,488 萬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中「已加保勞工」項下「提升勞工職災預防及工安意識」之「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30 萬元，本項隨同修正減列 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39 億 6,458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339 億 6,488 萬元，減列「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中「已加保勞工」項下「提升勞工職災預防及工安意識」之「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39 億 6,458 萬元。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3 項：

1. 110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2,769 萬 7 千元，較 109 年預算數 5 億 6,223 萬 2 千元大幅成長 11.6438%，然決算數僅有 5 億 3,453 萬 4 千元。其中「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編列 3 億 7,700 餘萬元，較 109 年成長近 6,000 萬。因勞保基金短絀，其中「建構職業健康專業量能發展網絡，強化職場新興危害及高危害物質健康防護」編列 3,000 萬元。惟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務預算中業編列推行勞

工健康服務制度、辦理工作疾病預防、勞工健康保護推廣等均係重複編列，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據勞工保險統計，106 至 108 年連續 3 年，應計保險給付均大於應計保險費，顯見勞工保險財務缺口已常態化；為減緩財務壓力，中央政府於 110 年度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220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0 億元，然政府補貼非長久之計，爰請勞動部就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失衡問題，積極就制度面研擬合理修法方案，並加強其他分基金之資金運用績效控管。
3. 110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勞工保險」中「投資業務成本」之「服務費用」內「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605 萬 5 千元，其中 3,303 萬 8 千元作為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訴訟之用，惟除 Fairfield Sentry 基金清算人訴勞保基金 1 案正委由律師與其他被上訴人提出共同抗辯書狀及針對勞保基金情況補充陳述外，另案目前因美國 COVID-19 疫情，訴訟時程將再延後，且歷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執行率最佳的 109 年度，執行率亦僅 18.89%，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日後審酌訴訟進度及執行情形，核實編列預算。

專業服務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明：109年度執行數統計至7月底

| 年度  | 預算數    | 執行數   | 執行率   |
|-----|--------|-------|-------|
| 106 | 34,060 | 1,262 | 3.71  |
| 107 | 34,060 | 378   | 1.11  |
| 108 | 33,038 | 1,025 | 3.10  |
| 109 | 33,038 | 6,241 | 18.89 |
| 110 | 33,038 | -     | -     |

4. 110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勞工保險」中「融資業務成本」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6,800 萬元，係為辦理勞工保險紓困貸款之代辦銀行手續費，該費用包含案件受理、審核、通知、貸款之撥付入帳、本息收回、帳務處理及契據文件等保管業務，惟近年來申請辦理勞工保險紓困貸款之人數已趨於穩定，爰請勞

動部勞工保險局覈實編列預算經費，以符合實際支出，避免浮濫編列。

5.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5 條、第 66 條及第 69 條規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1 兆 239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2 兆 567 億元（增幅達 22.93%）。扣除截至 109 年 7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8,177 億元，未提存金額高達 10 兆 2,062 億元。勞工保險財務問題，主要係保險費收入不足支應勞保給付及提存責任準備過低，致政府潛藏負債逐年攀升，已達 10 兆餘元。依據精算報告顯示，在現行制度下，為確保基金財務健全所應達成之相對投資報酬率水準需達到 20.6%，惟依近 5 年度該基金投資績效，未來仰賴投資收益改善基金財務狀況目標恐不易達；為減緩勞保基金財務壓力，110 年度預算編列政府補助款 22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0 億元，然而，政府資源有限，僅依賴政府補貼方案非長久之計。勞保基金財務狀況不佳且逐年惡化，原勞動部規劃於年底提出勞保改革方案，卻又突然以社會未達共識為由，宣布勞保改革方案沒有明確方向與期限，惟基金投資績效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波動，加上政府資源有限，應避免依賴國庫補助，為使勞保基金永續經營，勞動部應積極就制度面，針對保險費率及保險給付研擬改革方案，並加強與各界溝通協調，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勞保基金改革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 110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中「投資業務成本」預算編列 9 億 0,576 萬 3 千元，較 109 年 8 億 4,987 萬 1 千元增加 5,589 萬 2 千元，為撙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爰請勞動部妥慎執行預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基金規模高達新台幣 4 兆 4 千億餘元，自行運用部位高達新台幣 2 兆 2 千億餘元，其中由國內投資組負責操作部分

包括債券及權益合計高達 7,513 億，國外投資組負責操作部分達 5,411 億，操盤規模已相當於我國規模最大之機構投資人。唯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現配置之 32 人中，僅 8 人擁有證券分析師證照，國外投資組現配置之 31 人中，僅 7 人擁有證券分析師證照，僅 1 人擁有國際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照，相較國內各大機構投資人及投信投顧之情形，均多有不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係行政機關，配置人員均通過國家考試，唯國家考試之科目與證券投資專業科目有較大不同，其中亦無證券投資職業倫理科目。僅通過國家考試即可操作投資規模高達千億之資產，實為不妥。近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發生人員涉及運用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所管理之基金部位不法炒作特定股票謀利之情事，涉案之前國內投資組組長即完全未具備任何證券投資相關證照。為妥善監督勞動保險基金之運用，確保配置人員具有專業性，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鼓勵同仁考取相關專業證照，列為升遷之加權。進階證照有：證券分析師（證基會）、期貨交易分析師（證基會）、風險管理師（風險管理學會）、精算師、會計師、國際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

8. 110 年度勞工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中「勞工保險」之「投資業務成本」內「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605 萬 5 千元，包括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訴訟事務費，係為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馬多夫相關訴訟案。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因馬多夫事件而須委任律師處理衍生之法律訴訟事宜，惟歷年編列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率偏低，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持續掌握案件進度，妥慎執行相關預算。
9. 我國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推動失能、老年及遺屬年金制度。因我國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全球經濟環境變化，且現行勞工保險制度採取不足額提撥政策，



勞保收支短絀及未來龐大之政府應付給付責任，致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狀況不佳且逐年惡化，已面臨衝擊而需調整因應，惟基金投資績效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波動，政府資源有限，應避免依賴國庫補助，為期勞工保險基金永續經營，妥適照顧廣大勞工，建請勞動部應積極就制度面，針對保險費率及保險給付研擬合理方案，並加強與各界溝通協調，以利財務健全。

10. 110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由國庫撥補 256 億 3,349 萬 3 千元，除勞工保險基金因財務困窘由國庫撥補 220 億元支應，另同屬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之其他業務（農保及農職保）亦有類似虧損補助機制，有鑑於國際疫情影響，恐影響前揭基金之資金運用收益，除賡續加強基金資金運用績效之控管外，仍請各保別之主管機關研議合理費率，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加強溝通協調，以避免排擠政府其他支出，達到資源最佳配置。
11. 依據「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鑑於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之資金規模逐年攀升，110 年底預計高達 4 兆億餘元，惟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近年資金運用收益之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不小，應強化對國際金融情勢預測準確性，以提升投資績效並達資產有效配置。另有鑑於各年度基金資金運用績效落差不小，致使基金各年度收益合計數波動幅度大，應加強多元布局及風險控管。
12. 有鑑於 106 年勞保保費首度收入少於支出，但依據 104 年的精算報告是預告 107 年，比實際提早一年，顯見精算報告恐過於樂觀，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狀況不佳且逐年惡化，政府應「超前部署」。查勞工保險財務問題，主要係保險費收入不足支應勞保給付及提存責任準備過低，致政府潛藏負債逐年攀升，已達 10 兆餘元。中央政府為減緩財務壓力，於 110 年度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220 億元，僅較 109 年度增加 20 億元，然政府

補貼非長久之計，爰要求勞動部為確保勞工保險基金永續經營，應就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失衡問題，盡速加強與各界溝通，積極就制度面研擬合理可行之勞工保險基金改善方案（含資金運用績效控管及具體期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13. 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投資業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訴訟事務費及委託經營聘請顧問費 3,605 萬 5 千元。針對委任律師、聘請顧問及相關法律事務相關進度與事宜，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269 億 2,252 萬 5 千元，減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就業安定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7 億 2,252 萬 5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20 億 6,627 萬 6 千元，減列：
  - (1)「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
  - (2)「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 億 3,400 萬元，包含：
    - ①「服務費用」1,450 萬元（含「水電費」300 萬元、「郵電費」50 萬元、「旅運費」1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 萬元及「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00 萬元）。
    - ②「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2,800 萬元。
    - 「職業訓練業務」550 萬元（含「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50 萬元、「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之「提升訓練人員專業職能」100 萬元、「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

對象職業訓練」100 萬元、「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100 萬元、「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就保）」100 萬元）。

③「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730 萬元〔含「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30 萬元（含「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之「無礙 e 網」20 萬元、「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10 萬元）及「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700 萬元（含「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之「補助地方政府籌設銀髮人才服務據點」500 萬元）〕。

④「就業服務業務」2,300 萬元（含「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100 萬元、「青年就業服務」100 萬元、「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2,000 萬元）。

⑤「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中「推動技能檢定品質提升」100 萬元。

⑥「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70 萬元（含「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20 萬元、「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30 萬元、「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20 萬元）。

⑦「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300 萬元。

⑧「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中「勞動資料科學應用研究計畫」100 萬元。

(3)「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850 萬元（含「辦理移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500 萬元、「辦理移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150 萬元（含「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相關業務」5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移工管理等相關計畫」100 萬元）。

(4)「提升勞工福祉計畫」700 萬元，包含：

①「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尊嚴勞動計畫」300 萬元。

②「勞動關係業務」50 萬元。

③「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50 萬元。

④「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業務」中「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計畫」3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5,0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9 億 1,577 萬 6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51 億 4,375 萬 1 千元，增列 4,9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 億 9,325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6 項：

1.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於基金用途編列 320 億 6,627 萬 6 千元（增幅 82.45%），其中多項新增或經費大幅增加之重要施政計畫，未列明經費分配情形，允宜於預算書中，針對新增計畫或重要計畫之經費分配情形，與以前年度差異性及年度關鍵指標充分揭露，俾利預算審查及未來管考。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中「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編列 2,597 萬 6 千元，用於汲取國際勞動資訊、政策與經驗、維運管考系統。鑑於勞動部暨所屬單位多有編列政策規劃研究預算，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更是勞動部政策智囊，每年編列鉅額經費從事相關規劃研究，是否需由就業安定基金再行編列相關預算，應說明其必要性。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之「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2,559 萬 2 千元，請勞動部就下列各

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19 億 1,801 萬 2 千元，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等計畫。根據 108 年統計資料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 20.7%，遠低於整體勞動力參與率 59.12%，另就失業情況來看，身心障礙失業者失業率為 8.1%高於全體失業率 3.38%，顯示身心障礙者尋職相對困難，其中政府為提供庇護性就業機會，推動設立庇護工場，有助身心障礙者未來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但部分市縣存在庇護性就業需求與職缺長期未補足並存現象，或庇護性職缺不足支應需求等情，需求與職缺之連結仍待強化，另有庇護工場經營困難及部分市縣庇護性就業職缺不足等情，應加強輔導庇護工場改善體質，以利永續經營，並督導地方政府提供適足職缺，以保障身心障礙者進入庇護性職場之權益。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底身心障礙失業者共計 1 萬 9,018 人、需要提供庇護性就業比率 1.2%、庇護性職缺需求 225 人，可提供庇護性職缺數 2,059 人，在職庇護性員工數 1,969 人及庇護性職缺空缺數為 90 人。勞動力發展署允宜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針對身心障礙失業者庇護職缺需求通盤調查，即時協助提供庇護就業職缺及媒合機制，俾利身心障礙失業者獲得就業之保障。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之「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2,559 萬 2 千元，依勞動部 2019

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1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勞參率為 20.7%，低於同期全體國民之 59.07%，而身心障礙者之失業率為 8.1% 高於全體國民之 3.67%，故勞動部應加強協助身心障礙者的就業促進問題，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5 億 6,937 萬 5 千元，惟「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已在第 9 屆三讀通過，原訂 109 年勞動節 5 月 1 日上路，勞動部卻在法案上路前 1 天宣布，因就業市場受疫情影響緊縮，決定暫緩施行，目前法案施行期程不明。根據數據統計 45 至 64 歲中高齡失業率逐年攀升，而今年因為疫情影響，情況更加惡化。考量此年齡層的勞工往往是家中經濟支柱，失業後二度就業更為困難，勞動部除推動相關中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外，更應該盡快讓專法上路，才能從根本上幫助每 1 位中高齡的勞工。爰請勞動部明確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期程，並就如何有效降低中高齡的勞工失業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職場性騷擾事件頻傳，根據人力銀行職場平權現況調查，有五成勞工曾遭遇職場性騷擾。勞動部非但未加強職場防治性騷擾之宣導，卻減列勞動部 110 年度「辦理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之經費，實有違勞動部促進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之目標。有鑑於雇主為職場性騷擾行為人時，依勞動部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法規見解，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僅能就雇主在組織上之義務進行裁罰，無法就具體自然人雇主之職場性騷擾行為，受理申訴、調查處理、處罰行為人及行政救濟，實屬缺漏。爰請勞動部研擬「性別工作平等法」雇主或最高負責

人為性騷擾行為人時，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訴、調查處理、處罰行為人及行政救濟之規定，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 勞動部辦理「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係針對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提供之就業措施，預計提供 19 萬應屆畢業青年藉相關就業資源，提升就業能力。然就業安定基金係對各階層勞工提供服務，本項業務經費龐鉅，恐對其他勞工造成排擠現象，專家學者亦提出質疑，當前企業無薪假、裁員，能釋出職缺有限，市場供需嚴重失調，畢業生就算出來找工作，恐怕也找不到，勞動部應該是解決源頭問題，跨部會協調，鼓勵企業開缺，否則只是本末倒置。從 109 年 6 月之新登記求僱倍比為 1.46，若僅統計有大學學歷的民眾，則僅有 0.35，亦為近 3 年同期最低即可見端倪，爰請勞動部針對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對於其他對象是否造成排擠現象，及青年之就業穩定性與未來發展，提出具體評估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教育部對高中職畢業生進行參與職場體驗之意願調查，並提出職場體驗申請書，經審查通過後介接勞動部媒合職缺；查 109 年向教育部申請職場體驗並通過複審的青年共計 4,899 人，介接至勞動部媒合之結果，計 1,301 人實際完成媒合並經錄用，媒合率僅二成五，允宜就職缺內容及執行方式檢討調整，爰請勞動部就「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執行情況之書面報告。
8. 查就業安定基金用途當中，有許多促進青年就業項目，包括(二)「職業訓練業務」—4.「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四)「就業服務業務」—6.「青年就業服務」、9.「青年就業領航計畫」、11.「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等，110 年度共計編列相關預算 54 億 9,484 萬 2 千元，項目內容多為協助青年參與職業訓練、推動青年就業、發放就業獎勵津貼等，難以做出區隔。惟依據勞動部 108 年「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

調查」結果，青年勞工期望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中，以「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及「專業技能訓練」居冠，有鑑於 108 年青年失業率高於 107 年，勞動部應針對青年勞工期待政府協助項目，調整相關施政措施，並且避免相關促進青年就業項目辦理內容過於雷同，以致資源重複浪費，爰請勞動部就如何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提高青年之就業穩定性、未來發展及創造經濟效益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97 億 5,244 萬 3 千元，請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推動已久，對計畫執行方向應持續檢討精進。另外，勞動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整體經濟發展及我國就業市場之衝擊，造成大量失業情勢，於 110 年度「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項下擴增編列政府型擴大公共服務之工作項目，由政府機關提供公部門上工機會，協助失業者於過渡期間能穩定其生活，惟因擴增該工作項目所編預算金額龐大，需求之評估未臻明確。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整體經濟發展及我國就業市場之衝擊，恐造成失業率提升，勞動部長年皆有推動多元培力就業計畫，協助失業者於過渡期間能穩定生活，惟因 110 年度擴增該工作項目所編預算較往年暴增 10 餘倍，需求評估未臻明確，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推動已久，對計畫執行方向應持續檢討精進；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4)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推動已久，對計畫執行方向應持續檢討精進；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係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勞工，由政府提供計時工作，以降低勞工薪資減損所受之影響，計畫期程從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惟截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止，實際核撥之經費僅有 6 億 0,982 萬元，未達總經費之三分之一，顯見計畫執行不彰，尚有改善與推廣之空間，爰請勞動部就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研擬推廣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101 至 109 年 8 月國安團隊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15 萬 9,469 人，但同期間新增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高達 16 萬 6,075 人，國安團隊查處行蹤不明人數被新增行蹤不明人數抵銷，雖查獲率至 108 年達 134%，但整體滯臺行蹤不明人數仍難以降低。另逃逸外籍勞工業已衝擊本國勞工就業，尤以原住民勞工更甚，故請勞動部提出具體減少逃逸外籍勞工方案做源頭管理，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17 億 5,476 萬 4 千元，請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有鑑於勞動部配合「國土計畫法」之通過，因應部分重大公共工程人力不足現象，公告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條文」，經行政院認定的重大公共工程，外

籍營造工則不受核配比例限制。惟據勞動部統計數據，台灣外籍移工人數 109 年 2 月已達 71 萬 9 千餘人，是歷年最高峰，107 年 10 月監察院已對勞動部提出糾正，表示勞動部並未進行外籍移工總量管制，以致外籍移工在台人數節節升高，顯見勞動部對於國內引進外籍移工之數量欠缺整體性之規劃，致在臺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爰請勞動部提出外籍移工人數對於國內就業市場、產業發展之影響評估報告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17 億 5,476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移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辦理移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經費。然，因應特殊型傳染途徑肺炎，勞動部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及暫緩引進移工，整體費用應當減少，預算卻比上年度增加 1 億 7,262 萬 5 千元。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3)內政部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中向勞動部提出建議：「為從源頭減少外籍移工發生失聯情形，本部持續向勞動部提出建議，如改善移工勞動條件，調整最低薪資，並開放移工得自由轉換雇主，給予移工選擇工作機會，降低失聯誘因。」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移工得自由轉換雇主之修法可行性」書面報告。

(4)現行的移工失聯通報亂象頻傳，恐增添聘僱不穩定性，更曾發生不良仲介與雇主，為擴充非法移工市場，藉由失聯通報機制，將合法外籍漁工轉入黑市。依據勞動部發布之函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實地訪查或通知移工報到說明，但此項規定並未落實。對於移工失聯通報機制與後續的查證機制也缺乏檢討，勞動

部未掌握地方政府落實查證之狀況與統計。爰請勞動部邀集移工權益團體、專家學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就移工失聯通報之現行缺失與查證機制進行座談，邀請學者專家針對移工失聯通報機制的法規面、現行缺失與改善作法、提供不實資訊予以通報失聯之樣態分析進行研究，並會同相關部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與具體的改善計畫，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2.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3,568 萬 7 千元，請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3,568 萬 7 千元。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6 款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勞動部並以社會秩序（社會安定）、勞動關係、人身安全之危害程度、違法數、侵害法益類型等五項因素，作為認定「情節重大」之參考，並由訴願決定及法院判決累積案例，作成不對外公開之「內部審查原則」，並作為通案處理原則。惟查，近年多有行政法院判決，認為勞動部依前開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之行政處分違法，監察院亦以 109 年度財調字第 0031 號調查報告，指出勞動部關於「情節重大」之判斷，以及廢止聘僱許可之處分作成之評估過程等，應更細緻周延。顯見勞動部之內部審查原則，非無檢討改善之餘地。又勞動部之「內部審查原則」，既係作為通案處理原則，即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為督促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

廢止聘僱許可之判斷因素，並依法公開其審查原則，爰請勞動部確實檢討修正審查原則，並將審查原則公開，且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況之書面報告。

(2)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3,568 萬 7 千元，以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經查，監察院 109 年 4 月 8 日針對外籍漁工為勞工保險強制納保對象，卻有半數外籍漁工未納保，對勞動部提出糾正案。依勞動部公開資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在臺外籍漁工有 1 萬 2,000 餘人，惟勞動部對於已加保之外籍漁工人數掌握不全，經監察委員比對出目前有 5,000 餘名外籍漁工參加勞保，可推知受僱外籍漁工實際投保率僅五成左右，不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的規定，也抵觸「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9 條，即人人有權享有社會保障的規範，故勞動部針對此業務顯有改善空間。爰請勞動部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3,568 萬 7 千元，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然而，目前有許多工廠為了節省成本，將外籍移工之宿舍設置在工廠的上方或旁邊，即所謂「廠住不分」，而因缺乏安全距離，移工的生命安全即暴露在高度風險之中。近年來，確有多家工廠在不幸發生大火時，因前述情形導致許多外籍移工甚至台籍消防員的死傷。而勞動部對於移工宿舍的「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實務上似有面臨無法完全發揮規範效力之情形。此項業務涉及跨部會協調，而同項計畫下，亦有編列辦理移工跨部會協調事項之預算。爰請勞動部針對上開事項提出針對移工「廠住不分」情形之具體改善措施，並研議「廠住分離」之可行性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移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預算編列 2,985 萬元之科目係用於透過電子媒體及委託中、外廣播節目，適時宣導政府聘僱管理相關法令與政策，協助移工適應在臺生活，增加工作安定性，以有效運用外國勞動力。經查，就業安定基金所編列之「辦理移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並未針對中國武漢肺炎之影響衝擊進行預算之編列因應。惟全球經濟因其產生結構發生改變，外籍移工來台抑或返國之意願亦有可能連帶受影響，自應加強並強化就業安定基金之運用。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移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編列「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相關業務」經費，惟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成效尚屬有限，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加強推動，以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並兼顧失能者受照顧權益，為確保經費運用效益，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雖已規範雇主需定期檢視，並提足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然截至 109 年 7 月底尚有 1,423 家事業單位之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未提足金額 46 億餘元，影響勞工退休權益至鉅，其中 5 人以下事業占未足額提撥總家數之 75.12%，29 人以下則占 94.80%，容與規模較小事業單位資金籌措困難度較高有關，允宜督促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並加強查處及輔導補足，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安全。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16.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4 億 2,495 萬 4 千元，其中全數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計畫，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為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勞動部 108 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 2 億 4,136 萬餘元，並責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未達補助目標人數，且各市縣檢查人力配置不均，影響轄管事業率；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未追蹤事業單位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移送各地方主管機關處理結果，未積極清查現有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之處理進度，依法妥處。檢查經驗累積及檢查效能均未發揮，均待研謀改善。顯係補助制度中卻又執行大量公權力，迭傳出勞檢員加班超時等，歷年預算審議均要求檢討，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均漠視。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00 千元辦理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該子計畫內容係以刊物宣傳政策措施與勞動市場資訊，惟勞動部原已編印台灣勞工季刊，兩刊物之宣導目的及方式雷同，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
18. 勞動部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業務項目下，編列預算以編印「就業安全」半年刊，惟遲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其網站頁面仍未刊載 109 年 6 月號已出刊之電子書，顯見勞動部在定期更新、維護網站部分仍有改善空間。請勞動部全面檢視官網進行更新、維護，並提供該刊物之成效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及特定對

象就業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7,595 萬 4 千元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各項補貼作業中，其中有補助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及聘用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 1 項，又中高齡就業專法已經三讀通過，然迄今未能實施，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前述津貼經費運用規劃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落實中高齡就業專法及保障中高齡者之權益。

20. 主計總處公布 109 年度 8 月份整體失業率為 3.99%，而 15 至 29 歲之青年失業率為 8.77%，為整體失業率的 2.2 倍，而歷年來青年失業率亦皆高於整體失業率，且未見改善，為保障青年就業，爰要求勞動部應提出完整協助青年就業之具體可行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為提升企業托育普及率，勞動部於 105 年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將需設置托育設施與措施之企業人數，從原本 250 人下修至 100 人。惟據勞動部統計，現行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等托育設施之公司占比不到 3%，全國 107 至 109 年近 3 年新設立托育機構分別只有 1 家、2 家、4 家，民間婦女團體表示，企業發津貼固然可供員工自由彈性運用，但國內托育市場大多是私托、私幼為主，托育價格仍高，津貼對員工來說只是不無小補，無法真正落實友善生育職場環境，若單一公司無托育需求，應研議考量以科技園區或多家公司共同設置之方式進行。為確保補助款項之效益，並發揮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之目的，提供友善職場環境，爰要求勞動部就如何有效提高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包括科技園區設置情形）提出具體檢討方案及研議以科技或工業園區或多家公司共同設置等多元企業托兒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之「推動身心障礙

者就業服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1,022 萬元，108 年度庇護性職缺空缺數為 90 人。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針對身心障礙失業者庇護職缺需求通盤調查，即時協助提供庇護就業職缺及媒合機制，以利身心障礙失業者獲得就業之保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3.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預算編列 9,250 萬 2 千元。修正後「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雖已規範雇主需定期檢視，並提足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然截至 109 年 7 月底尚有 1,423 家事業單位之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未提足金額 46 億餘元，影響勞工退休權益至鉅，其中 5 人以下事業占未足額提撥總家數之 75.12%，29 人以下則占 94.80%，容與規模較小事業單位資金籌措困難度較高有關。爰要求勞動部督促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並加強查處及輔導補足，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4.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分基金「勞工權益基金」基金來源 4,038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96 萬 3 千元（增幅 10.88%），基金用途 8,497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少 337 萬 4 千元（減幅 3.82%），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4,458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少 733 萬 7 千元（減幅 14.13%）。勞工權益基金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5 條設置，主要係辦理勞資爭議案件之扶助；因近年來主要財源公務預算補助逐年減少，致累計賸餘自 106 年度逐年遞減，110 年度基金餘額預計為 1,836 萬元，111 年度恐出現負值。爰要求勞動部編列 111 年概算時，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公庫撥補 5,000 萬元預算至勞工權益基金。

25.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269 億 2,252 萬 5 千元，基



金用途 320 億 6,627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51 億 4,375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賸餘 59 億 1,961 萬 1 千元，差異數達 110 億 6,336 萬 2 千元。依據「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惟就業安定基金用途上，110 年度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144 億 9,131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82%。就安基金用途為 5 大業務計畫，110 年度預算案以「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業務計畫預算數 290 億 3,200 萬元最多，占整體經費之 90.54%，並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42 億 6,100 萬元，占整體增加數之 98.41%，其中包括多項重要或新增措施，預算書中卻未清楚載明辦理內容及具體目標，例如：新增計畫「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預算數 41 億 4,472 萬 6 千元，卻僅於說明欄敘述「鼓勵應屆畢業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預算 16 億元，根本無法了解計畫內容、將推動哪些措施幫助應屆畢業生尋職及就業。另外，單就說明文字來看，「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與原先辦理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內容多有重複，無法了解新增此一計畫之必要性。檢視就業安定基金 5 大業務計畫中，有關新增之措施或計畫，皆未詳細說明計畫內容與新增之必要性，加上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用途大幅增加，收支相抵後短絀竟高達 51 億 4,375 萬 1 千元，爰要求勞動部針對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新增項目與增列預算之項目，就項目內容與具體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之「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1,022 萬元。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底身心障礙失業者共計 1 萬 9,018 人、需要提供庇護性就業比率 1.2%、庇護性職缺需求 225 人，可提供庇護性職缺數 2,059 人，在職庇護性員

工數 1,969 人及庇護性職缺空缺數為 90 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針對身心障礙失業者庇護職缺需求通盤調查，即時協助提供庇護就業職缺及媒合機制，以利身心障礙失業者獲得就業之保障。爰要求勞動部針對身心障礙失業者就業媒合機制之現況與未來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勞工權益基金成立之目的係為擴大勞工訴訟扶助、提供勞工多元訴訟協助措施、迅速處理勞資爭議並穩定補助經費來源，以達成保障勞工權益之目的。然而該基金收支自 106 年起年年短絀，若未能及時因應，預計 111 年度基金餘額將呈負值。再者「勞動事件法」自 109 年元旦施行，加上擴大扶助範圍，未來基金支出勢必大幅成長。為達成基金設置之法定目的，保障勞工權益，勞動部應於編列 111 年概算時，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公庫撥補 5,000 萬元預算至勞工權益基金。

28.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預算合計 320 億 6,627 萬 6 千元，鑑於近年社福移工輸入我國爭議頻發，又以印尼移工輸臺費用劇增與暫停輸入等事件為代表，經查該基金主要來源係為雇主聘僱外籍移工所生之就業安定收入，惟此類高度損及移工雇主權利之事件，卻未能得到勞動部妥善應對，是故勞動部應積極補救與改善受社福移工輸臺相關事件所衍伸之聘僱空窗與服務損失，應積極媒合社福類移工或補助聘僱臺籍長照員之差額，以彌補勞動部不當政策與消極與移工輸出國應對之傷害，以免雇主支付鉅額金額予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卻成為勞動部不當政策之主要受害者，無疑是懲罰守法者之錯誤作為。爰此，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29.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2 億 2,373 萬 5 千元。查該預算於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2 億 0,519 萬 4 千元，其增幅達 1,854 萬 1 千元之多，且 108 年度之決算僅 1 億 7,766 萬 5 千元。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

請勞動部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5 億 6,202 萬元。查該預算於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3 億 6,736 萬 3 千元，其增幅達 1 億 9,465 萬 7 千元之多，且 108 年度之決算僅 2 億 0,324 萬 5 千元。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爰此，請勞動部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 3 億 0,355 萬 3 千元。查該預算於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2 億 7,108 萬 3 千元，其增幅達 3,247 萬元之多，且 108 年度之決算僅 2 億 3,254 萬 8 千元。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爰此，請勞動部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225 億 8,108 萬 7 千元。查該預算於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89 億 4,322 萬 1 千元，其增幅達 136 億 3,786 萬 6 千元之多，且 108 年度之決算僅 71 億 7,589 萬 5 千元。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爰此，要求勞動部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90 億 3,177 萬元，查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書中未列明相關重要計畫名稱與預算數，尚難與年度重要施政重點連結；「年度關鍵指標」雖非屬 110 年度預算書表獨立標示項目，惟就業安定基金 110 年度較 109 年增加 142 億餘元。為確實掌握資源使用效率及重要性，主管機關勞動部應針對新增計畫或重要計畫之經費分配情形，與以前年度差異性及年度關鍵指標充

分揭露，俾利預算審查及未來管考，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政府除特定情形外，應主動公開其「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以便利民眾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查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等各部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業務，皆將各類計畫之補助名單每年公告於網站，供民眾查詢。惟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創客業務推動與發展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工作生活平衡創意措施」等補助計畫卻未見公開受補助對象，使民眾無從增進對公共事務的瞭解與監督。爰此，請勞動部盤點就業安定基金之各類補助計畫後，每年將補助事業單位名單及計畫名稱公告於網站。

35.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2 億 8,211 萬 3 千元。鑑於移工輸出國經濟增長與本國勞動力需求增加，以及鄰近發達國家移工需求競爭激烈，我國可引進之外籍移工數量恐逐年下滑，未來將大幅衝擊佔據就業安定基金收入 81.7%之就業安定收入來源以及我國移工人力需求，因此為避免重蹈近年於印尼外籍移工引入衝擊等國際趨勢與不可抗力變化之覆轍，就業安定基金應積極研擬、規劃與開闢未來勞工與收入之替代來源，以免相關人力與收入枯竭後，既有業務將無法推行。爰此，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36.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57 億 0,591 萬 5 千元。鑑於我國觀光發展暨區域交流日益蓬勃，我國近 10 年來臺旅客人次分析，以中國大陸、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國為主，故應積極提供粵語、日語、韓語、馬來語之語言培訓及補助措施，以促進我國勞工服務提升，增進對鄰近國家語言友善環境

之服務提供，善用因疫情影響之國際交流觀光空檔，以利我國未來觀光等服務振興與發展。爰此，請勞動部就職業訓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

37.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3 億 4,003 萬 7 千元，以及「小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2 億 1,971 萬 7 千元，合計編列 5 億 5,975 萬 4 千元。106 至 108 年度實際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補助之事業單位家數，占推估之需求事業單位未及 2%，顯示近 9 成 8 需政府補助經費辦訓之事業單位，未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或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另據 106 至 108 年度已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顯示，成功轉介率平均不到 14%，且逐年下降，轉介成效實欠理想，經審計部亦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提出審核意見。應予檢討並謀改善，俾利擴展訓練效益，有效提升人力素質。爰此，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正，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 有鑑於新冠疫情衝擊就業市場，主計總處公布 109 年全年失業率為 3.85%，創近 4 年來新高。查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推動已久，主要在協助失業者於過渡期間能穩定生活，然 110 年度擴增該工作項目所編預算較往年暴增 10 餘倍，需求評估卻未臻明確，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 勞動部為救助失業者於 2001 年推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補助民間團體用人費用，建構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然該方案以 2008 年函釋字（職業字第 0960068026 號函）定調進用人員與用人單位間屬公法救助關係，非屬一般勞雇關係，使人員之福利保障項目較單位正式僱用者有差異。為保障參與計畫人員之相關勞動權益，如職業災害補償、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年假及其他雇主應盡責任

，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勞動專業人員、工會等，就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勞動權益進行檢討，如有結果進行法規機制調整，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 勞動部為了救助失業者，編列預算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僱傭千人作為工作者，卻出現：(一)不少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使用的工作者，原透過正常程序聘僱，到職後卻被要求適用多元方案；(二)有工作的事實，卻沒有保障成為正式僱用；(三)架空「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基本保障，使該方案工作者不適用大部分勞動法令，假若遭遇職場性騷擾等狀況，甚至不能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處理機制等適法性之疑義。使作為理應保護勞工的主管機關勞動部，卻將勞工逼入險惡且異常的僱傭關係。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召開諮詢會議，建置「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者之申訴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5,537 萬 6 千元。鑑於機車外送行業於我國快速發展，提供廣大青年與二度就業者需求，然機車外送衍伸之交通事故，卻日益增加，無論是對工作者自身之傷害或對第三方之傷害，其相關重大經濟損失、賠償等支出，對弱勢勞工帶來極大之衝擊，因此就業安定基金應考量此類勞動性質，研議相關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措施，如研議強制投保外送員及第三人之財損與死傷保險、並與交通主管機關研議機車外送相關駕駛安全培訓或職業門檻設計等以促進相關職場安全。爰此，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2. 依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甲、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通過決議事項第 29、31 案，分別要求勞動部及所屬勞動力發展署應訂定統一規範，將是否符合建管及消防法令增列為核發聘僱許可要件，並應與消防機關同步列冊管理該等處所。惟按 109 年 8 月 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13380 號函復立法院之改善作為，顯示主管機關並未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如何聯合訪視及稽查促使雇主遵循法令之辦法，且未說明現行以「外國人住宿地點，違反建築或消防法規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之執行情形或成效，僅泛言應於「事業單位必須提供符合建管、消防規範標準之移工宿舍，作為核發聘僱許可要件，尚不可行」云云，且預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高風險管理作為及建立資訊平臺，其平臺迄未上線實行。上開情形均有進一步改善之必要。綜上所述，為落實移工居住公共安全及生命、健康及財產權之保障，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有效落實移工居住安全管理、訪視、稽核、裁處提出書面報告。

43. 鑑於外籍勞工職業災害事件頻傳，勞工保險受聘僱外國人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職災千人率歷年來均高於國人之職災千人率，以 2018 年為例，外國人達 3.19，高於國人的 2.61，職災案件更以製造業、營建業居多，顯有改善之必要。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強化外國人職業安全衛生機制提出書面報告。
44. 勞動部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相關移工防疫措施，然居家檢疫部分之雇主強烈表達防疫旅館量能不足，造成無法辦理居家檢疫致延後移工來臺事宜，顯影響雇主用人需求。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5. 有鑑於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未達補助目標人數，且各

市縣檢查人力配置不均，影響轄管事業率（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未負起督導之責，追蹤事業單位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移送各地方主管機關處理結果，未積極清查現有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之處理進度，依法妥處。此現象一再重演，導致檢查經驗無法有效累積，勞檢員輪替率居高不下，超時工作屢見不鮮。爰要求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 根據勞動部提供資料，104 至 108 年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計畫經費整體核定金額自 104 年之 91 萬 3 千餘元，隨計畫件數增加，108 年已增至 3,177 萬餘元，整體實支金額亦自 68 萬 6 千餘元上揚至 2,914 萬 9 千餘元，期間各年度經費執行率介於 75.1%與 96.18%之間，整體平均執行率達 90.19%。惟進一步檢視各項計畫之執行率可知，包括嘉義市、雲林縣、宜蘭縣、屏東縣、彰化縣及臺北市等縣市之部分計畫經費執行率未及八成；而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計畫之經費運用成效方面，觀察受補助縣市在受補助前 1 年度、受補助當年度及受補助後 1 年度等 3 個年度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動情形，在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情形方面，包括臺中市、屏東縣、新竹市等縣市呈下降趨勢；在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方面，包括宜蘭縣、新竹縣、嘉義市、彰化縣、臺中市、雲林縣及花蓮縣等縣市亦有滑落情形，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送檢討改善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7. 勞動部於 2001 年以讓失業者在地永續就業為理念，提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補助民間團體用人費用，建構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查該方案人員之進用資格逐步放寬適用，並於 2008 年函釋（職業字第 0960068026 號函）排除其勞工身分，定調工作者與用人單位間屬公法救助關係，非屬一般勞雇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惟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勞訴字第 4 號民事判決指出：「考量勞動基準法為立法者就勞動條件訂定之最低標準，自不容以行政函釋恣意排除適用，是職訓局函顯牴觸勞動基準法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而無足採……確有僱傭關係存在。」勞動部作為工作者之實際雇主，卻以函釋免除其與用人單位之責任，剝奪經濟弱勢者基本之退休金、失業給付、資遣費、有薪病假等勞工權益，極其不當。為保障我國勞動者最低勞動條件，爰要求勞動部應研議廢止 2008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職業字第 0960068026 號函」，並參酌前述法院之判例，納入其與用人單位之從屬性與僱傭關係之可行性；另專經管人員以僱傭關係為前提，研議提出多元培力就業改良試辦計畫，捍衛勞動者基本尊嚴。

48. 由於國際疫情影響整體經濟發展及我國就業市場，勞動部為辦理 COVID-19 因應措施，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經費需求分別 200 億 8,710 萬 5 千元及 133 億 6,287 萬 7 千元，合計 334 億 4,998 萬 2 千元，相關推動計畫眾多實屬龐鉅，為勞動部重要施政計畫，勞動部應提供彙整列表，以利瞭解經費編列情形及查考；並視我國經濟發展情勢及整體就業情形滾動檢討各項方案之成效。

49. 勞動部於 2001 年以讓失業者在地永續就業為理念，提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補助民間團體用人費用，建構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惟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 2019 年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用人單位雖有指揮監督管理的權限，卻毋須承擔雇主的責任。為保障相關進用人員之權益，勞動部除應研議將相關人員認定為僱傭關係外，短期則應儘速提升其權益與保障。爰要求勞動部應於次 1 年度計畫執行前就以下方向修正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相關規定與規範：

- (1) 於參與計畫意願書中詳載工作者與一般僱傭關係勞動條件之不同。
- (2) 增訂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之限制。
- (3) 完善與齊一各類人員之請假規定。

(4)研議增訂專案經理人及專案管理人之進用資格。

(5)改善專案經理人及專案管理人勞動條件與保障不足之問題。

(6)增訂進用 20 人以上之留用比例。

(7)刪除政府亦為方案申請對象之規定。

50. 為協助地方政府提供並建構完善的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勞動部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3 億 1,022 萬元。

| 年度 |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
| 經費 | 預算數 | 205,506 | 195,018 | 223,970 | 259,528 | 310,220 |
|    | 執行數 | 173,681 | 181,070 | 203,801 | 84,542  | -       |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底身心障礙失業者共計 1 萬 9,018 人、需要提供庇護性就業比率 1.2%、庇護性職缺需求 225 人，可提供庇護性職缺數 2,059 人，在職庇護性員工數 1,969 人及庇護性職缺空缺數 90 人。

| 地區別 | 身心障礙失業者 A | 需要提供庇護性就業比率 B | 庇護性職缺需求 C=A*B | 可提供庇護性職缺數 D(註 2) | 在職庇護性員工數 E | 庇護性職缺空缺數 F=D-E |
|-----|-----------|---------------|---------------|------------------|------------|----------------|
| 新北市 | 2,227     | 1.1%          | 24            | 516              | 506        | 10             |
| 臺北市 | 1,314     | 1.0%          | 13            | 586              | 577        | 9              |
| 桃園市 | 2,358     | 2.0%          | 47            | 85               | 81         | 4              |
| 臺中市 | 2,301     | 1.0%          | 23            | 116              | 110        | 6              |
| 臺南市 | 1,736     | 0.9%          | 16            | 49               | 43         | 6              |
| 高雄市 | 1,844     | 1.4%          | 26            | 144              | 141        | 3              |

|    |        |      |     |       |       |    |
|----|--------|------|-----|-------|-------|----|
| 北部 | 2,121  | 1.0% | 21  | 136   | 127   | 9  |
| 中部 | 1,665  | 1.1% | 18  | 170   | 160   | 10 |
| 南部 | 2,074  | 1.2% | 25  | 155   | 138   | 17 |
| 東部 | 1,378  | 0.8% | 11  | 84    | 68    | 16 |
| 金馬 | -      | -    | -   | 18    | 18    | 0  |
| 總計 | 19,018 | 1.2% | 225 | 2,059 | 1,969 | 90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針對身心障礙失業者庇護職缺需求通盤調查，即時協助提供庇護就業職缺及媒合機制。爰此，請勞動部及其所屬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身心障礙失業者獲得就業的保障。

51.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為辦理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分別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 3 億 1,000 萬元及「就業服務業務」新增「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41 億 4,472 萬 6 千元，合計 44 億 5,472 萬 6 千元。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44 億 5,472 萬 6 千元，辦理「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係針對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提供之就業措施，加計 109 年度經費，本措施所需經費共計 68.37 億元，預計提供 19 萬應屆畢業青年藉由相關就業資源，提升就業能力，由於就業安定基金係對各階層勞工提供服務，本項業務經費龐鉅，建請勞動部應審酌經費配置情形，是否造成排擠現象，且對於應屆畢業青年之就業穩定性、未來發展及創造經濟效益等各方面，並追蹤其成效。

52.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各編列「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3 億 4,003 萬 7 千元，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2 億 1,971 萬 7 千元，分別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408 萬 6 千元及 671 萬 7 千元。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3 億 4,003 萬 7 千元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2 億

1,971 萬 7 千元，以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惟「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率尚有改進空間；該措施設所轉介機制，其比率未盡理想，為擴展訓練效益，持續提升人力素質，建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率之檢討報告。

53.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於 109 年起於全球肆虐，導致國際整體經濟下滑、產業低迷，進而導致勞動力需求減少，而使失業率大幅提升，而我國為因應相關衝擊，並協助 109 年度之應屆畢業生能夠順利銜接，特以多項措施來因應。其中「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為鼓勵畢業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故以發放獎勵金方式為之，而 110 年度也編列 16 億元續行辦理，然查相關預算書，無法看出現行執行成果、人數及相關資料提供後續政策研擬之精進，以政府財政紀律角度來看，似有不周，請勞動部將該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成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4. 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2 億 2,156 萬元。目前國內面臨缺工等五缺問題，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且 109 及 110 年度新冠疫情未歇，各國仍嚴格管制邊境，移工入境人數銳減，各產業人力荒更益嚴重。就業安定基金常年編列高額預算進行相同計畫，卻無法發揮實質解決就業與產業需求之人才培育，110 年度受新冠疫情衝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如何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並在疫情時期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此際尤其重要，為確保經費運用效益，並敦促主政單位研謀善策因應，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

55. 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途係辦理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包括推動委託辦理勞

工訴訟扶助、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仲裁法」仲裁代理扶助、辦理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及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等。查勞工權益基金歷年來係以國庫撥款收入為主要財源，而在國庫撥款收入逐年減少，且基金支出大幅成長下，該基金自 2017 年起連年短絀，入不敷出，2021 年基金餘額預計剩 1,836 萬元，2022 年則將出現負值，恐嚴重衝擊相關重要計畫之推動。為保障勞工權益，維持弱勢勞工之法扶資源與量能，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勞工權益基金之財務收支狀況與具體改善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6.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勞工權益基金」預算編列基金來源 4,038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96 萬 3 千元，增幅 10.88%，基金用途 8,49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337 萬 4 千元，減幅 3.82%，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4,458 萬 7 千元，勞動部 99 年度開始於就業安定基金下設勞工權益基金分基金，專款專用並限定於勞工訴訟補助及訴訟期間生活補助，歷年來係以國庫撥款收入為主要財源，惟基金來源日漸減少，基金支出大幅成長，106 年度更由餘轉絀，109 至 110 年度短絀預算數分別 5,192 萬 4 千元及 4,458 萬 7 千元，呈現基金餘額逐年遞減，110 年底基金餘額預計僅餘 1,836 萬元，預計 111 年度基金餘額呈負值。然政府資源有限，面對基金餘額為負值情形，應請勞動部積極研謀妥適處理，以確實提供勞工訴訟補助。並請勞動部就勞工權益基金財務控管及精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77 億 2,57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64 億 4,529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2 億 8,047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1 億 5,919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3 項：

1. 依據「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之精神，政府應對院民之醫療、安養權益妥善照顧。有鑑於我國長照政策對於樂生院民能有較佳之照顧，樂生療養院應爭取更多受贈資源投入院民之長照服務，並編列預算補助樂生院民申請長照服務。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對於樂生療養院院民之長照服務需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
2. 醫師係各醫院從事醫療服務之核心人力，各醫院應依預計業務量妥善規劃編制人力數，並善加訓練及運用，俾提供良好醫療服務。經查，108 年度 13 家部立區域醫院、13 家部立地區醫院中，竟分別有 2 家、3 家醫院約聘僱醫師占有專任醫師比率超過 50%，顯示部分醫院大量以約聘僱方式進用專任醫師且成常態，顯有未當之處。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規劃將所管各家醫院之正職醫師數提升，以區域醫院五成、地區醫院四成為目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09 年全球面臨 Covid-19 病毒肆虐，我國各級醫療院所堅守防疫第一線，醫事人員居功厥偉，除了積極防疫，亦讓日常醫療體系運作持續穩定維持，為防疫成功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有鑑於部立醫院隸屬衛生福利部，為鼓勵嘉勉防疫英雄們之辛勞，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函予主管之各部立醫院，期能全盤檢視內規，建立提高士氣、慰勉並鼓勵積極參與防疫與醫療工作的機制，共同持續守護國人健康。

4. 金門地區因地處偏遠離島及交通限制，醫療市場規模小，無法有效吸引專業醫療人才與大型醫療機構進駐，因此醫療資源一直相對不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後簡稱部立金門醫院）須負擔高成本人事費用，經營不易，需要中央與地方資金持續挹注，才得以維持營運，提供在地所需的醫療服務。部立金門醫院身兼數職，除肩負在地民眾健康、為兩岸醫療平台之外，因金門亦是兩岸人員往來之重要口岸，金門醫院亦有疾病防疫重責。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全面性檢討部立金門醫院年度預算編列之合理性，是否有符合實際狀況之需求，並適時予以支援並鼓勵。
5. 110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用人費用」預算編列 120 億 3,620 萬 2 千元，惟醫師係各醫院從事醫療服務之核心人力，各醫院允宜妥善管理，俾提供良好醫療服務。目前各醫院大量以約聘僱方式進用專任醫師成常態，復有偏鄉地區或醫療重疊區域且營運欠佳之醫院，有招募正職醫師困難情形，恐影響醫院核心業務之研發與傳承，並有礙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經查 108 年度 13 家區域醫院中，約聘僱醫師占比超過 50%者有 2 家、40%至 49%者有 3 家、30%至 39%者有 2 家等，占比未逾 30%者 6 家（占總 13 家之 46.15%）；13 家地區醫院中超過 50%有 3 家、40%至 49%者有 3 家、30%至 39%者有 3 家、占比未逾 30%者僅 4 家（占總 13 家之 30.77%）；以上顯示該 2 類別部立醫院因編制員額受限而大量僱用約聘僱專任醫師係屬常態，恐嚴重影響醫師勞動權益與醫療服務品質，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就所管各醫院未來長期醫療服務方向、物力及人力協同配置等，確切併同規劃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醫療成本」中「其他醫療成本」預算編列 26 億 4,009 萬 7 千元，較 109 年 24 億 3,019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0,990 萬 3 千元。經查其他醫療收入僅增加 5,524 萬 8 千元，為撙節支出，請衛生福利部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持

續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為提升國內製藥品質、確保國人用藥安全及提升國內製藥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行政院衛生署於 98 年 7 月 30 日公告，藥廠於 104 年 1 月 1 日後須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Co-operation Scheme，簡稱 PIC/S）之國際藥品優良製造標準（GMP）方可在台製造及販售，健保配合政策，於 98 年 10 月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民眾用藥品質方案」，迄今累計已有 3,294 項藥品符合 PIC/S GMP 藥品，3 年來投入約 22 億元，提供符合國際製造品質的藥品供民眾使用。而在產官的共同努力下，臺灣已在 101 年 10 月 2 日通過 PIC/S 認可，領先日韓，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PIC/S 會員，開創生技產業新契機。目前國產學名藥的藥證有超過 1 萬 7,000 張，但 2019 年健保醫令金額占率僅有 22%，顯示國產學名藥平價優質，針對加強國產藥品之採購措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在行政院指示下，將訂定「部桃專案」，只要進入隔離病室照顧患者的醫事人員，即便照顧的不是確診個案、風險沒這麼高，仍將給予津貼，相關經費將以防疫經費支應，衛生福利部表示將再研議訂定專案辦法，若法規不允許，行政院也會支援。而衛生福利部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待執行的金額還有 401 億 3,100 萬元還沒有使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不受預算法的限制，預算可以流用。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 401 億 3,100 萬元優先使用在提高醫護防疫津貼及「部桃專案」。
9. 部桃發生院內感染的原因在於醫療院所夜班與假日值班人力不足，無法做到隔離病人有專責醫護，以致分艙分流不完全。當醫院沒有充足經費聘僱值班醫護人員，夜班和假日人力吃緊時，跨區值班是常有的情況，可是在疫情嚴峻時，這樣的跨區值班，便容易讓院內感染一發不可收拾



。如果公衛防疫的價值極為重要，甚至可以避免更巨大的經濟損失，衛生福利部對於部立醫院醫療專業人力配置，就必須在市場化與公共化之間取得平衡，要求衛生福利部對此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 因為國際疫情仍然嚴峻，國內又爆發院內及零星社區感染，為全力防疫，建請衛生福利部對於非必要醫療業務：如各種醫院評鑑，研議 2021 年是否全年暫停辦理 1 年。
11. 有鑑於 109 年全球面臨新冠（Covid-19）疫情病毒肆虐持續到今，各國莫不嚴陣以待。各級醫療院所堅守防疫的醫護人員，除積極防疫外，亦讓日常醫療體系持續穩定運作，成為防疫成功與否不可或缺的一環，功不可沒。然對第一線醫護人員發放之獎勵金，基層醫護仍有微詞，咸認政府透過醫院發放防疫津貼，迭有分配不均或發放太慢的問題，導致第一線醫護實際領到時，只剩「餅乾屑」，顯見激勵措施應即時到位，全民防疫應一條心，以作為醫護人員之後盾。然蔡政府高呼「撐醫護」，其法有三：1.是翻過去和平醫院封院的舊帳打口水戰，2.是利用側翼網軍帶風向圍剿質疑者，3.由小編製作呸圖宣示「與醫護同在」。如此便宜行事，對得起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主管之各部立醫院全面檢視內規，訂定相關指引以激勵醫護人員，並建立因應此次新冠防疫、疫苗施打與醫療工作的機制，共同守護全體國人之健康。
12. 查醫師為各醫院從事醫療服務之核心人力，各醫院應依照業務量及服務需求妥善規劃並編制人力數，以提供良好之醫療服務。惟查部立醫院多聘高比例之非屬編制正職之約聘僱專任醫師辦理業務，以 108 年度 13 家區域醫院中，約聘僱醫師占比超過 50%有 2 家、40%以上有 3 家、30%以上有 2 家，已成常態，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就所管各醫院未來長期醫療服務政策、醫師人力規劃配置等盤點檢討，以增加醫事人力管理效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為辦理國民醫療與健康服務，並加強醫學研究與醫療水準，政府設立醫療藥品基金，以促進民眾健康安全。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醫師係各醫院從事醫療服務之核心人力，惟目前各醫院多聘有高比例之非屬編制正職之約聘契僱專任醫師辦理業務。以 2019 年部立醫院醫師概況為例，共 26 家醫院，約聘契僱專任醫師占有專任醫師之比率超過 50% 者有 5 家、40%至 49%者有 6 家、30%至 39%者有 5 家等，僅 10 家醫院（38%）約聘契僱醫師之占比未逾 30%，顯示目前各該部立醫院大量僱用約聘契僱專任醫師已成常態，恐有礙醫療服務品質之穩定提升。為持續促進國人之身心健康，保障醫師之工作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就上述問題之檢討與改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 億 1,249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 億 2,499 萬元，減列「銷貨成本」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 7 億 2,399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8,750 萬 6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8,850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2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786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7,375 億 3,308 萬 7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內「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本項隨同修正減列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375 億 3,258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375 億 3,308 萬 7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內「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375 億 3,258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1,0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371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2 項：

1. 為解決我國少子化危機鼓勵婦女生育及提升孕產婦醫療品質，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9 年起辦理「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在案，且於 104 年將該試辦計畫更名為「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將預算補助來源由原衛生福利部醫療事業發展基金改由全民健保基金專款支付，另又同時辦理中醫提升孕產婦照護品質補助計畫，結果諸多補助計畫實施多年來成效不彰，我國出生率仍逐年減少且孕產婦死亡率與剖腹產率不降反升屢創歷史新高，足證多年來中央健康保險署花費巨額健保預算專款補助上開計畫，但對於我國出生率及提升孕產婦之醫療品質毫無具體成效，顯然施政失敗嚴重浪費國家健保公帑。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為拉近我國城鄉醫療資源之差距，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年來頒布有「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獎勵開業服務計畫」1 案（以下稱本方案），期以落實社區部落在地醫療，消弭全台偏鄉無醫村，得解決山地偏鄉民眾就醫困難照護不便之困境。惟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本方案 109 年度（同 108 年）修正方案，要求第三級偏鄉（醫療資源導入最困難區域）新開業診所門診人數均須達到一定的成長門檻，否則就不予補助或按規定折數給付，並溯及歷年來所有承辦開業計畫之醫療院所。惟因本方案第三級偏鄉實際居住人口數就相對減少，且都是高齡老年人居多行動及交通非常不便，另又面臨武漢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全國醫療院所門診人數幾乎都減半，造成偏鄉診所服務人數更難達標而無法獲得補助不堪虧損紛紛關門歇業，且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 年針對本方案修正公告實施後迄今將近 2 年來，於本方案開業計畫第三級區完全沒有任何一家診所新開業，不僅毫無執行成效且更呈現負成長，致使本方案獎勵偏鄉在地醫療開業計畫之健保德政窒礙難行，嚴重損害三級區偏鄉弱勢民眾之健保醫療權利！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全民健康保險法」自 83 年立法起，業已明定指示藥品不列入給付。惟健保給付情形持續至今 20 餘年之久。經查，指示藥品實務上仍有不小數目由健保基金給付，與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之規範有違。又，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衛授保字第 1090035610 號函復「指示藥品給付之檢討評估報告」。前開報告指出：「現行健保仍給付之指示藥品品項共有 800 多項，108 年藥費申報金額約 16 億元」，並表示將「持續審慎評估並逐步取消指示藥品之健保給付事宜」。鑑於健保安全準備金持續填補每年健保短絀，安全準備金亦將於 110 年低於 1.5 個月，現應盡速尋覓妥善開源節流之法。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逐步取消指示藥品給付事宜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健保自開辦起，基於國內外保險對象在健保就醫可近性存有差異，而有出國停復保之制度。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健保之停復保制度有欠公允。部分旅居海外保險對象辦理停保，平時無需繳納保險費，遇有傷病及返國復保，近 5 年「短期停復保」及「除籍退保後再返國加保」之平均就醫率分別為 67.62 及 45.47%。又，參審計部提出停復保制度缺乏法源依據，亦與強制納保之立法精神有間，允宜周延檢討。為健全公平繳納保費與醫療利用之合理性，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停復保制度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3 年度起實施「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鼓勵醫療院所上傳重要檢驗（查）結果、相關影像與病理檢驗報告、出院病歷摘要等醫療資訊，但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提供之資料，其中醫事檢驗所、助產機構、職能治療所、呼吸照護所及病理中心之申辦率分別為 60%、59%、50%、50%及 36%，仍屬偏低，且基層診所、醫事檢驗機構之「檢驗（查）結果」及「影像、病理檢驗（查）報告」之上傳率，與全體平均率相比仍有落差，故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加強輔導醫院所上傳重要檢驗（查）結果影像報告等，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規定：「為減少無效醫療等不當耗用保險醫療資源之情形，保險人每年度應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之改善方案，提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料統計，近 3（106、107、108）年全民健保保險對象門診（含西、中、牙）平均就醫次數分別為 14.82 次、15.08 次、15.37 次，有逐年上升之趨勢。相較 OECD 國家（37 國），僅低於韓國（16.90），略高於日本的

(12.60)，實有改進之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積極推動健保醫療系統、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健保雲端資料庫之整合，卻未能有效整合民眾就醫狀況，改善台灣民眾就醫診次較高之情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規定：「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家庭醫師制度是可有效整合民眾健康照護且改善民眾健康之策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積極推廣。爰此，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檢討分級醫療各項策略推動成效。另外，社區醫療群從陳建仁前署長開始推展經 10 多年的努力已成為台灣醫療體系的重要架構之一，且成為世界各國學習的典範，因此要確實增加家庭醫師社區醫療群制度的量能，並致力協助其推展，將其成效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鑑於我國少子化出現危機，為鼓勵婦女生育及提升孕產婦醫療品質，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署自 99 年起辦理「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在案，賡續 104 年將該試辦計畫更名為「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將預算補助來源由原衛生福利部醫療事業發展基金改由全民健保基金專款支付，另又同時辦理中醫提升孕產婦照護品質補助計畫，結果諸多補助計畫實施多年來成效未見起色，我國出生率為世界倒數，足證多年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花費巨額健保預算專款補助上開計畫，但對於我國出生率及提升孕產婦之醫療品質毫無具體幫助，允宜檢討改善。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有鑑於內政部公告最新人口統計，到 109 年底為止，我國戶籍登記人口為 2,356 萬 1,236 人，較 108 年底減少 4 萬 1,885 人，總增加率為-1.78‰，是為我國人口數首度呈減少現象。查 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乃延續 99 年起辦理「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

諮詢服務試辦計畫」，可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花費巨額健保預算專款補助上開計畫執行成效不佳，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有鑑於健保安全準備金持續填補每年健保短絀，安全準備金將於 110 年低於 1.5 個月，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明定指示藥品不列入給付，然「現行健保仍給付之指示藥品品項共有 800 多項，民國 108 年藥費申報金額約 16 億元」（據 109 年「指示藥品給付之檢討評估報告」）仍未遵守規定，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具體改善時程）。
10. 11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合計 3 億 8,473 萬 9 千元。鑑於我國高齡化、少子化，家庭照顧能力下滑，高齡者所需之鉅額醫療費用，並遭逢國際移工輸入減少之態勢，近日全民健保亦進行調漲，惟當前服務是否足以回應民眾之需求存有相當疑問。經查歐美發達國家的醫療機構實施已久的全責護理制度（Total Nursing Care），由醫院聘任具醫療訓練的護佐（Nurse's aid, NA）或是助理護理人員，來協助護理師實施病人住院期間的醫療照護。爰此，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應加速研擬引進全責照護，以減輕家屬負擔與高齡者經濟安全挑戰，以擴張服務來化解漲價之民怨。是以，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住院整合照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109 年 12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臨時召開記者會宣布全民健康保險費率從 4.69%調高至 5.17%，補充保費漲至 2.1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健保會「於審議、協議重要事項前，應先蒐集民意，必要時，並得辦理相關之公民參與活動。」健保改革問題，攸關民眾負擔的程度，及就醫是否享有健保給付，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提出之健保改革方案，其政策擬定過程應納入公民參與及公開討論。惟前述突

襲式宣布調漲保費，有否依法踐行適當之公民參與程序不無疑義，亦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供 109 年 12 月底宣布保費調漲之討論及定案時程，說明蒐集民意之具體做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健保制度改革或費率調整之蒐集民意及公民參與活動具體規劃，以落實程序正義，完備重大政策之公民參與機制。

12. 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報告，全民健康保險財務自 106 年度起開始入不敷出，且短絀數逐年擴大，復依此精算，113 年前健保保費勢須調高 30%。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改革刻不容緩。衛福部長陳時中近期宣布 110 年起「健保保費雙漲」：一般保費從 4.69%調高至 5.17%，補充保費則從 1.91%漲至 2.11%，蔡總統並表示調漲健保費是為確保財政平衡。惟健保改革並非僅以調漲健保費為唯一手段，一味調漲保費其實無助於健保的財務健全和永續經營。健保改革更應注重制度的結構性改革，衛福部所提出的健保三大改革方向，包括減少浪費、負擔公平以及提升品質等面向，遲遲未有具體規劃、執行進展與成效，對於外界一再呼籲收取「部分負擔」以抑制浪費、調整療效與需求不合時宜的給付項目等建議，亦未見衛生福利部有積極作為。考量健保年年虧損已成國家重大隱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健保制度改革方案及推動時程，俾實際改善健保體制性問題。

####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145 億 1,321 萬 7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投融资業務收入」之「投資業務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47



億 1,321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45 億 1,321 萬 7 千元，配合業務總收入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投融資業務收入」之「投資業務收入」2 億元，本項應隨同增列「提存安全準備」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47 億 1,321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678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 項：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單位決算書所示，108 年度國保未提存金額為 8,636 億 8,900 萬元，較 107 年度 8,213 億 7,400 萬元，增加 423 億 1,500 萬元，主要係國保財務處理係採部分提存準備制，因實際費率低於最適費率，且曾納保之被保險人數（給付人數）及保險年資持續增加，致未提存數逐年增加。復依國保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敘明，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人數 797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折現率 3.5%，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等假設條件，精算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1 兆 3,667 億元，扣除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已提存安全準備 5,072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8,595 億元，顯示近年國保基金未提存金額快速增加，基金財務壓力頗為沉重。參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國保 97 至 109 年度獲配之公彩盈餘收入，排除 97 年 10 月一次性大額匯入不列入比較外，該收入由 98 年度 98 億 6,500 萬元增加至 103 年度 166 億 5,700 萬元，104 年度降為 156 億 7,900 萬元，105 至 108 年度每年獲配金額約 120 億元，預估 110 年度獲配金額僅 95 億元，為國保開辦以來最低，對於基金財務狀況雪上加霜。爰要求衛生

福利部就國保基金之財務狀況研議具體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為避免勞保基金的重大弊案重演，讓人為因素影響我國社福、家暴與性侵害防治、長照與國民年金等基金之收入與運作，導致基金陷入提早破產之困境，使民眾陷入弱勢，衍生更多社會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衛生福利部主責之基金投資與運作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透過立法院監督的力量，為民眾權益把關。
3. 有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國民年金保險 97 至 109 年度獲配之公彩盈餘收入，排除 97 年 10 月一次性大額匯入不列入比較外，該收入由 98 年度 98 億 6,500 萬元增加至 103 年度 166 億 5,700 萬元，104 年度降為 156 億 7,900 萬元，105 至 108 年度每年獲配金額約 120 億元，預估 110 年度獲配金額僅 95 億元，為國保開辦以來最低。查國保的保險財源主要係來自保費收入及政府補助款等，其中政府補助款占總保費收入的 40%以上，而其財源主要來自公益彩券及運動彩券盈餘。但此項公益彩券等盈餘卻常會受到市場經濟的影響，導致盈餘的不確定風險，而影響到總保費收入的不確定，將造成財務運作無法掌控，而影響到制度的正常經營。此外繳費率提升不易、被保險人經濟能力和意願較低，加上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少子化現象，導致保險費收入將日益減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務狀況研議具體改善方案（含時程），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560 億 4,570 萬 9 千元，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政府撥入收入」4 萬

5 千元、「社會福利基金」項下「政府撥入收入」959 萬元 2 千元，共計減列 963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0 億 3,607 萬 2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679 億 2,057 萬元，減列：

- (1)「醫療發展基金」項下「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500 萬元。
- (2)「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550 萬元（含「菸害防制工作」250 萬元、「癌症防治工作」中「第三期癌症研究計畫」100 萬元、「服務費用」50 萬元（含「旅運費」20 萬元、「專業服務費」30 萬元））。
- (3)「疫苗基金」項下「疫苗接種計畫」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
- (4)「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160 萬元。
- (5)「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200 萬元。
- (6)「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6 萬 2 千元（含「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國外旅費」16 萬 2 千元、「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100 萬元）。
- (7)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之「購建固定資產」4 萬 5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1,580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9 億 0,476 萬 3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18 億 7,486 萬 1 千元，減列 617 萬元，改列為 118 億 6,869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09 項：

1. 110 年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8,747 萬 8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110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8,747 萬 8 千元，辦理充實偏遠地區在地醫療人力與設備、建立院際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及建置遠距醫療門診等措施所需經費，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之公平性與便利性，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醫療發展基金雖自 102 年度起陸續推動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相關計畫，惟目前仍面臨諸多困境，如醫學中心醫師長期支援情況難以穩定，且合作醫學中心更替頻繁，致執行成效難以延續；現行緊急醫療空中轉診後送流程為醫療機構提出申請，再由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判斷是否符合後送標準，但因病人資訊並未完整提供至空中轉診審核中心，不利轉診審核之判斷；且隨著離島地區之觀光人口及地方發展，連帶影響醫療資源需求，離島醫院處理急重症醫療能力仍有不足等情事。是以，亟需賡續強化偏遠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及就醫可近性，以逐步改善該等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提升在地醫療量能。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8 年 2 月止，全國西醫師數已達 20.15 人/每萬人口，仍有部分地區之醫師人力低於世界衛生組織的醫療需求標準，其中包含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我國醫療資源分配不均已是多年的問題，卻因城鄉差距過大，至今困境尚待改進，不僅增強醫療品質，應更致力於提升醫療可近性。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偏鄉醫療書面報告。

(3) 醫療發展基金雖自 102 年度起陸續推動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相關計畫，惟目前仍面臨諸多困境，如醫學中心醫師長期支援情況

難以穩定，且合作醫學中心更替頻繁，致執行成效難以延續；現行緊急醫療空中轉診後送流程為醫療機構提出申請，再由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判斷是否符合後送標準，但因病人資訊並未完整提供至空中轉診審核中心，不利轉診審核之判斷；且隨著離島地區之觀光人口及地方發展，連帶影響醫療資源需求，離島醫院處理急重症醫療能力仍有不足等情事。是以，亟需賡續強化偏遠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及就醫可近性，以逐步改善該等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提升在地醫療量能。

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12 億 8,703 萬元，其中包括「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及「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公布之醫師人力與醫療資源統計顯示，107 年仍有部分偏遠地區，如：南投縣國姓鄉、雲林縣大埤鄉、嘉義縣六腳鄉、屏東縣崁頂鄉及金門縣金寧鄉等 16 個鄉鎮醫療資源相對匱乏，且尚有金門縣烏坵鄉、台南市龍崎區及嘉義縣大埔鄉等為無醫生之鄉鎮。另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8 年 2 月止，全國西醫師數已達 20.15 人/每萬人口，惟仍有部分次醫療區域醫師人力，低於世界衛生組織每萬人口醫師數 10 人之醫療基本需求標準，包括花蓮縣鳳林、台東縣大武、關山、成功、雲林縣北港、彰化縣南彰化、南投縣竹山、苗栗縣海線、中港及新竹縣竹北等 10 個次醫療區域，且南投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縣仍缺乏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醫療發展基金雖自 102 年度起陸續推動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相關計畫，惟目前仍面臨諸多困境，如醫學中心醫師長期支援情況難以穩定、現行緊急醫療空中轉診後送流程為醫療機構提出申請，再由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判斷是否符合後送標準，但因病人資訊並未完整提供至空中

轉診審核中心，不利轉診審核之判斷。是以，亟需賡續強化偏遠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及就醫可近性，以逐步改善該等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提升在地醫療量能。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14 億 5,020 萬 4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於 110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之實施對於五大科醫師人力不足雖具有緩解效果，然監察院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公布之調查報告仍提出五大科醫師人力面臨之相關困境，諸如 106 年底除急診醫學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 42.2 歲，低於全國執業醫師平均年齡 46.73 歲外，其餘科別醫師平均執業年齡皆高於全國平均年齡，尤以婦產科醫師平均年齡 52.96 歲最高；另內科、小兒科急重症醫師囿於工作勞累與醫療糾紛多等因素轉至其他專科，導致急重症醫師人力短缺等情事，應研議完備配套措施以資因應。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 110 年 1 月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我國醫療發展基金針對五大科住院醫師進行補助，經補助，各科別住院醫師招收與留任情形獲改善；雖狀況改善，下一步則面臨部分科別專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偏高、內科與兒科急重症醫療醫師短缺等挑戰待解決。爰請衛生福利部就「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之賡續推動目標與評估」於 110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據監察院 108 年所提出調查報告指出，除急診醫學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低於全國執業醫師平均年齡外，其餘科別醫師平均執業年齡皆高於全國平均年齡，尤以婦產科醫師平均年齡 52.96 歲最高；另內科、小

兒科急重症醫師囿於工作勞累與醫療糾紛多等因素轉至其他專科，導致急重症醫師人力短缺，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完備配套措施因應，確保醫師人力均衡發展，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 月底前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4)110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編列「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8,680 萬元，用於重振五大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人力，促使醫師留任及增加醫師人力回流。經查，該計畫前兩期分別為 102 至 104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自 108 度起賡續實施，截至 108 年度為止共計投入 16 億元，實際補助 1 萬 4,058 人次，以內科補助 4,796 人次最高，惟就醫師留任率分析，104 至 108 年度內科、外科、兒科及婦產科留任率呈現下降趨勢，若以 108 年度留任率與 102 年度相比較，除神經外科，各科留任率均較 102 年度低，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提升重點科別住院醫師留任率提出具體方案，於 110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科別    | 留任率    |        |        |        |        |        |        |
|-------|--------|--------|--------|--------|--------|--------|--------|
|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度 |
| 內科    | 107    | 96     | 101    | 77     | 89.50  | 98.60  | 91.90  |
| 外科    | 96     | 91     | 96     | 100    | 101    | 94     | 95.70  |
| 兒科    | 100    | 91     | 100    | 100    | 93     | 99     | 98.50  |
| 婦產科   | 109    | 96     | 105    | 100    | 89     | 97     | 94.20  |
| 急診醫學科 | 130    | 98     | 98     | 100    | 99     | 98     | 100    |
| 神經外科  | 100    | 96     | 96     | 100    | 100    | 100    | 100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4. 110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13 億 3,678 萬 7 千元。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國內身心障礙者計有 117 萬餘人，占全國總人口

數之 5.01%，經衛生福利部統計需要定期就醫之身心障礙者約有 74.83%，惟其中有就醫困難者，占全體身心障礙人數之 31.82%，其原因以「醫療院所距離太遠」（33.73%）位居首位，另「無法與醫護人員溝通」、「無法辨識相關文件說明」、「無法辨識醫院內動線指引」亦分別約有 19.46%、18.34%、13.38%，顯示身心障礙者就醫可近性及友善度存有改善空間；復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近九成身心障礙者有口腔清潔、牙齦照護等問題，而 70%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有牙科醫療需求，且隨著人口結構老化，此類人員人數持續增加。是以，為建置身障者友善及安全之口腔醫療環境，應強化精進特殊需求者口腔疾病預防保健服務。再者，近年來各種心理健康問題已嚴重影響國人生活，心理健康成為台灣社會面臨之重大議題，醫療發展基金辦理「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及「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惟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服務可近性與普及度亦尚待提升。基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藥害救濟基金「藥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944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110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 8,724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 4,800 萬 7 千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賸餘 3,923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賸餘 282 萬 1 千元（增幅 7.75%）；該基金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然而近年度藥害救濟案件數與金額逐年減少，致基金餘額逐年增加，允宜適時檢討救濟要件妥適性，以維護民眾用藥權益。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0 年度藥害救濟基金「藥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944 萬元，主要係辦理藥害救濟給付。依「藥害救濟法」第 4 條規定，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因不良反應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者，得依法請求救濟；至於藥害救濟給付標準區分為死亡給付、各種程度之障礙給付與嚴重疾病給付等，其中死亡給付救濟金額上限為 200 萬元，係因使用藥品產生之不良反應致死；另障礙給付分為極重度、重度、中度及輕度等 4 級，救濟金額介於 95 萬元至 200 萬元；嚴重疾病給付介於 1 萬元至 60 萬元。惟查，藥害救濟基金 103 至 108 年度藥害救濟給付計畫執行率，除 107 年度外皆低於七成，而 107 年度執行率雖達九成，係因計畫預算數 2,015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1,767 萬 5 千元所致；復就近 5 年度藥害救濟情況表分析，救濟案件數及救濟金額由 104 年度 155 件及 2,750 萬元，減少至 108 年度 89 件及 1,291 萬 3 千元，逐年減少。依據藥害基金會統計，88 年至 109 年 8 月藥害救濟累計申請案件數 3,620 件，累計給付案件 1,977 件，平均獲得救濟比率 58.68%，累計給付金額 5.1 億元；審定結果不予救濟件數 1,392 件，就不予救濟理由分析，以與藥品無相關 545 件最高，占 1,392 件之 39.15%，其次為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 334 件（23.99%）。基於藥品特性及用藥者個別體質及病情差異，在合理用藥之情況下，仍可能發生無法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而用藥受害民眾除透過訴訟外，可依藥害救濟法獲得即時補償。查「藥害救濟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申請藥害救濟情形共有 10 款，實務上藥害救濟申請無法通過最常見原因以依證據足以認定不良反應與藥品無關最高，而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居次，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鑑於辦理藥害救濟案件對於「常見」發生率之認定難有準則依循，曾於函文中揭示，參照國際歸類定義，將發生率 $\geq 1\%$ 定義為常見；另以司法院

大法官 107 年 7 月 27 日釋字第 767 號解釋為例，因藥害救濟申請人以「常見」二字違反法律明確性而聲請釋憲，解釋文即指出國際定義不良反應發生率大於或等於 1%即屬「常見」，認為「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9 款將「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排除救濟範圍之外，並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宣告合憲。惟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7 號解釋雖認為「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與憲法尚無違背，仍於理由書第 8 段指出，相關機關應盱衡醫藥產業整體發展趨勢、藥害救濟制度之公益及永續性，與社會衡平原則及社會補償合理性等情事，適時檢討系爭規定有關藥害救濟給付之不予救濟要件，且不應過度擴張藥害不予救濟之範圍，阻絕受藥害者尋求救濟之機會。爰請衛生福利部密切注意國內外藥害救濟相關消息及我國民眾用藥反應，俾防制藥害發生，並針對救濟要件之妥適性進行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不予救濟理由原因排名前五名一覽表

| 審定結果不予救濟理由                                    | 件數  |
|-----------------------------------------------|-----|
| 1.與藥品無相關                                      | 545 |
| 2.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                               | 334 |
| 3.未依藥物許可證所載之適應症或效能而為藥物之使用                     | 257 |
| 4.有事實足以認定藥害之產生應由藥害受害人、藥物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醫師或其他之人負其責任 | 96  |
| 5.藥物不良反應未達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之程度                       | 70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 我國人口結構老化問題日趨嚴重，安寧療護需求迅速成長，惟安寧療護普及率及服務運用情形仍有提升空間，允應廣續推廣安寧緩和醫療資源介入，以維護病人選擇醫療行為之權利，並減少無效醫療。爰請衛生福

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安寧病床占床率呈現下降趨勢之縣市一覽表 單位：%

| 縣市別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 |
|-----|-------|-------|-------|-------|-------|
| 高雄市 | 82.1  | 85.5  | 73.7  | 75.7  | 74.6  |
| 苗栗縣 | 44.2  | 35.0  | 42.4  | 45.0  | 39.5  |
| 彰化縣 | 67.4  | 67.9  | 59.3  | 47.6  | 48.8  |
| 臺東縣 | 57.0  | 53.1  | 43.8  | 30.5  | 51.9  |
| 基隆市 | 38.9  | 34.2  | 25.1  | 33.7  | 30.2  |
| 新竹市 | 85.4  | 85.0  | 77.0  | 61.3  | 72.7  |

7.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9 年發布 2019 年青少年吸煙行為調查結果，有以下趨勢：青少年紙菸吸菸率 10 年來首度上升：這是從 98 年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 10 年來首度上升，推估超過 8.1 萬名青少年使用紙菸。有吸菸的學生超過一半，第 1 次吸菸的原因，是因為「好奇」而嘗試吸菸（國中生：58.0%、高中職生：53.4%）。高中職電子煙使用率 5.6%（增幅六成），男生更達 8.6%（增幅八成）、國中學生由 107 年 1.9%（男生 2.8%，女生 1.0%）上升至 108 年的 2.5%（男生 3.8%，女生 1.1%），增加 0.6%，增幅三成；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3.4%（男生 4.7%，女生 1.8%）竄升至 108 年的 5.6%（男生 8.6%，女生 2.2%），增加 2.2%，增幅六成，其中男生增幅更超過八成。國中學生由 107 年 1.9%（男生 2.8%，女生 1.0%）上升至 108 年的 2.5%（男生 3.8%，女生 1.1%），增加 0.6%，增幅三成；推估超過 5.7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有使用電子煙的學生，最主要使用的原因，是因為「朋友都在吸」（國中生：26.8%、高中職生：26.1%）。另調查發現，併用電子煙與紙菸之高中職生，有 3.4%（107 年為 1.9%），高於國中生的 1.1%（107 年為 0.8%），此外，同時使用紙菸、電子煙的比率也有隨年級愈高，比

率愈高之趨勢。

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

表 1 青少年吸菸率（紙菸）

單位：%

| 項目    | 93年 | 94年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99年  | 100年 | 101年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
| 國中學生  | 整體  | 6.6  | 7.5  | 7.8  | 8.0  | 7.3  | 6.7  | 5.2  | 5.0  | 3.5  | 3.7  | 2.7  | 2.8  | 3.0  |      |      |
|       | 男性  | 8.5  | 未調查  | 9.7  | 未調查  | 10.3 | 未調查  | 11.2 | 10.5 | 9.3  | 7.5  | 6.4  | 4.9  | 5.1  | 3.7  | 4.0  |
|       | 女性  | 4.2  | 未調查  | 4.7  | 未調查  | 4.9  | 未調查  | 4.2  | 3.7  | 3.7  | 2.6  | 3.5  | 2.0  | 2.1  | 1.5  | 1.4  |
| 高中職學生 | 整體  | 15.2 | 14.8 | 14.8 | 14.7 | 14.1 | 11.9 | 11.5 | 10.4 | 9.3  | 8.3  | 8.0  | 8.4  |      |      |      |
|       | 男性  | 未調查  | 21.1 | 未調查  | 19.3 | 未調查  | 19.6 | 未調查  | 20.3 | 19.0 | 16.6 | 16.6 | 15.6 | 13.1 | 12.0 | 11.3 |
|       | 女性  | 未調查  | 8.5  | 未調查  | 9.1  | 未調查  | 9.1  | 未調查  | 8.1  | 7.5  | 6.8  | 6.1  | 4.7  | 5.2  | 4.2  | 4.4  |

備註：調查題目：在過去 30 天（一個月）內，您有幾天有吸紙菸？

表 3 青少年電子煙使用率

單位：%

| 項目    | 93年 | 94年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99年 | 100年 | 101年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
| 國中學生  | 整體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2.0  | 3.0  | 3.7  | 2.5  | 1.9  | 2.5  |
|       | 男性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2.4  | 4.0  | 4.9  | 3.3  | 2.8  | 3.8  |
|       | 女性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1.6  | 1.8  | 2.5  | 1.6  | 1.0  | 1.1  |
| 高中職學生 | 整體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2.1  | 4.1  | 4.8  | 4.5  | 3.4  | 5.6  |
|       | 男性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2.5  | 5.8  | 6.6  | 6.4  | 4.7  | 8.6  |
|       | 女性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未調查  | 1.6  | 2.1  | 2.7  | 2.2  | 1.8  | 2.2  |

備註：調查題目：在過去 30 天（一個月）內，您有幾天有吸電子煙？

表 7 青少年紙菸與電子煙併用狀況（107 年及 108 年調查結果）

單位：%

|              | 國中學生 |      |      |      |      |      | 高中職學生 |      |      |      |      |      |
|--------------|------|------|------|------|------|------|-------|------|------|------|------|------|
|              | 整體   |      | 男生   |      | 女生   |      | 整體    |      | 男生   |      | 女生   |      |
| 使用狀況         | 107年 | 108年 | 107年 | 108年 | 107年 | 108年 | 107年  | 108年 | 107年 | 108年 | 107年 | 108年 |
| 目前紙菸與電子煙都有使用 | 0.8  | 1.1  | 1.3  | 1.6  | 0.4  | 0.5  | 1.9   | 3.4  | 2.7  | 5.4  | 0.9  | 1.2  |

備註：紙菸與電子煙併用狀況定義：需有回答「在過去 30 天（一個月）內，您有幾天有吸紙菸？」及「在過去 30 天（一個月）內，您有幾天有吸電子煙？」題目，上述題目如為遺漏值者均自分母刪除。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新興菸品調查暨教材研發及評價成果報告」，顯見校園中教師與學生對新興菸（煙）品（含電子煙、加熱菸）之認知差距甚大。部分教師除不瞭解除了傳統菸品外之新興菸（煙）品，更不知個別差異。若教師不具備各類新興菸（煙）品產品樣式、危害性或是提供適切的戒煙服務資源的概念時，如何落實校園菸害防制？綜上，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校園菸害防制整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近年來四癌篩檢部分癌症篩檢率呈下降趨勢、尚有約四至六成符合資格民眾未定期接受篩檢服務、部分區域特定癌症風險較高及縣市間篩檢率落差仍待縮短，篩檢措施仍待精進。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8 至 108 年四癌篩檢服務量 單位：萬人次

| 類別   | 98 年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
|------|------|------|-------|-------|-------|-------|-------|-------|-------|-------|-------|
| 子宮頸癌 | 195  | 215  | 215   | 215.7 | 217.7 | 217.9 | 217   | 217.1 | 216.7 | 217.9 | 218.9 |
| 乳癌   | 24   | 53   | 56    | 67.2  | 69.4  | 73.2  | 77.4  | 78.9  | 84.2  | 86.2  | 88.0  |
| 大腸癌  | 29   | 102  | 79    | 112.3 | 92.2  | 119.6 | 118.1 | 126.2 | 128.4 | 131.4 | 134.3 |
| 口腔癌  | 53   | 80   | 87    | 98.2  | 97.9  | 98.9  | 93.9  | 92.9  | 78.4  | 74.4  | 60.3  |
| 合計   | 301  | 450  | 437   | 493.4 | 477.2 | 509.6 | 506.4 | 515.1 | 507.7 | 509.9 | 501.5 |

101 至 108 年四癌篩檢率

| 類別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
|------|-------|-------|-------|-------|-------|-------|-------|-------|
| 子宮頸癌 | 77.0% | 76.0% | 73.5% | 74.5% | 72.1% | 72.5% | 70.0% | 54.8% |
| 乳癌   | 32.5% | 36.0% | 38.5% | 39.5% | 39.3% | 39.9% | 39.9% | 40.0% |
| 大腸癌  | 34.2% | 38.2% | 40.7% | 42.0% | 40.7% | 41.0% | 40.8% | 40.9% |
| 口腔癌  | 52.5% | 54.1% | 54.3% | 56.1% | 55.1% | 50.1% | -     | -     |

9. 110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之「菸害防制工作」預算編列 2 億 8,219 萬 3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110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63 億 5,310 萬元，長期以來為落實醫療院區無菸環境、員工教育與訓練、實施戒菸服務等成果與綜合座談，這樣實質的多元提升計畫，不僅使國內菸害防制及醫療保健政策得以與世界接軌，並將國內預防醫學與醫院健康推上國際舞台，亦具有重大意義。但對於補助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捐助或獎助個人辦理相關業務等計畫，對於成效上如何提升及評核方式？另，四癌篩檢率服務推動多年，惟部分篩檢率下降且低於預定值、部分區域特定癌症風險較高及縣

市間落差加劇，服務績效有待提升？上述持有相當疑慮，允宜賡續檢討，並對社會發揮更大貢獻性。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110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菸害防制工作」預算編列 2 億 8,219 萬 3 千元，其捐、補助預算未具體列明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估計編列計算基礎，其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有無不具效益之計畫、有無重新檢視每一補捐助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等均付諸闕如，立法院無法遂行審議監督職權，且該項目長年編列高額預算內容幾乎相同流於形式。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執行以來整體吸菸率漸趨下降，惟國人吸菸行為遁入私領域及非禁菸場所，107 年女性家庭二手菸暴露率達 24.1%，而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 45.6%亦高於 97 年之 36.2%。又新興之電子煙非屬菸害防制法定義之「菸品」，衛福部雖跨部會合作防制電子煙危害，惟 107 年國、高中生吸食電子煙比率各為 1.9%及 3.4%，高於成人之 0.6%，而使用電子煙之國、高中生有 37%、20.9%未曾吸菸，顯示電子煙對青少年健康之危害。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針對青少年電子煙危害防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110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癌症防治工作—推動主要癌症篩檢」預算編列 25 億 0,235 萬元，較 109 年度 24 億 3,700 萬元增加 6,500 萬元。鑑於癌症篩檢經費隨篩檢服務量逐年提升，為降低公務預算負擔，於 103 年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子宮頸抹片及年長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費用約 14 億 3,000 萬元，移至於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104 至 108 年度投入經費介於 22 億 3,400 萬元至 24 億 8,900 萬元之間，5 年度累計金額達 119 億 1,000 萬元，當中以乳癌 52 億 8,700 萬元最高，其次依序為子宮頸癌 46

億 1,900 萬元、大腸癌 14 億 1,100 萬元及口腔癌 5 億 9,300 萬元。惟就各類癌症篩檢率分析，子宮頸癌、口腔癌及大腸癌自 104 年度起大多呈遞減趨勢，其中子宮頸癌 108 年度篩檢率降為 54.8%，就篩檢率目標達成情形分析，歷年乳癌篩檢率皆低於預定值 40%，迄 108 年度始達成目標值 40%；而大腸癌篩檢率 107 及 108 年為 40.8%及 40.9%，皆未達成預定值 44%及 45%；另以 108 年為例，子宮頸癌、口腔癌及大腸癌仍有約四至六成符合資格民眾未定期接受篩檢服務。整體而言，近年來四癌篩檢服務量雖有成長，惟部分癌症篩檢率呈下降趨勢、尚有約四至六成符合資格民眾未定期接受篩檢服務，應加強宣導，以利周知。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提出具體方案書面報告。

11. 11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9,122 萬 6 千元。社會福利基金之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註揭露進用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 205 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 2 名，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 933 名，合計進用非典人力計 1,140 名，並且非典人力數還高於去年的 986 人。社會福利基金主要辦理各社會福利機構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安（教）養業務及各級機關、社福團體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業務，此種業務實不宜以委外、承攬方式進行。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自行進用臨時人力辦理，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11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1,737 萬 2 千元。然 109 年預算數為 3 萬元，前年度決算數為 2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未詳細說明 110 年何以大幅編列高額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再者，欲宣傳「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臺灣女

孩日宣傳活動、宣導時間銀行……等，亦並未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跳脫以往傳統（如：彩繪、拍短片……等）的宣傳模式。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10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5,718 萬 4 千元，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103 至 108 年度家庭暴力案件數自 11 萬 5 千餘件增至 12 萬餘件，其中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仍占多數，民眾暴力防治觀念仍待持續提升，顯示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仍待精進，故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4. 110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處遇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預算編列 40 萬 8 千元。然查疫情嚴峻，截至目前尚未看見疫情盡頭，若赴美考察，考察時間加上隔離時間，恐造成人員任當職務代理業務過大、行政空轉之窘境。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5. 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406 億 2,736 萬 8 千元，主要有：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辦理高齡健康及長照相關研究與調查……等計畫內容，惟目前長照政策推動仍有加強空間。如：衛生福利部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2.0」，訂出「2020 失智友善台灣 555」的全國目標（失智家庭照顧者有五成以上獲得支持和訓練、罹患失智症的人口有五成以上獲得診斷及服務、全國民眾有 5%以上對失智有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但截至 109 年 11 月止，全國僅新北市自行宣布達標，其於各縣市均未達標，「2020 失智友善台灣 555」109 年恐無法成就目標，另一個目標「2025 年失智友善台灣 777」又要如何達成？再者，研究顯示失智者在熟悉村落生活可以減低失智程度，甚至預防後續失能，依據內政部最新人



口統計資料及台灣失智症盛行率推估，推估 154 年失智人口將近 90 萬人，衛生福利部對於失智村，又有哪些具體成效？隨著高齡社會，推估失智症人數會愈來愈多，要社區化、在地化，由社區布設照護據點，才能讓照護網絡比較完整，衛生福利部又要如何在社會建構失智症的服務系統？從預算書上看不出清晰的政策規劃。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406 億 2,736 萬 8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406 億 2,736 萬 8 千元，因復能服務有助於提升失智者整體功能、生活品質及照護人員的成就感，進而降低照護成本，所以衛生福利部提供民眾專業服務，以增進民眾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然而，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專業服務，近年使用率皆未超過 30%，顯然宣導不周、成效不彰。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專業服務改善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406 億 2,736 萬 8 千元，長照 2.0 雖然希望透過給付及支付的誘因快速布建長照資源，但在低度管理放任市場競爭的情形下，卻產生幾個現象：①居服機構迅速擴增，但成長速度與個案成長趨勢不一致。②為爭取個案無所不用其極，包括：居家服務直銷制（介紹就分紅）、居服員帶個案投靠、輔具零負擔、服務免自費、A 與 B 抽成分潤。③合作社的承攬關係、勞動關係沒有清楚界定。④長照機構衝服務量，限制需求服務時間，民眾反映服務缺乏溫暖。根據衛生福利部的高齡及長照統計年報來看，居家服務單位數成長 197%，居

服員成長 95.2%，但居服使用者卻僅成長 88.1%。也因此造成居服單位搶進市場，挖角居服員的情形，結果每單位平均服務個案數以及每單位平均招募居服員的數量均呈現下降趨勢。造成台中豐原中山路不滿 100 公尺有 3 家長照機構，而偏遠地區卻無法滿足服務需求。

長照 2.0 服務統計（高齡及長期照顧統計年報）

| 年度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
|-----------|--------|--------|---------|
| 居家服務單位數   | 238    | 420    | 708     |
| 居家服務使用人數  | 56,056 | 96,522 | 105,470 |
| 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 | 9,801  | 13,538 | 19,131  |

| 年度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
|------------|-------|-------|-------|
| 每單位平均個案數   | 236   | 230   | 149   |
| 每單位平均居服員數  | 41    | 32    | 27    |
| 每單位督導法定配置數 | 3     | 3     | 2     |

長照服務機構應該依據「長照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進行的管理。包括：長照服務網區的畫設，限制資源過剩區的長照機構繼續擴充，並加強鼓勵長照資源缺乏區的獎助。中央政府也應協助地方，導入 GIS，實際公告各行政區長照各項服務之目前需求，並定期檢討開放或縮減進場家數，以免重蹈韓國長照發展之覆轍。爰請衛生福利部依據「長照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 (3)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406 億 2,736 萬 8 千元。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度下半年提出「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方案目的為：①落實各類照護

機構由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

②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③藉由醫療機構之專責管理，掌握住民之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之惡化，維持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所涵蓋之照護機構係指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型除外）、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及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型除外）。過去住宿型照顧機構多以與單一醫事服務機構簽約合作，以每周固定時段至照顧機構巡診方式為需要醫療照護的住民進行診療，然因過往未有專責之概念，且可能受限於至照顧機構之科別，該合約醫療院所對於機構住民個別之整體醫療需求未必能有效掌握，以致有醫療科別不敷需求，且若機構住民於夜間或假日有醫療需求時，難有熟悉住民完整病史之醫師可先行詢問，照顧機構人員僅能盡快陪同住民就醫，此亦對於住宿機構工作人員之負荷甚重。故「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之執行成果值得關注與期待。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之初步成果與計畫後續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的目的之一，在於推展長照服務量能，但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國內長照服務人力仰賴外籍社福看護工比率高達九成，顯示國內長照服務人力培育政策上仍有精進空間，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與其他權責機關，針對如何培育及充實我國長照服務人力一事研議政策，故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406 億 2,736 萬 8 千元，係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其中包含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262 億

8,798 萬 5 千元、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2 億 1,907 萬 8 千元，及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等業務 17 億元等。參據監察院 109 年 5 月 19 日內正 0020 糾正案文指出，監察院於 99 年調查長照計畫 1.0，發現 97 至 99 年各年度投入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人數約 4 至 5 千餘人，僅為任職於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人數之二分之一，且多數人力流向醫療機構擔任陪病員。惟政府於 106 年推出長照計畫 2.0，並自 107 年起實施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後，投入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大幅成長，各類專業及照顧人力考量薪資待遇，朝向長照服務領域挪動之現象，造成住宿式長照機構、醫療機構等服務領域人力流失與招聘困難，顯見衛生福利部規劃之時欠缺相關配套，又無研議採取因應對策，以致各服務領域因長照計畫 2.0 之實施而發生人力失衡短缺、顧此失彼之窘境，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促進人力資源投入長照服務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長照服務擴張迅速，惟各區域涵蓋率差異頗大，允宜持續強化長照服務輸送體系，以減緩人口老化造成之衝擊；另衛生福利部為降低照護成本，爰提供專業服務，惟近年使用率皆未逾三成，鑑於復能服務有助於提升失能者整體功能、生活品質及長照服務人員之工作成就感，允宜強化宣導民眾復能照護認知，俾達成延緩失能進程目標。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政府於 106 年推出長照計畫 2.0，並自 107 年起實施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後，投入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下稱居家照服員）大幅成長，各類專業及照顧人力考量薪資待遇，朝向長照服務領域挪動之現象，造成住宿式長照機構、醫療機構等服務領域人力流失與招聘困難，顯見衛生福利部規劃之時欠缺相關配套，又無研議採取因應對策，以致各服務領域因長照計畫 2.0 之實施而發生人力失衡短缺、顧此失彼之窘境，核有疏失。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住宿式長

照機構服務領域人力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21. 衛生福利部為提升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薪資，改採服務項目為計價單位，惟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服務提供之實際狀況及品質卻均無作業指引規範與監測機制，恐致服務提供單位以衡量方式提供服務，或有超時服務個案之虞，影響長照服務使用之權益及品質，允宜檢討研謀改進。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因應台灣人口的快速老化，蔡英文總統及政府積極推動長照 2.0，並於 106 年加入銜接長照 2.0 計畫，讓病人出院後能銜接最適切的醫療、長照及生活照顧，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醫養合一之長照體系，創造更符合台灣需求的長照體系。這也是蔡英文總統及政府照顧台灣民眾健康的重要政策，醫界皆十分肯定並全力支持。為了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醫養合一之長照體系，政府不但需要引發啟動所有社區資源，更應結合更多醫療資源。居家醫療等醫療計畫，不但是許多先進國家的社區醫療核心，也能促進醫養合一的照護體系。主管機關也應爭取合理資源推動政策。爰請衛生福利部檢視如何在台灣建立更好的以社區為基礎的醫養合一之長照體系、改善策略及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預算編列 19 億 2,235 萬 3 千元。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訂有「預防及延緩失能與失智模組計畫」，而國民健康署則有「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長者健康管理（目前稱為預防及延緩衰弱計畫）」2 個部內單位各推各的。除了主管單位不同之外。前、後測使用工具也沒有統一。長期照顧司的模組計畫，工具並未統一，由提案單位自行設計，導致信效度不足的爭議。模組計畫還有下列幾個問題：(1) 模組計畫的實施

地點是包括但不限於社區據點。(2)模組計畫可以由自己機構的人來執行。(3)模組計畫可以由地方政府自己認證。(4)模組計畫，講師費也可以和機構拆帳。模組計畫應該屬於 1 種單位服務的內涵，但卻編列講師費（每小時 1,200 元）來支付。雖然長期照顧司的模組計畫已從 762 案，降為 304 案，但本計畫仍有疊床架屋的疑慮。基於前述理由，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編列預算 30 億 3,706 萬 4 千元。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訂有「預防及延緩失能與失智模組計畫」，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則有「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長者健康管理（目前稱為預防及延緩衰弱計畫）」，2 個部內單位各推各的。除了主管單位不同之外。前、後測使用工具也沒有統一。長期照顧司的模組計畫，工具並未統一，由提案單位自行設計，導致信效度不足的爭議。模組計畫還有下列幾個問題：1.模組計畫的實施地點是包括但不限於社區據點。2.模組計畫可以由自己機構的人來執行。3.模組計畫可以由地方政府自己認證。4.模組計畫，講師費也可以和機構拆帳。模組計畫應該屬於 1 種單位服務的內涵，但卻編列講師費（每小時 1,200 元）來支付。雖然長期照顧司的模組計畫已從 762 案，降為 304 案，但本計畫仍有疊床架屋的疑慮。基於前述理由，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防及延緩失能模組計畫之整合規劃書面報告。

25.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我國身心障礙者計有 117 萬餘人，占全國總人口之 5.01%，面臨就醫困難者，以「醫療院所距離太遠」為首。是以，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提升我國醫療可近性，加強我國醫療環境友善度，並於口

腔預防保健服務面向持續精進。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挹注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及保健之政策推動，維護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並於 1 個月內就「提升我國醫療可近性、醫療環境友善度，並精進口腔預防保健服務之發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國內身心障礙者計有 117 萬餘人，占全國總人口數之 5.01%，經衛生福利部統計需要定期就醫之身心障礙者約有 74.83%，惟其中有就醫困難者，占全體身心障礙人數之 31.82%，其原因以「醫療院所距離太遠」（33.73%）位居首位，另「無法與醫護人員溝通」、「無法辨識相關文件說明」、「無法辨識醫院內動線指引」亦分別約有 19.46%、18.34%、13.38%，顯示身心障礙者就醫可近性及友善度存有改善空間；復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近九成身心障礙者有口腔清潔、牙齦照護等問題，而 70%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有牙科醫療需求，且隨著人口結構老化，此類人員人數持續增加。是以，為建置身障者友善及安全之口腔醫療環境，允宜賡續精進特殊需求者口腔疾病預防保健服務。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挹注口腔保健政策，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27. 110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編列「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5 千萬元，用於加強照顧特殊需求者牙齒健康，惟自 103 至 108 年度止，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經費共計編列 6.24 億元，實際支用數僅 3.82 億元，執行率僅 61.2%，實屬偏低。根據調查，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國內身心障礙者計有 117 萬餘人，占全國總人口數之 5.01%，經衛生福利部統計需要定期就醫之身心障礙者約有 74.83%，惟其中有就醫困難者，占全體身心障礙人數之 31.82%，其原因以「醫療院所距離太遠」（33.73%）位居首位，另「無法與醫護人員溝通」、「無法辨識相關文件說明」、「無法辨識醫院內動線指引」亦分別約有

19.46%、18.34%、13.38%，顯示身心障礙者就醫可近性及友善度存有改善空間；復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近九成身心障礙者有口腔清潔、牙齦照護等問題，而 70%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有牙科醫療需求，且隨著人口結構老化，此類人員人數持續增加。是以，為建置身障者友善及安全之口腔醫療環境，應續精進特殊需求者口腔疾病預防保健服務，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建置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環境，持續推動特殊需求者牙科特別門診，並積極爭取相關經費，以維護身心障礙等弱勢團體之口腔健康，前開措施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經查「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主旨在於以各區精神醫療網為分區，徵求合格之區域或精神科專科教學醫院等級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為補助對象，結合責任區域內協辦醫院形成社區精神衛生醫療網絡，提供主動式社區照護，引導病人規律就醫及協助家屬處理緊急、突發狀況，以減少病人傷害行為發生，計畫執行迄今，全國主、協辦醫院家數已成長至 51 家，但新北市、基隆市、臺東縣等 3 個市縣轄內均無醫院提供相關服務，須由鄰近區域醫院協助，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應持續與地方衛政機關進行協調，以保障該縣市精神疾病病人及家屬之醫病權益，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與地方衛生局協調轄區醫療機構參與，以保障在地精神病人及家屬之醫病權益。

29. 110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賡續編列「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期能透過醫療機構主動積極介入社區照護服務，引導病人規律就醫及協助處理緊急突發狀況，然社區照護服務可近性與普及度仍待提升，亟需強化醫療機構參與誘因，俾利擴大收案服務，協助社區中高危險精神病人覓得合適醫療資源，以穩定其病情。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強化醫療機構參與誘因，提升社區照護服務可近性及普及度。

30. 110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於「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編列「心理健



康品質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3,029 萬元，係獎勵醫療院所、精神照護機構辦理精神疾病防治品質提升等相關計畫所需經費。為建構社區中高風險精神病人持續性社區照護服務，醫療發展基金於 110 年度持續辦理「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以各區精神醫療網為分區，徵求評鑑合格之區域或精神科專科教學醫院等級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為補助對象，結合責任區域內協辦醫院形成社區精神衛生醫療網絡，由醫療機構對社區高風險之精神病患提供主動式社區照護，引導病人規律就醫及協助家屬處理緊急、突發狀況，以減少病人傷害行為發生。經查，108 年全國主、協辦醫院家數已成長至 51 家，較 105 年 28 家成長逾八成，惟北部及東部地區相對匱乏，其中新北市、基隆市、臺東縣等 3 個市縣轄內均無醫院提供相關服務，須由鄰近區域醫院協助，服務可近性與普及度尚待提升。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對該項計畫之推動困境進行檢討，並爭取經費擴大辦理，以提升服務量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

31. 查「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申請藥害救濟情形共有 10 款，實務上藥害救濟申請無法通過，最常見原因以依證據足以認定不良反應與藥品無關最高，而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居次，雖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7 號解釋雖認為「常見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與憲法尚無違背，惟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盱衡醫藥產業整體發展趨勢、藥害救濟制度之公益及永續性，基於社會衡平原則及社會補償合理性，適時檢討藥害救濟給付相關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將前述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3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 108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指出，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3.4% 攀升至 108 年 5.6%，增加 2.2 個百分點，國中學生則由 107 年 1.9% 提升至 108 年 2.5%，增加 0.6 個百分點，並推估超過 5 萬 7 千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菸害對身體影響

甚鉅，學子為國家棟樑，應更積極介入，降低未成年吸菸率，保護我國學子健康。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如何降低青少年使用電子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我國近 3 年來整體吸菸率下降，但學生吸菸率卻向上攀升，國中生整體吸菸率由 106 年 2.7% 升高至 108 年 3.0%；高中職生則由 106 年 8.3% 升高至 108 年 8.4%。菸害對身體影響甚鉅，學子為國家棟樑，應更積極介入，降低未成年吸菸率，保護我國學子健康。爰請衛生福利部就積極降低未成年吸菸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8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3.4% 竄升至 108 年的 5.6%，增加 2.2%，增幅六成；國中學生由 107 年 1.9% 上升至 108 年的 2.5%，增加 0.6%，增幅 3 成；推估超過 5.7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電子煙以酷炫設計及多種口味吸引青少年，也入侵校園，國健署雖在 yahoo 奇摩以「贏得人緣和健康專家提醒別碰這個」建置新興菸品危害資訊主題專區，也製作相關宣導素材於媒體通路傳播，但網路上仍容易搜尋到電子煙產品資訊。在「菸害防制法」修法完成前，如何對抗業者對電子煙的傳播是重要的議題。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青少年電子煙健康危害之宣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我國青少年飲酒率近 10 年不降反升，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最新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青少年曾經飲酒率由民國 98 年 25.7% 攀升至 106 年 27.7%，推估約 41.5 萬青少年曾接觸酒精飲料；另查，瑞典一項針對一群 18 至 19 歲青年整合性分析研究，追蹤其飲酒量及晚年罹患肝病情形，發現每日飲酒量超過 30 克的人晚年罹患嚴重肝病的風險達 5 至 11 倍，顯見酒精對青少年健康危害不容小覷。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就改善

我國未成年飲酒率之措施，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110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1 億 5,347 萬 6 千元，「菸害防制法」自 86 年實施至今已超過 20 年，近 3 年來我國整體吸菸率雖下降，惟中壯年族群、國中生、高中職生之吸菸率仍向上攀升。如：近 3 年國中生整體吸菸率由 106 年 2.7%逐年升高至 108 年度 3.0，其中 3 年級學生 108 年吸菸率（4.0%）較 106 年度（3.4%）提升 0.6 個百分點，增加幅度最高；高中職生 108 年度整體吸菸率（8.4%）亦較 106 年（8.3%）提升 0.1 個百分點，其中 1 年級高中職生提升 0.8 個百分點，增加幅度最高，且公共場合二手菸暴露率攀升，亟待研謀因應。對於是否應再編列高額預算經費用於宣導戒菸、無菸環境營造、預防教育等等相關業務上，對於公部門在執行作業成效上，持有相當疑慮，允宜賡續檢討，並對社會發揮更大貢獻性。基此，請衛生福利部提出菸害防制宣導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110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1 億 5,347 萬 6 千元，印製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運用多元化媒體平臺，加強民眾對菸害防制新法之認識、宣導戒菸服務、無菸環境營造及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等業務宣導。該項下業務運用多元化媒體平臺，加強民眾對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等之業務宣導費，與推廣癌症防治教育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內容相似恐有重複編列之疑，請衛生福利部提供該項下所有宣導計畫之內容。近年來衛生福利部編列高額預算編印刊物、網路、各項媒體宣傳廣告活動，將相關政策及防治措施，向國人宣導，長久以來流於形式，宣導效益難以評估，缺乏落實效益，爰

此，為使民眾能獲取、理解健康資訊，並作出適當健康決策的能力，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健康傳播各項政策，以促進國人健康識能，提升宣傳效益。

38. 台灣每年有超過 1 萬人死於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與口腔癌。篩檢可以早期發現癌症或其癌前病變，經治療後可以降低死亡率外，還可以阻斷癌前病變進展為癌症。目前政府提供國內常見 4 大癌症（大腸癌、口腔癌、乳癌、子宮頸癌）的免費篩檢，鼓勵符合篩檢條件之民眾，可以就近至健康中心、衛生所、診所、醫院進行檢查，以確保自己的健康。然檢視國人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大腸癌及口腔癌陽追率分別為 76.1% 和 79.0%，距離平均目標 84.5% 仍有精進之空間。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推動民眾四癌篩檢及陽性個案後續追蹤管理。
39.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推動以來，服務人數已有成長，但服務利用率由 96 年之 34.4% 降至 107 年之 29.7%。而 45 至 69 歲婦女 2 年 1 次接受乳房 X 光攝影及 50 至 69 歲民眾 2 年 1 次接受大腸癌篩檢之篩檢率，逐年成長至 103 至 104 年之 39.5%、42.0%，其後未再明顯增加。部分癌症篩檢率呈下降趨勢、或低於年度預定目標值、部分區域特定癌症風險較高及縣市間篩檢率落差仍待縮短，就各類癌症篩檢率分析，子宮頸癌、口腔癌及大腸癌自 104 年度起大多呈遞減趨勢，其中子宮頸癌 108 年度篩檢率降為 54.8%，而乳癌成長率較以前年度趨緩。就篩檢率目標達成情形分析，歷年乳癌篩檢率皆低於預定值 40%，迄 108 年度始達成目標值 40%；而大腸癌篩檢率 107 及 108 年為 40.8% 及 40.9%，皆未達成預定值 44% 及 45%；另以 108 年為例，子宮頸癌、口腔癌及大腸癌仍有約四至六成符合資格民眾未定期接受篩檢服務。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強化推動民眾四癌篩檢及陽性個案追蹤。
40.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年來四癌篩檢服務量雖有成長，但 108 年度口腔癌篩檢服務人次卻下降，以 108 年為例，子宮頸癌、口腔癌及大

腸癌仍有約四至六成符合資格民眾未定期接受篩檢服務，顯示衛福部篩檢政策仍需精進，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推動民眾四癌篩檢及陽性個案後續追蹤管理。

41. 110 年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683 萬 5 千元：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然具體計畫不清，設置功能未知，實際效益不明，編列高額預算值得商榷，且菸害防制業務與衛生保健業務分屬不同單位，相關計劃與預算皆各自編列，應敘明需統籌規劃之必要性與理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表示係為因應辦公場所水電費及行政事務性業務之臨時人員一般服務費，及其他為推展業務需要編列之憑證查核專業服務費、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建置及維護費、材料及用品費、旅運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及印刷裝訂等費用，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辦理，以提升整體行政效益。
4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我國成人吸菸率從 2008 至 2018 年自 21.9%下降至 13%，降幅達四成，國中生則從 7.8%降至 2.8%，高中職生則是從 14.8%降至 8%，顯有初步成效，值得肯定。但換算國內仍有 250 萬名成年男性吸菸，國高中生吸菸人數也還是多達 8 萬人。根據國民健康署 2018 年的調查，就連應屬「全面禁菸場所」的校園，都有 6.6%國中生坦承過去 1 週曾在校園內看到有人在面前抽菸，而這樣的現象在高中職校園更是嚴重。調查發現，6.6%的國中生坦承過去 1 週曾在校園內看到有人在面前抽菸，高中職學生的校園二手菸暴露率更高達 13.3%。顯見有其檢討和改善之必要。請衛生福利部盤整青少年菸害防制推動成效及改善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防範青少年使用電子煙對策之書面報告。
43. 110 年度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4,289 萬 8 千元，主要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

，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惟 109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公費流感疫苗民眾接種踴躍，109 年的公費流感疫苗從 10 月 5 日開打，11 天內共打了 297 萬 2,000 劑，比去年同期的 226 萬 8 千劑，大幅增長了 31%，首日就施打了近 40 萬劑，為 108 年的 2 倍之多，並一度因為施打過於踴躍，而於 10 月 17 日宣布暫緩無高風險慢性病之 50 至 64 歲成人接種作業，引發民眾強烈不滿。經查，109 年我國流感疫苗採購流程，3 月 27 日正式招標、4 月 7 日開標，當時新冠肺炎疫情早已爆發，即便正式採購後，也可向廠商提出追加劑量，然而，衛福部研議疫苗採購劑量時，未將新冠疫情影響納入考量，之後又未把握追加機會，以致流感疫苗供不應求，引發民眾恐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密切掌握流感相關疫情資訊、擬定相關應變措施，並重新檢討疫苗採購相關流程，請衛生福利部就前述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4. 公費流感疫苗政策以保護高風險族群為首要目標，期望達到全國接種 25%，達到降低傳染及社區安全的目標。2020 年度流感疫苗已於 10 月 5 日開始接種，2020 年度公費、自費及代購流感疫苗數量約為 748 萬劑，已涵蓋 31.7%全人口數，若能都完成接種，就足以產生社區群體免疫力。然而，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2020 年度民眾接種流感疫苗特別踴躍，不到 2 週總共就接種將近 300 萬劑，比 2019 年同期的 226 萬劑，大幅增長了 30%。首日就施打了近 40 萬劑，是 2019 年的二倍之多。導致許多應優先接種的高風險族群無法在第一時間接種疫苗。然而，多數民眾對於疫苗達到之社區群體免疫力之目的瞭解不足，僅對於無法接種到疫苗有諸多怨言。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積極向民眾宣導疫苗接種正確觀念，並應就未來年度之疫苗施打優先順序及早規劃因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5. 公費流感疫苗政策係以保護高風險族群為首要目標，包括幼兒、65 歲以

上長者、具潛在疾病者、醫事人員及孕婦等高風險族群，進一步期望達到全國接種 25%，達到降低傳染及社區安全的目標。2020 年度流感疫苗已於 10 月 5 日開始接種，預期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2020 年度民眾接種流感疫苗特別踴躍，不到 2 週總共就接種將近 300 萬劑，比去年同期的 226 萬劑，大幅增長了 30%。首日就施打了近 40 萬劑，是 2019 年的二倍之多。未限制次風險族群暫緩施打，造成許多在第一線執業的醫事人員，無法在第一時間優先施打，讓公費流感疫苗政策以保護高風險族群為首的目標本末倒置。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就未來年度之疫苗施打優先順序及早因應規劃。

46. 政府為維護國人健康，提升國民免疫力，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疾病威脅，辦理「疫苗接種計畫」；110 年度疫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疫苗接種計畫」項下編列季節性流感疫苗 6 百萬劑，預算 9 億 7,400 萬元。惟經參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疫苗接種計畫，雖有明訂各類施打對象及優先順序，但對於整體對象施打所需數量並未具體估算，對於施打疫苗覆蓋率、預期產生效益亦未加以說明；另依 109 年流感疫苗接種實況，除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政府宣導措施，初期民眾施打意願熱絡，後因部分疫苗有嚴重不良反映疑慮，民眾施打意願降低，且年度預估採購劑量與實際需求未盡相符，致臨時公告 50 至 64 歲非高風險對象暫停施打，肇生民怨。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流感疫苗需求量，接種後社區保護力進行評估，以及檢討 109 年度接種現況提出精進措施，並提出展望未來 COVID-19 疫苗之預擬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7. 110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預算編列 1,301 萬 4 千元，主要用途係補助消費者團體訴訟相關費用及食安事件檢舉獎金等，惟自基金成立以來，每年度補助案件最多僅 15 件，補助支出最高 795 萬 8 千元，除 107 年度外，計畫執行率大多低於 30%或未達 60%，執行

績效不彰，且遠低於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鍰收入，迄 108 年底基金餘額已達 5 億 7,308 萬 3 千元（其中 104 年度國庫撥款收入 4 千萬元），資源運用效率欠彰。此外，該基金亦補助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惟此次政府欲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豬內臟進口，衛生福利部竟以 9 萬 9 千 990 元直接委託學者撰寫健康風險評估報告，規避公開招標程序，更稱委託報告價格便宜「物超所值」。人民健康無價，不能以金錢作為衡量，全民所期盼的，並非一份價格低廉的健康風險評估報告，而是透過嚴謹的科學方法，小心謹慎的為全民健康把關，本基金項下編列經費補助健康風險評估報告的用意正是如此，然而，政府的作法卻違背人民期待，也違背基金設立的本意，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委託成功大學進行萊豬風險評估之經費（清楚交代為何委託經費為 9 萬 9 千 990 元及為何不採公開招標方式，及過去類似風險評估委託案之經費、方式比較）、緣由、執行等細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8. 社政機構實際收容人數逐年遞減，預計收容人數與實際收容人數間的差距逐年擴大。經查 106 至 108 年度收容不足人數分別為 304 人、322 人、380 人，情形逐年惡化。編列經費辦理相關業務，係為針對經濟弱勢之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原住民、婚姻移民家庭、單親家庭等應有來自公部門的適切協助，以提升生活品質；然而卻出現收容人數惡化之情形，恐影響社福安置狀況。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於 2 個月內提出說明執行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9. 11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9,122 萬 6 千元，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 3,606 人。經查，社福基金所屬 13 家社政機構



每年編列逾 10 億元辦理福利服務計畫，惟社政機構實際收容人數逐年遞減，由 98 年度 3,295 人，滑落至 108 年度 2,891 人，近 10 年間減少 404 人，減幅 12.26%；另統計 106 至 108 年度收容不足人數分別為 304 人、322 人及 380 人，收容不足情形逐年惡化，主管機關應確實了解原因為何。此外，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工程進度落後，影響收容人數，致每人每年收容成本由 106 年度 50.65 萬元，成長至 108 年度 55.37 萬元，增幅近一成，且未符「拓展多機能綜合服務、擴大服務對象」之目標，亟待檢討，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督導所屬機構積極發展多元服務，提升收容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0. 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13 家社政機構每年編列逾 10 億元辦理福利服務計畫，惟依預算與執行結果觀之，社政機構實際收容人數逐年遞減，由 98 年度 3,295 人，滑落至 108 年度 2,891 人，近 10 年間減少 404 人，減幅 12.26%；另統計 106 至 108 年度收容不足人數分別為 304 人、322 人及 380 人，收容不足情形逐年惡化。惟 110 年度編列金額達 20 億餘元，預計擬收容 3,606 人，參據近年實際收容人數，不足額逐年擴大，增加基金經營壓力，亟待研謀對策。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於 2 個月內提出說明執行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 11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編列 14 億 5,283 萬 6 千元，自 103 年底起，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經常性業務，惟經費全數來自公彩回饋金，包括委外之勞務承攬人力、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及國家報告等服務經費，甚至用於支應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及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等專家學者出席費。惟此作法有別於法務部、行政院及法務部廉政署

等機關推動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業務經費係編列於公務預算，相關預算及人員恐欠穩定，允宜檢討改善，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公約推動事項編列正式預算之需求及執行困難提出書面報告。

52. 11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預算編列 2,281 萬 3 千元，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行之有年，自 104 年起，便逐年編列經費辦理遷舍。期間因故致招標困難，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院童居住權益，經查 108 年度工程進度僅達 73.68%，顯見經費運用、工程進度與辦理狀況未依計畫期程推展，爰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加強控管施工品質及進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3. 110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129 萬 4 千元，預計推動「防暴優先區，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及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暴力防治處遇計畫等，以減少暴力行為再度發生。經查 103 至 108 年度家庭暴力案件數自 11 萬 5 千餘件增至 12 萬餘件，顯示家庭暴力案件數仍呈成長趨勢，推展民眾暴力防治觀念成效差。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書面報告。

54. 110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129 萬 4 千元。有鑑於近年社會重大殺人、家庭暴力或兒虐致死及殺子自殺等事件頻傳，政府雖已設置相關服務機制提供協助，卻難以避免憾事發生，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提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該計畫納入「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之人力，補助地方政府從事保護性工作與身心障礙需求評估（ICF）等人力計 876 人，與現行公彩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工督導 201 人，以及配合本計畫新增業務而增補專業人力計

1,944 人。自 107 年起，亦補助各縣市政府分年進用心理衛生及處遇協調社工（含督導）人力 350 人，惟截至 109 年 7 月底，僅實際進用 259 人，尚待補足 91 人，社工人力進用人數未如預期。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就拓展招募管道、建立訓練及督導機制、改善薪資結構等面向，持續輔導縣市加強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人力進用及留任，並提升其專業知能。

55. 我國社會案件頻傳，往往是因為社會安全網未及時網住落網的民眾，導致不幸事件發生，衝擊社會穩定性。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度提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與 108 年同期比較，109 年 1 月至 6 月的兒少受暴通報案量成長 10.8%；親密關係暴力成長 5.9%；65 歲以上老人受暴成長高達 36.5%，案量激增，而人力進用計畫卻不如預期，截至 109 年 7 月底尚需補足 91 人。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就拓展招募管道、建立訓練及督導機制，改善薪資結構等面向，持續輔導縣市加強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人力進用及留任，並提升其專業知能。

56. 110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129 萬 4 千元，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費用等相關經費。惟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103 至 108 年度家庭暴力案件數自 11 萬 5 千餘件增至 12 萬餘件，顯示家庭暴力案件數仍呈成長趨勢，各類案件中，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等性別暴力案件占比最高，由 103 年度之 53.06%逐漸上升至 105 年度之 55.28%，106 至 108 年度雖呈逐年下降趨勢，但案件數仍維持在 6 萬多件；此外，兒童受虐案件占比則維持在 12.66%至 19.32%間，且家庭暴力案件之總案件數逐年攀升，自 103 年 11 萬 4 千 609 件增加至 108 年 12 萬 8 千 198 件，顯示家庭暴力防治機制亟需加強，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案件成長之情形、社安網 1.0 執行成果及社安網 2.0 之規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7. 家庭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成立之宗旨，在於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期冀透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及基層社區組織辦理在地化社區宣導、反性別暴力運動，以培力社區發展支持性服務。鑑於近來家庭暴力案件仍呈成長趨勢，辦理暴力防治活動有其必要，爰捐（補）助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暴力防治相關活動，惟受補助單位辦理經費核銷屢有缺失，亟待加強宣導並提供協助，俾達成計畫目標。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宣導（捐）補助經費核銷作業，以提升民間團體核銷效能。
58.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103 至 108 年家庭暴力案件數自 11 萬 5 千餘件增至 12 萬餘件，顯示家庭暴力案件數仍呈成長趨勢。各類案件中，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等性別暴力案件占比由 103 年之 53.06%逐漸上升至 105 年之 55.28%，106 至 108 年則呈逐年下降趨勢；至於其餘類型各年增減情形不一，如老人受虐案件占比由 104 年之 11.94%成長至 107 年之 14.71%，108 年降至 11.38%，兒童受虐案件占比則維持在 12.66 至 19.32%間，顯示部分暴力類型案件頻仍，民眾暴力防治觀念仍待持續提升，有關家庭暴力等之宣導，仍需強化。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案件成長之情形、社安網 1.0 執行成果及社安網 2.0 之規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9. 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406 億 2,736 萬 8 千元，經查我國長照人力過度仰賴外籍看護，比率高達九成。勞動部 107 年統計資料指出，印尼為我國移工的最大來源國，佔 38%，其次為越南 31%；而菲律賓及泰國分別佔 22%及 9%。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近日我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以印尼移工為大宗，故疫情指揮中心暫停該國移工入境，恐重創我國長照人力困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完善我國長照人力，避免過度仰賴單一人力來源」向立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0. 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406 億 2,736 萬 8 千元，我國長照人力缺口大，特別在長照 2.0 施行後，因衛生福利部督導不周，出現人力資源出現分配失衡的困境。因資源分配不均之故，護理之家、醫院陪病員轉而投入居家服務員，造成機構人力不足，監察院於 109 年 5 月提案糾正，顯見衛生福利部未盡督導之責。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敦促衛生福利部改善長照人力分配不均的困境。
61. 衛生福利部自 105 年度核定長照 2.0 迄今已超過 4 年，期間國發會已更新 2 次人口推估系統，也出版最新調查結果，但現在仍以多年前的人口資料推估長照需求人數，也未配合更新、校正相關數據，恐針對國家發展情況提出適切的長照制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長照推估與資料更新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2.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將於 2025 年步入超高齡化社會，意即 65 歲以上人口將占我國總人口之 20%，長照需求隨之大幅將提升。長照亟需投入大量社會資源，超高齡社會的挑戰在即，我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的財源多屬機會稅，考量現行稅收尚足以支應長照業務之執行，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穩健長照財源，永續發展長照服務」。
63. 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4,927 萬 3 千元，其中製作相關素材，並透過多元通路，強化民眾對於長照 2.0 政策及相關服務認知及宣導 4,700 萬元，根據家總委託市調公司進行「長期照顧認知與需求調查」結果顯示，主要照顧者多以女性為主，高達六成家庭照顧者有支持性服務需求，其中喘息服務需求居首位，但實際使用者竟不到一成，顯示民眾對「長期照顧政策」認識有限，亦有許多民眾不曉得長照有日間照顧、居家照護等服務，也不曉得跟如何申請。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4. 原住民老人失能比率長期高於全國老人，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至今僅對失能比率進行研究統計，並未針對造成原住民老人失能原因進而加以分析及研究。為改善原住民老人健康狀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應針對原住民老人失能原因（包括社會、經濟及生活等面向）進行研究，並提出有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5. 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83 億 8,450 萬元，係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經查國內長照服務人力仰賴外籍社福看護工比率高達九成，且長照服務人力於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實施後，護理之家、醫院陪病員轉而投入居家服務員，人力移動造成機構人力不足，經監察院於 109 年 5 月提案糾正在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6. 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預算編列 262 億 8,798 萬 5 千元，係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其中包含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262 億 8,798 萬 5 千元。檢視長照計畫 2.0 推動成果，107 年度全國接受長期照顧人數計 18 萬 660 人，較 106 年度 11 萬 3 千 706 人，增加 6 萬 6 千 954 人，增幅為 58.88%，每項服務人數增幅皆逾 2 位數，顯見長照服務擴張迅速，惟各區域長照涵蓋率差異頗大，以居家服務為例，108 年度居家服務全國平均涵蓋率為 19.56%，然而各縣市涵蓋率高低不一，其中非都會縣市高於六都、中南部縣市又高於北部縣市，其中，臺北市 108 年度居家服務涵蓋率竟在所有縣市中

排名倒數第 2，涵蓋率僅 9.68%。長照計畫 2.0 係以社區為基礎之長期照顧體系，旨在達成在地老化及服務可近性之目標，惟各地服務量能有所落差，各縣市居家服務涵蓋率最高 34.51%、最低僅 3.50%，落差極大，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提升長照服務之可近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7. 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長照 2.0 政策溝通宣導」預算編列 200 萬元。為使失能者能有效參與日常生活活動，增進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導入復能、營養、進食與吞嚥照護等專業服務，並將原「居家護理」及「社區及居家復健」項目整合為「專業服務」。參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6 至 108 年使用專業服務人數分別為 2 萬 1 千 983 人、4 萬 9 千 234 人及 8 萬 4 千 794 人，服務人數雖逐年增加，惟占比仍偏低，如 106 至 108 年占比分別僅 19.33%，27.25%及 29.84%，皆未逾三成，與衛生福利部 108 年 4 月出版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已接受長照服務之個案中，約七成需要職能治療服務，顯有差異，顯示民眾對復能照護之觀念認知尚有不足，專業服務使用情形仍待提升。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就加強宣導專業服務，並提升使用專業服務之比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8. 109 年 9 月，台北市內湖區 1 間未立案安養院大火造成 3 死之意外，查該機構負責人原經營之長照中心已於 108 年 8 月歇業，並向台北市政府繳交 13 名住民安置計畫，然而，本次大火卻發現 2 名罹難長者為原長照中心之住民，可見該負責人並未確實執行住民安置計畫，台北市政府亦未針對原歇業機構住民是否依安置計畫安置進行追蹤，故未能及時阻止悲劇發生，亦凸顯相關制度未臻明確、以及對於地方政府之督導不周，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補助計

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9. 經查印尼政府於 109 年 7 月宣布於 110 年 1 月起，我國引進該國移工，需負擔所有引進費用，推算將從目前 3 萬元費用上升至 10 萬元不等，引發民間團體如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等之抗爭，顯見此舉對我國移工人力使用之衝擊，復查我國社福類移工 25 萬 6 千 218 人，就有 19 萬 7 千 204 人是來自印尼，為總數之 76%，其餘菲律賓與越南僅各佔總體 12%，更顯示本案可能帶來之嚴重衝擊，對我國依賴社福移工者將帶來巨大經濟負擔與照護危機，進一步衝擊我國社會穩定，然因衛生福利部長期照護政策短缺，導致我國長照需求者長期過度偏重依賴移工提供，實為長照政策推動至今之重大疏失。是以，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應提出具體改善與補救措施，並積極推動民眾可負擔之長照服務，增進服務可及性，妥為規劃，優化相關宣傳機制並使我國長照服務提供多元化，並對於印尼片面增加引進費用之措施提出因應作法，以減輕對國人衝擊危害以及風險，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宣導機制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0. 110 年度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生產事故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0,980 萬元，主要係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業務，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並推動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風險管控等品質提升機制。惟自該基金於成立後，申請救濟案件逐年增加，各年救濟案件及救濟金額分別為 106 年 211 件，9,000 萬元、107 年 279 件，1 億 5,480 萬元及 108 年 260 件，1 億 4,210 萬元。就給付項目分析，近 2 年度以孕產婦死亡給付救濟金額居高，分別為 107 年度 4,800 萬元及 108 年度 4,600 萬元，胎兒死亡給付救濟金額居次。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全台新生兒死亡率為每千名活產嬰兒 2.6 人死亡，孕產婦死亡率為每 10 萬名活產嬰兒有 12.2 人死亡，雙雙創下近 5 年新高，迄 108



年新生兒死亡率已降至每千活產嬰兒 2.4 人，惟孕產婦死亡人數持續增加，每 10 萬人活產嬰兒，有 28 人死亡，較上年度增加 6 人。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研謀具體措施因應，有效改善國內孕產婦照護環境及提升孕產婦健康照護，以降低孕產婦死亡率，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前述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全台新生兒死亡率為每千名活產嬰兒 2.6 人死亡，孕產婦死亡率為每 10 萬名活產嬰兒有 12.2 人死亡，雙雙創下近 5 年新高，迄 108 年新生兒死亡率已降至每千活產嬰兒 2.4 人，惟孕產婦死亡人數持續增加，每 10 萬人活產嬰兒，有 28 人死亡，較上年度增加 6 人。108 年版生產事故救濟報告就 105 至 107 年孕婦死亡救濟案件之分析略以，主要原因依序為疑似或確診為羊水栓塞者 15 件，占 34.1%；產前或產後大出血 12 件，占 27.3%；肺栓塞 9 件，占 20.5%。是以，主管機關允宜積極研謀具體措施因應，有效改善國內孕產婦照護環境及提升孕產婦健康照護，以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72. 110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基金來源 560 億 4,570 萬 9 千元，基金用途 679 億 2,057 萬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短絀 118 億 7,486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30 億 8,538 萬 8 千元（增幅 35.10%），主要係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新增辦理身心障礙者機構特別處遇費（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並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及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所致。110 年度預算案菸品健康福利捐估計 260 億元，其中 128.21 億元列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2 億 6,000 萬元列入公務預算中央與地方私劣菸查緝及防制菸捐逃漏，其餘 129 億 1,900 萬元列入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財源，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獲配 68 億 6,100 萬元最高，疫苗基金 21 億 5,800 萬元、醫療發展基金 19 億 4,400 萬元及社會福利基金 13 億元次之，其餘各基金獲配數

介於 0.26 億元至 3.9 億元之間。惟菸品健康福利捐自 91 年開徵以來，歷經 2 次（95 年 2 月及 98 年 6 月）調整，從 91 年每千支 250 元（每包 5 元），提高至 95 年每千支 500 元（每包 10 元），迄 98 年再提高至每千支 1,000 元（每包 20 元）；菸捐徵收金額由 91 年 79 億 0,900 萬元，增加至 102 年 355 億 9,300 萬元，103 至 105 年介於 327 億 4,800 萬元至 343 億 6,800 萬元，自 106 年下降為 323 億 3,300 萬元，迄 108 年續減少至 277 億 6,300 萬元，近 3 年度皆呈現遞減趨勢。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中，有 7 個基金其收入來源包含菸品健康福利捐，惟與菸品有關之稅捐收入因隨菸品消費人口消長而波動，向來缺乏穩定性，為避免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菸捐補助之 7 個特別收入基金，擬具財務改善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3. 依據 2019 年台灣腎病年報指出，透析發生數從 2013 年 1 萬 0,697 人，2017 年增加至 1 萬 1,887 人，其中以 40 至 64 歲為最多；透析發生率方面，從 2000 年的每百萬人人口 331 人，增加到 2017 年的每百萬人人口 504 人；以透析盛行來看，2013 年為 7 萬 3,274 人，2017 年則增加至 8 萬 2,031 人。且透析患者死亡率歷年來變化不大，透析死亡率均約為每百透析人口 11 人左右。換言之，在發生逐年數提升但死亡率穩定的狀態下，可見我國洗腎人口是持續增加。慢性腎臟病患除了透析外，同時有許多人也等在等待腎臟移植。現行機制中，為提升民眾器官捐贈意願，增加器官捐贈觸及管道，故在換發健保卡、身分證等證件時，臨櫃人員會主動提供器官捐贈資料並詢問民眾意願。然而，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的統計顯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全國等待腎臟移植者有 7 千 735 人，而當年度當日為止已移植數為 187 人；前 4 年資料則分別為：2019 年（屍體器官捐贈）腎臟統計為 246 人、2018 年 181 人、2017 年 217 人、2016 年 188 人，顯然與等待移植人數落差甚大，病患

須等待之時程仍相當漫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對於「器官捐贈與移植政策進行國際比較，研議後續宣導與推廣機制」提出書面報告，期呼籲並鼓勵更多民眾響應，發揮器官捐贈之利他精神。

74.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以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為財源，惟 108 年度收支短絀為 2 億 9,891 萬 7 千元，累計賸餘支應短絀後減至 7.67 億元，而 109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估計約 2.45 億元，尚不足支應補助經費估計數約 6.72 億元，故仍發生收支短絀 4.27 億元，導致累計賸餘估計減少至 3.4 億元，110 年分配數編列 3.9 億元，雖較 109 年度增加 1.45 億元，惟就計畫運用情形分析，財源仍顯不足，依「社會救助法」第 19 條規定，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鑒於該項補助款屬法定支出義務，允宜及早覓妥穩定財源，以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健保權益。
75. 110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10 萬元，此計畫內容為印製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料等費用，為有效運用財源，請撙節開支，以免影響菸害防制與衛生保健業務。
7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國健署）自 104 年起 4 月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人工生殖補助，至今已 5 年有餘。國健署 104 年開辦之初以每例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為標準，106 年專家會議後獲「預算允許下放寬補助對象，並採部分補助，以減輕不孕夫妻負擔」之結論，並於 108 年公告修正補助上限至 15 萬元。109 年 1 月國健署所提出之「人工生殖政策後續規劃書面報告」中指出，現階段之補助為短程目標，中程目標為「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採全額補助，上限 15 萬；家戶所得平均 70%以下者，部分補助 6 萬」與長程目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採全額補助，上限 15 萬元；家戶所得平均 130%以下者，部分補助 6 萬」。另，

107 年所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亦提及將「持續辦理補助經濟弱勢民眾人工生殖，如有相對應之預算，將重新檢討現行人工生殖補助的方式與補助對象，並爭取經費」。上述陳述在在顯示補助人工生殖係為衛福部明確之政策方向，然 110 年度預算中仍未見人工生殖補助相關經費之擴大編列，未知後續時程之規劃。我國出生率始終低靡且提升不易，少子化政策養育機制固然重要，然生育率之鼓勵提升機制亦不可少。故為提升我國生育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針對我國少子化現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 5 年關於生育率提升（包含人工生殖相關政策或補助）之政策方案與目標，以明確未來政策方向，俾利我國生育率之提升。

77.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是為提供疑似因預防接種之受害者，予以審議及救濟之用，以確保接種民眾權益。該基金雖編列衛教宣導費，但大多數國人仍對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認識不足，顯示對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宣傳推廣不足，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宜加強宣傳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並將具體作為及辦理情況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78. 根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全國社會福利人員統計，社會工作人員 6 千 6 百多人、社會工作師 1 千 8 百多人、非社工之專業人員 1 萬 7 千 7 百多人，又以女性居多。其中必須要面對暴力犯罪的危險服務對象（性侵害、家庭暴力）或精神疾病合併兒少、家暴加害人身分等保護服務社工或心衛社工，因為風險高、案件量多，長期人力不足，但面對愈來愈多的保護服務案件，每位社工承擔的工作高負荷量，造成看不見的過勞職業災害。而因服務個案情緒導致的替代性創傷與憂鬱，是社工要面對的潛在心理傷害。109 年 4 月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調查報告指出，關於身體安全健康或心理精神層面，曾受到來自服務對象的傷害最高；其次為機構主管、督導。另遭遇暴力的類型以曾遭遇服務對象公然侮辱最高、言

語恐嚇居次，再來便是受到服務對象或其親友性騷擾、性侵害。另外，案量龐大、做不完的訪視及紀錄、工作長期累積的負能量引發憂鬱等情緒或是為服務對象計劃處遇時遇到重重困難而感到挫敗等，皆是因工作型態所致的心理傷害。社工穩定社會需要被協助的家庭，接住掉落在社會安全網的人，但他們的身心亦需被安定、情緒被支持、安全被維護，當社工執業安全了，社會才安全。社工接住掉落在社會安全網的人，但因社工的工作性質屬高情緒壓力工作，其身心狀態也需被安定、支持與保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政府單協助社工維持健康之心靈狀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方案之書面報告。

79. 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自 106 年度設置本基金，以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並推動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風險管控等品質提升機制，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與安全。依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全台新生兒死亡率為每千名活產嬰兒 2.6 人死亡，孕產婦死亡率為每 10 萬名活產嬰兒有 12.2 人死亡，雙雙創下近 5 年新高，迄 108 年新生兒死亡率已降至每千活產嬰兒 2.4 人，惟孕產婦死亡人數持續增加，每 10 萬人活產嬰兒，有 28 人死亡，較上年度增加 6 人。依 108 年版生產事故救濟報告就 105 至 107 年孕婦死亡救濟案件之分析略以，主要原因依序為疑似或確診為羊水栓塞 15 件，占 34.1%；產前或產後大出血 12 件，占 27.3%；肺栓塞 9 件，占 20.5%。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研謀具體措施因應，有效改善國內孕產婦照護環境及提升孕產婦健康照護，以降低孕產婦死亡率，並將具體措因應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80.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中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之基金來源包含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10 年度該筆預算分配數達 68 億 6,140 萬元，雖較 109 年度預算分配數 64 億 6,555 萬元成長約 6%，惟日前衛福部公布之菸害防制法條文修正草案研擬將加熱菸品正式納管，我國「菸害防制法」施行多年以來，菸害防制成效為何？（如各年齡層吸菸率、菸品消費量及肺癌發生率下降情形），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 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目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788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同項 551 萬 7 千元增加 236 萬 4 千元，比例增幅約 42%。考慮年度業務計畫相同，以及 110 年世界各地疫情持續加劇，此業務規劃未必將可全數如期成行。未免浮誇預算，浪費公帑之嫌。爰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2. 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3. 有鑑於電子煙、加熱菸近年來已成為興起的新形態菸品，在全球吸菸人口逐漸下降時，以科技、時尚之姿問世，不到幾年，就擄獲大量使用者，且影響力持續增加。然衛生福利部應呼應 WHO 所訂 2025 年吸菸率較 2010 年減少 30%之目標，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國 107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新興菸品調查暨教材研發及評價成果報告」，報告結果，顯見校園中教師與學生對新興菸（煙）品（含電子煙、加熱菸）

之認知差距甚大，令人憂心，恐校園菸害防制成效不彰，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校園菸害防制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84. 有鑑於新冠肺炎是全人類前所未見的考驗，台灣防疫上半場守得不錯，然下半場的重頭戲---全民施打疫苗，卻狀況連連。目前國際間已有 59 國開始注射新冠肺炎疫苗，台灣卻仍買不到疫苗，指揮中心不斷調整說法---從 109 年 11 月中旬，公開表示「口袋已有疫苗」，堅信我國能在 110 年第二季開打；109 年 12 月 30 日透露，台灣採購疫苗面臨政治打壓，明示、暗示與中國大陸有關；至 1 月 29 日，再被問及我疫苗採購窘境，陳時中則改口痛批大國超買，世界衛生組織不夠力，最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自承談判技巧不佳、選擇候選疫苗較嚴，導致我國採購疫苗進度落後，遭批執政黨意識形態作祟，專家認為，我國談判能力確實需要檢討，中央屢錯過時機，加上國內尚未建立預採購制度，導致一連串問題發生，另採購疫苗或是冷鏈設備皆為人民納稅錢建置，指揮中心應本公開透明的原則，清楚向國人報告，方是負責任政府。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秉持撙節經費原則，務使有限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85. 有鑑於 102 年 11 月 4 日衛生福利部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主要目的在於補助提起消費訴訟、食品健康風險評估費用，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惟自基金成立以來，每年度補助案件最多僅 15 件，補助支出最高 795 萬 8 千元，除 107 年度外，計畫執行率大多低於 30%或未達 60%，執行績效不彰，此為其一，另針對此次攸關全民食安甚鉅之議題---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豬內臟進口所做之「108 年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如此重要的瘦肉精健康風險評估卻僅花 9 萬 9,000 元，不僅規避公開招標程序更有違全民的認知，然衛福部長

竟稱該研究報告「物超所值」，國人實無法接受。為符合資訊透明原則，重拾國人食品消費信心，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委託成大進行萊豬風險評估之經費、緣由、執行成果等，提出書面報告。

86. 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南區老人之家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護理人員，經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0 月派員勞動檢查發現其委外單位「六依職能治療所」涉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0 條第 6 項、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遭處分，110 年 1 月多名護理人員因承攬廠商棄標被迫離職，部分護理人員改以自然人承攬勞務，恐再度遭檢舉而違反勞動法規，顯見社會及家庭署、南區老人之家未能保障進用護理人員勞動權益，導致違反多項勞動法規，影響老人照護品質。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南區老人之家檢討其勞務承攬計畫，針對法律遵循提出改善措施及評估未來承攬改直接聘用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7. 110 年度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預算編列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2 億 0,129 萬 4 千元，預計推動「防暴優先區，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及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暴力防治處遇計畫等，以減少暴力行為再度發生之憾事。然 103 至 108 年度家庭暴力案件數自 11 萬 5 千餘件增至 12 萬餘件，再再顯示家庭暴力案件數呈現巨幅成長趨勢，應積極推展民眾暴力防治觀念。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書面報告。

88. 有鑑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當中，藉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辦理有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並提供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落實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等服務。然而，查有關司



法訪談服務存在有使用率不彰，且實施成果也未如其他業務載列在基金預算書中，實令人擔心被害人所應享有之行政服務積極，將受到輕忽，致使權利受影響。爰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司法訪談之教育訓練和實務運用之際，需再強化實際服務使用率，以臻保護業務之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福利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89. 有鑑於 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中，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及「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等業務計畫，皆相較前一年度預算數再有增加；在併入「基金用途」預算總數 491 億 6,983 萬 4 千元規模中，增列逾 104 億 9,000 萬元。然而，唯一「基金用途」中屬分項目的「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科目，其預算數卻不增反減，僅列 5,268 千元；查主要原因，係因「專案財務查核計畫」於長照基金所占全案抽查比率調降，查核分攤費用減少所致。爰此，考量 110 年度基金預算用途之規模相比前一年度有所大增，然而財務查核卻顯鬆散趨勢，恐不利財務金流管理，無法將錢真正花在刀口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基金補助計畫各項服務品質提升及審查機制以促使基金運用發揮最大效益。

90. 有鑑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及需要之調查，……。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長照單位增加，應成為發展本土人力模式，居家服務和居家醫療大整合，取代外籍勞工的契機。查目前台灣有很大程度仰賴外籍工人，但許多負責照顧老人的外勞並沒有適當的訓練。再者社會對照護員之認同不足、薪資福利不佳，加上政府提供的長照服務項目及時

段僵化、缺乏彈性，致使從事這個行業的人數依然不足，在長照 2.0 計畫中，亦缺少對人力的培養與建置的規劃。此外有報導指出全台已有 5,984 家居服單位，達成率高達 722%，遠高於目標值 829 家，進入戰國時代，但亂象叢生---居家服務直銷制、居服員帶個案投靠、合作社的承攬關係、勞動關係沒有清楚界定、限制需求服務時間，民眾反映服務缺乏溫暖。顯見長照 2.0 應從布建期進入管理期，對資源分配、違規罰則、支付給付等應作通盤檢討。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 為因應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卻產生不良反應致生嚴重疾病、障礙甚至死亡者之相關案例，衛生福利部於 2000 年便公布施行「藥害救濟法」，以期保障受害者得以獲得必要救濟之權利，此法規之訂定，是為世界各國先驅之一。「藥害救濟法」施行至今雖已逾 20 年，申請案件及最終核定給付之救濟案件亦均達百餘件，累積給付金額達數億元，惟仍可見過往存在許多個案，在申請藥害救濟之審議上未獲認定，進而興訟之案例。經查「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明訂，「常見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不得申請藥害救濟，過去多起興訟案例，爭點亦多與該款要件之認定相關。復查大法官曾作成釋字第 767 號，肯認衛福部參酌國際規範，將「不良反應」的發生率大於或等於 1%的情形定義為「常見」，惟大法官在作成合憲結論的同時，也附帶指明「應適時檢討有關藥害救濟給付之不予救濟要件，且不應過度擴張藥害不予救濟之範圍，阻絕受藥害者尋求救濟之機會」。台灣是少數擁有藥害救濟制度的國家，放眼各國已處於領先地位，惟針對藥害相關規範，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盱衡藥害救濟制度之公益及永續性與社會衡平原則及補償合理性，適時檢討藥害救濟給付相關規定。

92. 我國癌症病患死亡前 1 年接受安寧療護比率逐年提升，迄 106 年癌症死

亡前之安寧照護比率已達 60.9%，惟仍有近四成病患尚未有機會（或未選擇）安寧照護，允宜廣續加強安寧概念推廣；另有包括新竹市在內的 6 個縣市，近 3 年安寧病床占床率與 103 年相較，呈現下降趨勢（詳表）。我國人口結構老化問題日趨嚴重，安寧療護需求迅速成長，惟安寧療護普及率及服務運用情形仍有提升空間，應繼續推廣安寧緩和醫療資源介入，以維護病人選擇醫療行為之權利，並減少無效醫療。

表 安寧病床占床率呈現下降趨勢之縣市一覽表 單位：%

| 縣市別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 |
|-----|-------|-------|-------|-------|-------|
| 高雄市 | 82.1  | 85.5  | 73.7  | 75.7  | 74.6  |
| 苗栗縣 | 44.2  | 35.0  | 42.4  | 45.0  | 39.5  |
| 彰化縣 | 67.4  | 67.9  | 59.3  | 47.6  | 48.8  |
| 臺東縣 | 57.0  | 53.1  | 43.8  | 30.5  | 51.9  |
| 基隆市 | 38.9  | 34.2  | 25.1  | 33.7  | 30.2  |
| 新竹市 | 85.4  | 85.0  | 77.0  | 61.3  | 72.7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

93. 為防範新興菸品危害，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5 月 29 日預告「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研議加強電子煙管制、禁止加味菸及擴大禁菸公共場所範圍等，以提升國人菸害健康識能。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 108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之分析，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3.4% 攀升至 108 年 5.6%，增加 2.2 個百分點，國中學生則由 107 年 1.9% 提升至 108 年 2.5%，增加 0.6 個百分點，並推估超過 5.7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另 108 年每 10 個青少年吸菸者中有 4 個使用加味菸（國中 38.9%、高中職 42.3%），且女生使用加味菸之比率高於男生。菸害防制工作推動多年，我國整體吸菸率雖逐年下降，惟部分年齡族群、國中男生及高中職女生吸菸率呈現上升情形，應繼續追蹤相關原因

，精進菸害防制措施；另部分年齡族群二手菸暴露率增加，亟需謀求有效措施因應，增進國民健康。

表 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

單位：％

| 項目    |    | 加味菸   |       | 青少年電子煙 |       |       |       |       |       |
|-------|----|-------|-------|--------|-------|-------|-------|-------|-------|
|       |    | 107 年 | 108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
| 國中學生  | 整體 | 37.5  | 38.9  | 2.0    | 3.0   | 3.7   | 2.5   | 1.9   | 2.5   |
|       | 男生 | 33.0  | 34.9  | 2.4    | 4.0   | 4.9   | 3.3   | 2.8   | 3.8   |
|       | 女生 | 48.5  | 50.7  | 1.6    | 1.8   | 2.5   | 1.6   | 1.0   | 1.1   |
| 高中職學生 | 整體 | 40.7  | 42.3  | 2.1    | 4.1   | 4.8   | 4.5   | 3.4   | 5.6   |
|       | 男生 | 35.4  | 36.9  | 2.5    | 5.8   | 6.6   | 6.4   | 4.7   | 8.6   |
|       | 女生 | 53.5  | 58.6  | 1.6    | 2.1   | 2.7   | 2.2   | 1.8   | 2.2   |

說明：使用加味菸定義為目前吸菸者在過去 30 天內有吸加味菸，青少年電子煙使用率係就青少年在過去 30 天內有吸電子煙。

資料來源：國健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

94. 有鑑於目前菸害防制作業中，辦理於吸菸者之煙癮評估方式，乃採探詢「起床後多久抽第一支菸」、「哪根菸最難放棄（是否早上第一支菸）」及「一天最多抽幾支菸」等問題，以完成尼古丁成癮度量表。然而，該類評估方式，僅適用傳統紙菸之單根吸食形式，迄今已無法滿足新興菸品（加熱菸、電子煙）之吸食形式，亦難對新興菸品使用族群做出有效之煙癮評估成果，亦使主管機關難以追蹤及規劃新興菸品菸害所致之健康防範作業，恐致相關基金預算執行徒勞。爰此，特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限期於 2 個月內啟動「新興菸品成癮度評估」之文獻蒐集作業，俟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95. 為有效控制菸害問題，我國自 86 年起實施「菸害防制法」，訂定禁菸

場所、菸葉與販賣者管理、戒菸、教育及廣告等規範，然當前新型菸品盛行，國人使用率高，尤其青少年學生電子煙使用率高，且「菸害防制法」自 98 年後就未修改，實有修改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推動「菸害防制法」之修正，以保障國人健康，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6. 鑑於國際間不斷投注研發新疫苗、開發多合一疫苗及延長疫苗保護期等措施，各國政府亦充分運用國家資源，導入新疫苗政策，以更安全且有效之新型疫苗取代傳統疫苗，又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促使全球競相投入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之研究，期能及早通過臨床試驗，提供安全有效疫苗。然新疫苗或新型疫苗價格昂貴，疫苗經費需求也大幅上升。疫苗接種措施係疾病防治最具成本效益之公共衛生措施，可有效防止傳染病散播及流行，然因應時代潮流適時擴充或轉換新疫苗需要，衛生福利部宜積極開發充足疫苗基金財源，並兼顧國家防疫需求及落實成本效益原則。對於民眾期盼的新冠肺炎疫苗，政府主管單位應積極處理，避免給與民眾，政府置民眾健康風險於不顧之印象。

97. 有鑑於 110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在「基金用途」預算科目中的「食品安全保護計畫」，辦理如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僅編列 20 萬元；再查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等費用等，預算上亦僅編列 350 萬元。實令外界擔心相挺勞工基於保護食安而出現檢舉，以及相挺消費者於保護法規進行訴訟等，有所在力度上不足，爰此，特要求衛生福利部限期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98.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自 2014 年底起，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係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經常性業務，惟經

費全數來自公彩回饋金，包括委外之勞務承攬人力、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及國家報告等服務經費。查法務部推動兩公約等相關經費均編列於公務預算，社家署辦理之經費卻全數來自公彩回饋金，並編列於「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恐使相關預算及人力欠缺穩定。據此，「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於 2014 年 5 月之決議：「相關業務所需之經費及人力，於政府預算有限下，請優先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恐有重新檢視評估之必要。為保障相關重要業務推動無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前述經常性業務回歸公務預算編列辦理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9. 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案，未來如有發生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第 4 項第 2 款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情節，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就該事件實施健康風險評估之書面報告。
100. 請國家衛生研究院在既有年度計畫內增列針對石化工業區、半導體工業、燃煤電廠及鋼鐵業發展等之特殊工業區鄰近居民加強空氣污染物對國民健康之影響的流行病學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結合健保資料庫之就診、住院等資料，以了解工業區設置後居民之健康受影響情形，包括六輕工業區、台中電廠與中龍鋼鐵廠、嘉義市北邊之工業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以及竹科、中科及南科等工業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可結合既有計畫在 110 年可完成項目之書面報告。
101. 請國家衛生研究院針對石化工業區、半導體工業、燃煤電廠及鋼鐵業發展等之特殊工業區鄰近居民加強流行病學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結合健保資料庫之就診、住院等資料，以了解工業區設置後居民之健康受影響情形，包括六輕工業區、台中電廠與中龍鋼鐵廠、嘉義市北邊之工業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以及竹科、中科及南科等工業

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擬短中長期研究調查計畫之書面報告。

102. 據 2019 年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2019 年長照服務人數約為推估需求人數之三成，未來我國老年人口逐年增加，在長照 2.0 計畫持續推行下，長照服務人數將持續成長。另衛生福利部亦已規劃 4 年後將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至七成，長照經費勢將大幅擴增。又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2020 年已入不敷出，而 2021 年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竟差短高達 100 億元。再據衛生福利部推估，2024 年長照經費需求將達 600 億元，基金餘額將由正轉負，恐使長照政策無以為繼。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長照基金財源之 3 至 5 年具體改善計畫提出書面報告，以解決基金財務失衡之嚴重問題，永續我國長照服務之健康發展。

103. 2015 年衛生福利部曾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提出高齡者全照顧的政策藍圖與行動策略，希望由政府引導民間力量共同參與，達成 4 個目標如下：第 1 是延長老人健康年數並減少失能人數：透過資訊整合、公私協力及全民參與，建構可近的健康促進、社區安老、生活支持、社會參與等服務，全面提升個人健康識能，普及佈建社區資源網路，以達到增加健康年數，促成活力老化的核心目標。第 2 是落實「為老人找依靠」的施政主軸：因應未來高齡人口快速發展、服務需求增加及服務資源不足，在原有的長期照顧服務十年計畫的基礎上，更積極地以長照量能提升計畫補強，透過佈建機構、社區及居家等多方面的服務資源網絡，全面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與服務單位據點的量能。第 3 是減輕家庭中年輕世代的照顧壓力：透過積極健康促進，延長老人健康年數並減少失能人數，完善建置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網絡，提供家庭照顧支持，減輕青年照顧長者壓力，使青年生涯發展能夠擁有更多空間與能量；同時鼓勵青年投入高齡照顧服務及產業創新，進而

提升其就業、創業機會。第 4 是促成銀髮產業發展的環境與商機：透過鬆綁法規、有效管理等機制，引導促成銀髮產業形成，政府分享並公開資訊，鼓勵民間單位運用大數據分析，掌握高齡者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面向需求。但台灣少子化、人口老化的問題迫在眉睫，預估 2025 年台灣會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超過 20%。爰要求衛福部應以公開透明及擴大社會參與的方式，於半年完成「高齡化社會白皮書」之滾動修正，並開始落實，以照顧年長者。

104.社會福利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20 億 9,122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 3,606 人。經查，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13 家社政機構歷年皆編列逾 10 億元辦理福利服務計畫，然社政機構實際收容人數逐年遞減，由 98 年度 3,295 人滑落至 108 年度 2,891 人，另統計 106 至 108 年度收容不足人數分別為 304 人、322 人及 380 人，收容不足情形逐年惡化。爰請衛生福利部儘速處理收容不足之問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5.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家暴通報案件數呈現逐年攀升之現象，其中 105 年為 13 萬 5,785 件、106 年 13 萬 7,148 件、107 年 13 萬 8,637 件、108 年更暴增至 16 萬 944 件，爰要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行動方案並落實執行。

106.鑒於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 4,099 萬元，預計推動「防暴優先區，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及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暴力防治處遇計畫等，以減少暴力行為再度發生，然經查，103 至 108 年度家庭暴力案件數自 11 萬餘件增至 12 萬餘件，顯示家庭暴力案件數仍呈成長趨勢，且捐（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暴力防治相關活動之經費核銷卻屢有缺失。爰請衛生福利部應加強暴力防治宣



導及重新檢視稽查缺失，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鑒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辦理完善我國長照服務，然經查國內長照服務人力高度仰賴外籍社福看護工，外籍社福看護工比率高達 9 成，且長照服務人力於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實施後，護理之家，醫院陪病員轉而投入居家服務員，人力移動造成機構人力不足，顯見衛生福利部規劃時欠缺相關配套，造成長照服務人力失衡，且當前疫情嚴重，移工來臺困難，恐影響我國長照服務。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及因應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8.檢視長照計畫 2.0 推動成果，107 年度全國接受長期照顧人數計 18 萬 660 人，較 106 年度 11 萬 3,706 人，增加 6 萬 6,954 人，增幅為 58.88%，每項服務人數增幅皆逾 2 位數，顯見長照服務擴張迅速，惟各區域長照涵蓋率差異頗大。以居家服務為例，108 年度居家服務全國平均涵蓋率為 19.56%，惟各縣市涵蓋率高低不一，其中非都會縣市高於六都、中南部縣市又高於北部縣市；且部分縣市高於全國平均數甚多，如新北市、臺北市及桃園市約每 10 個失能人口中有 1 人使用該項服務，反觀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則約每 3 個失能人口即有 1 人使用，相差甚遠。按長照計畫 2.0 係以社區為基礎之長期照顧體系，旨在達成在地老化及服務可近性之目標，惟各地服務量能有所落差，經費運用與長照政策恐有脫鉤現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長照服務輸送體系改善方案，以減緩人口老化造成之衝擊。

109.為使失能者能有效參與日常生活活動，增進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導入復能、營養、進食與吞嚥照護等專業服務，並將原「居家護理」及「社區及居家復健」項目整合為「專業服務」。參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6 至 108 年度使用專業服務人數分別為 2 萬

1,983 人、4 萬 9,234 人及 8 萬 4,794 人，服務人數雖逐年增加，惟占比仍偏低，如 106 至 108 年度占比分別僅 19.33%，27.25%及 29.84%，皆未逾 3 成，與衛福部 108 年 4 月出版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已接受長照服務之個案中，約七成需要職能治療服務，顯有差異，顯示民眾對復能照護之觀念認知尚有不足，專業服務使用情形仍待提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並落實執行。

###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84 億 1,680 萬 3 千元，增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8 億 4,334 萬 1 千元及「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之「固定污染源」500 萬元，共計增列 8 億 4,834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 億 6,514 萬 4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02 億 7,867 萬 4 千元，減列：

(1)「空氣污染防制基金」1,23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並包含：

①「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16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0 萬元），並包含：

01「空氣品質監測」50 萬元。

02「固定污染源管制」500 萬元。

03「移動污染源管制」400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推動計畫」100 萬元及「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及公共運輸策略成效研析、相關管制系統擴充及維運」100 萬元）。

0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項下「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200萬元。

②「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萬元。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2,020萬元，包含：

①「資源回收管理計畫」2,000萬元，包含：

0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1,200萬元。

0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200萬元。

0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300萬元。

0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100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辦理輔導全國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暨成果效益評估等工作」50萬元）。

②「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萬元。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1,320萬元，包含：

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1,300萬元，包含：

0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萬元。

0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100萬元。

03「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100萬元。

0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1,000萬元。

②「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萬元。

(4)「水污染防治基金」220萬元，包含：

①「水污染防治計畫」中 02「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200萬元。

②「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萬元。

(5)「環境教育基金」120 萬元，包含：

①「環境教育推動計畫」100 萬元。

②「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 萬元。

(6)「溫室氣體管理基金」270 萬元，包含：

①「因應氣候變遷計畫」250 萬元，包含：

01「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150 萬元。

03「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100 萬元。

②「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 萬元。

共計減列 5,1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2 億 2,687 萬 4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8 億 6,187 萬 1 千元，減列 9 億 0,014 萬 1 千元，改列為 9 億 6,173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77 項：

1.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自 107 年以來，每年皆短絀，107 年度短絀 12 億餘元、108 年度短絀 21 億餘元、109 年度短絀 19 億餘元、110 年度預計短絀 9 億餘元，至 110 年底基金餘額將降至 37 億 5,500 萬元，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餘額逐年快速下滑，財務負擔沉重，允宜本收支平衡原則預為因應基金財務。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財務規劃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 2 億 6,959 萬 9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傳統空品監測站網僅仰賴國家監測站其體積大、成本高、難以大量布建，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透過與各地方政府合力規劃至 109 年逐步布建 10,200 個空氣品質感測器，協助民眾掌握空氣品質，部分地方政府間有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空氣品質感測物網前置作業及布建細部規

劃書，截至 108 年底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已陸續布建 6,050 個空污品質感測器，較預計布建數（8,650 個），落後 2,600 個（30.01%）影響整體布建進度，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運用感測資訊辦理稽查比率僅 2.77%，明顯偏低，均待檢討改進。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空氣品質具有嚴重區域差異，中南部之空氣品質仍較北部差，改善程度卻也較低。空品監測為空污防制之基準，然而高屏地區手動監測站卻長年被質疑恆春站代表性不足，導致高屏地區 PM2.5 之平均數值有低估之可能性。為強化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改善措施之精確性。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高屏地區手動監測測站檢討或增設規劃應依各面向之因素及相關配套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國內空品測站之相關設備幾已逾法定使用年限，超過年限達三倍以上者更為數不少，部分測站故障率與誤差值也偏高，其設置數量、密度及位置均有改善之空間，為強化民眾對於政府提供數據之信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改進之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項下預計於 109 年底前布建 1 萬 4,300 點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以台中市為例，預計布建 1,400 點，但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僅完成 851 點，進度恐有落後之虞。再者，設置地點大多位於工業區或工業區周遭住宅區，設置於交通要道之數量偏低，對於移動污染源之監測恐有不足。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8 年度仍有 14 個縣市 PM2.5 年平均濃度，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恐影響國人健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加強改善空氣污染問題，以維護國人健康。爰請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 2 億 6,959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定期保養、維護，以及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之監測、採樣抽查等業務。惟參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顯示，我國 PM2.5 濃度雖自 104 年度之  $22.0 \mu\text{g}/\text{m}^3$  逐步下降至 108 年度之  $16.2 \mu\text{g}/\text{m}^3$ ，仍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 PM2.5 為  $15.0 \mu\text{g}/\text{m}^3$  之空氣品質標準容有差距，另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108 年度仍有 14 個縣市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恐影響國人健康。此外，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將 110 年度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監測站年平均濃度之目標值設定為  $16.5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8 月提出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至 109 年），該計畫原設定 109 年度 PM2.5 濃度之全國年平均目標值為  $15 \mu\text{g}/\text{m}^3$ （以 104 年度 PM2.5 濃度  $22 \mu\text{g}/\text{m}^3$  為基期，扣除境內污染預計減少  $4 \mu\text{g}/\text{m}^3$ 、境外傳輸預計減少  $3 \mu\text{g}/\text{m}^3$  後之目標值）；又歷經多年空氣污染改善，我國 PM2.5 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已自 104 年度之  $22.0 \mu\text{g}/\text{m}^3$  逐步下降至 108 年度之  $16.2 \mu\text{g}/\text{m}^3$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0 年度 PM2.5 濃度之年度目標值設定為  $16.5 \mu\text{g}/\text{m}^3$ ，反較 108 年度之濃度  $16.2 \mu\text{g}/\text{m}^3$  為高，應針對 PM2.5 濃度之年度目標值研擬下修。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改善全國空氣品質並調整 PM2.5 濃度之年度目標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近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改善空氣品質，於紅害、褐害日雖已逐年改善，然而對民眾而言，紅害、褐害的減少，都比不上綠燈日的增加，對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綠燈日的增加應該更加努力，對此如何提高綠燈日，減少紅害、褐害日，應提出具體的計劃。爰請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7,814 萬 6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臭氧係一種氮氧化物、反應性碳氫化合物及日光照射後所產生之二次污染物，具強氧化力，對呼吸系統，包括鼻、咽喉及氣管黏膜具刺激性，能引起咳嗽、胸口疼痛、咽喉及眼睛刺痛、氣喘、頭痛、疲倦，嚴重者可能損害肺部正常功能，及導致呼吸系統發炎，對小孩、老人、病人或戶外運動者有較大影響，對於植物，包括農作物亦有不良影響。惟查 108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顯示，臭氧（O<sub>3</sub>）濃度變化呈上升趨勢，其中，各測站臭氧年平均濃度（O<sub>3</sub>,avg），自 99 年 27.94ppb，上升為 108 年 31.40ppb，並以高屏空品區濃度 32.08ppb 最高；另各測站臭氧最大 8 小時年濃度（O<sub>3</sub>,8hr）亦自 99 年 45.26ppb，上升為 108 年 45.70ppb，並以高屏空品區濃度 50.13ppb 為最高。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固定污染源管制」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055 萬 2 千元。然根據 108 年度決算，該預算仍有 13% 未執行率，不只顯示於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撙節空間。專業服務費項下，委外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200 萬元），及辦理提升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專責人員空氣污染防治技術（300 萬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污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範圍包括：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空氣污染

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及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等 14 項工作，並未含括人員訓練事宜。故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應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出國研習與專業訓練，容有未恪遵空污費應專款專用原則之虞，應回歸公務預算支應。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7,814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等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減量，以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檢討等業務。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計最快於 110 年第 1 季實施之新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將現行每年第 1 季、第 4 季（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的空污費率調高，第 2 季、第 3 季（非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的空污費率調降，引起極大爭議。部分環保團體指出，現行的空污費已經偏低，就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進行的研究報告都指出，現行的空污費率應該提高 4 至 6 倍才能達到空污防制效果，如果空污費率比業者加設空污防制設備的成本還低，根本無法促進業者降低空氣污染。為弭平爭議、尋求社會共識，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草案召開公聽會，並於會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固定污染源管制」之「專業服務費」，109 年編列「辦理空品區固定污染源污染減量及六輕工業區污染改善計畫」，顯見是合併過往「辦理空品區固定污染源減量推動計畫」及「辦理大型工業區污染源調查暨減量計畫」2 項計畫，然而大型工業區應不只六輕，全國工業區都應積極進行污染改善計畫，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邏輯令人



費解。另外既然計畫明確針對六輕工業區污染改善，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明確計畫，要求六輕工業區進行空污減量，並提出相關的減量目標及期程、措施。基於計畫合併，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六輕工業區 VOC 的具體減量計畫及期程書面報告。

4. 我國自 81 年起，引入美國有害空氣污染物（Hazardous Air Pollutants, 簡稱 HAPs）之管制概念，建立固定污染源中之 HAPS 管制措施。除已建立 11 項特定行業排放標準，並陸續於工業區建立空氣測站。然就長期以來之減量執行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本計畫過去執行效益及未來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管理辦法中，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公告第 5 批應設置與連線對象，並納入石化製程，增新「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必需連線，然查「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與一般的「揮發性有機物質（VCOs）」差異在哪？發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就日照後容易產生臭氧的揮發性有機物列為「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進行管理，而揮發性有機物質則至今尚無需連線管理之項目，令人詫異。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針對「揮發性有機物質（VCOs）」進行妥善管理，並將石化製程納入監控。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石化製程 VCOs 納入 CEMS 監測之問題提出檢討改進之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7 億 7,895 萬 5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 (1) 近年空氣污染基金亦辦理相關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汰除及加裝濾煙器等計畫，惟執行以來，其預算執行數偏低，107 年編列預算 57 億

2,000 萬元，僅執行 28 億 1,079 萬 6 千元，另 108 及 109 年度亦有類此預算執行數偏低之情形，其主要原因乃政府對大型柴油車之管制，係以輔導改善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為主，倘車輛符合爰出場時之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並無強制淘汰之規定，惟恐影響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之預期減量效益。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7 億 7,895 萬 5 千元，補助調修及汰換大型柴油車、港區推動岸電工作，預計補助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車主汰舊換車 4,000 輛，以及調修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5,000 輛，另補助建置及使用船舶岸上岸電設備 10 座。經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連年編列相關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汰除及加裝濾煙器等計畫，但存在執行率偏低現象，而 110 年度預算又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能否有效執行，應提出更詳細之說明。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根據統計，國內電動大客車數量，截至 108 年 11 月僅 521 輛，許多業者不知道要如何選購符合經營的電動車，或是廠商說得天花亂墜，但實際採購投入營運後，電動大客車效能卻遠不如預期，導致後續不敢大規模採購，然受業者申請意願及核定數量以及請款時程不確定等因素影響，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配合交通部規劃 119 年完成 1 萬輛公車電動化之目標，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支出將高達 150 億元以上，造成財政支出負擔並排擠其他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推動。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交通部研商調整現行電動大客車補助方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補助規劃之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4)交通部為降低港區空污問題，已規範商港推動船舶減速、船舶改用低

硫燃油、擴大岸電設施及執行港區施工機具（械）減污等防制措施，其中設置高壓岸電設施係屬交通部業務，合先敘明。目前國內商港尚未達全面建置高壓岸電設施之預期目標，且已建置部分使用率亦不高，另相關法制作業研議多年，迄今仍未完成，卻於 110 年度基金預算中編列大幅捐助、補助與獎助獎金，顯不適宜。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5)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6 億 2,155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5 億 1,407 萬 5 千元，然根據 108 年度決算，該預算仍有 62%未執行率，不只顯示於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撙節空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進行污染改善，截至 108 年底止，加裝濾煙器或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車輛數僅占 1.33%，比率明顯偏低；又對於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未與交通部取得共識，交通部所屬監理機關自 106 年 3 月 24 日起已停止辦理柴油車排煙定期檢驗，端賴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柴油車不定期檢驗，惟檢測數僅占全國柴油車數量約一成，復為鼓勵大型柴油車車主主動進行排氣檢測，推行柴油車自主管理制度，惟納入管理大型柴油車未及二成，均影響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汰除及加裝濾煙器等計畫，該計畫歷年預算執行數偏低，107 年度編列預算 57 億 2,000 萬元，僅執行 28 億 1,079 萬 6 千元，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政策擬定上亟需調整。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7 億 7,895 萬 5 千元，當中有 16 億 9,750 萬元用以辦理補助調修及汰換大型柴油車、港區推動岸電等工作，本計畫 110 年度預計補助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車主汰舊換車 4,000 輛，以及調修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5,000 輛，另補助建置及使用船舶岸上岸電設備 10 座。經查，近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亦辦理相關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汰除及加裝濾煙器等計畫，惟執行以來，其預算執行數偏低，107 年度編列預算 57 億 2,000 萬元，僅執行 28 億 1,079 萬 6 千元，另 108 及 109 年度亦有類此預算執行數偏低之情形。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鼓勵業者、民眾對老舊大型柴油車更換為新車，抑或提高加裝濾煙器意願及比例之具體政策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交通部合作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共同推動公車電動化，然受業者申請意願及核定數量以及請款時程不確定等因素影響，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又現行由交通部規劃推動之補助方式，針對購置電動大客車給予一次性之車體補助，倘未有持續使用該電動大客車營運提供載客服務，實難在污染減量上呈現效益，且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配合交通部規劃 2030 年完成 1 萬輛公車電動化之目標，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支出將高達 150 億元以上，造成財政支出負擔並排擠其他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推動。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7 億 7,895 萬 5 千元，係用於加強老舊機車淘汰，以減少使用中車輛污染排放。空氣污染治理是當前台灣重要的環境議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訊表明，移動污染源占整體空污排放量的三分之一。2019 年「交通污染排放量推估與污染熱點分析」一文中針對交通污染物

分析，居住於主要幹道 50 公尺內者，發生冠狀動脈硬化的機率較居住於 200 公尺外者高出 63%，主因即為汽機車排放的細懸浮微粒會影響人體心肺功能，增加罹癌風險。經查，2019 年仍有 14 個縣市未符合 PM2.5 之空氣品質標準，恐影響國人健康。然而，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編列之移動污染源相關補助，相較於 PM2.5 空氣品質已達標準的城市，未達標準之 14 縣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於移動污染源補助上進行差異化措施，恐難達成其原政策削減移動污染源之目的。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揮發性有機物、光電業及鋼鐵業管制標準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8.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做為環境特別公課，基金應直接使用於減少空氣污染上。109 年度開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淘汰且新購買機車，每輛補助 3,000 至 5,000 元。但是車主如果淘汰機車，去坐捷運，無法得到補助。如果車主淘汰機車，騎自行車，也無法得到補助，如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政策方向變成是鼓勵新購機車？這跟空污費用於減污的目的有所矛盾。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3 月底前，提出淘汰機車補助的政策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4 億 8,485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4 億 8,485 萬元，係為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淘汰高污染車輛及其設備更新等等。然其針對機車補助卻是採取油電並行，以 109 年為例，

截至目前為止，補助七期油車數量竟是電動車的 4.5 倍。七期車雖較老舊油車環保，但與電動車相比，其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111 倍、非甲烷碳氫化合物為 35 倍、氮氧化物為 2.2 倍，對環境危害程度仍高出許多。又行政院在賴清德院長任內拍板「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現狀補助燃油機車政策明顯違背政策目標，也與世界減碳趨勢相反。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善之補助計畫，並針對油電與燃油補助應建立差別費率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4 億 8,485 萬元，惟查各空品區空氣品質指標情形（AQI）雲嘉南空品區（77.88%）、高屏空品區（75.19%）均低於 8 成。另對敏感族群、對所有族群、非常不健康與危害等級者，則以高屏空品區（24.81%）、雲嘉南空品區（22.12%）所占比重最大，造成部分空品區空氣品質容有明顯差異，尤以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之空氣品質相對較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應加強空氣污染減量效果。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淘汰高污染車輛及其設備更新、污染改善，及使用低污染車輛」預算編列 4 億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防制空氣污染，加強老舊機車淘汰並推廣低污染車輛，於 108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

氣污染防治工作」實施「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等高污染車輛及購買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雖然根據低污染車輛補助資訊網公布的機車汰舊換新數據顯示，從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4 日，總汰舊量為 12 萬 2,807 輛。然而普通重型電動機車汰舊量僅 1 萬 6,379 輛，七期燃油機車汰舊量 10 萬 1,953 輛，補助的數量相差超過 6 倍。根據「移動污染源排放總量推估及管制措施研擬專案工作計畫」，環保署推動汰購補助的七期機車，一氧化碳單位里程排放是電動機車的 111 倍、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是 35 倍、氮氧化物是 2.2 倍。若以整體生命週期來看，七期燃油機車污染量高達電動機車 27 倍。環保署為了防制空氣污染，竟反而投入更多資源補助污染量遠高於電動機車的燃油機車，與其精神背道而馳。爰此，為督促環保署加速進程，能於法定時效內完成，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改善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移動污染源對人體的暴露風險高，管制刻不容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間，配戴微型感測器模擬民眾通勤型態進行研究，選擇進入市區的主要道路，分別透過汽車、捷運、公車及摩托車執行平均通勤距離約 10.8 公里的 PM<sub>2.5</sub> 暴露量監測。監測結果顯示，通勤空污平均暴露量約為 22.1g/m<sup>3</sup>，最高暴露量的通勤工具是摩托車。機車族所暴露的 PM<sub>2.5</sub> 污染，最嚴重時接近紫爆等級。由於汽機車與身體會近距離接觸，對於健康的影響更不容忽視。汰舊換新補助應差異化，不應齊頭式補助車油車與電車：環保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補助機車汰舊換新，然而，汰舊換新的機車竟包含七期燃油機車。環保署至今年為止已補助 8 萬 5,421 輛七期油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機車等補助則是 1 萬 8,753 輛。七期油車補助數量是電動車的 4.5 倍，簡直是大走減碳回頭路。在環保署「帶動」下，今年全台有 12 個縣市環保局加碼祭出七期油車補助，從 1,500 元到 1 萬元

不等，雙重帶動油車買氣。根據交通部最新統計，9 月油車領牌數高達 9.4 萬輛，站上近 3 年新高。燃油機車成為當前汰舊換新補助政策下最大贏家，連續 2 個月市占規模超過九成。環保署今年編列 3.55 億元補助汰舊換新，但預算早已用完，光是油車就用掉 4 億元，明顯排擠預算！且近期國際油價下跌助長購買油車誘因，形同對油車的「隱形補貼」。環境污染、排碳成本原本應該反映到市場價格，環保署不應變相加碼補助油車換購。空污基金短絀，應撙節並妥善運用經費：查 110 度基金預計收入 45 億 3,168 萬 8 千元，支出 54 億 4,530 萬 1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9 億 1,361 萬 3 千元。為撙節及平衡基金支出，應妥善運用經費，以達空氣污染防制最大效率。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及提出油車、電車差異化補助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無論是 2017 年「14+N 空污防制策略」（加強電力設施管制、鍋爐管制、改善柴油大貨車污染排放等 14 項防制措施），或是 2018 年大幅修正通過的「空氣污染防制法」，均可見到革新的企圖。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20 年 5 月底核定 2020 至 2023 年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卻設定 2023 年 PM2.5 全國年均濃度才達標，形同宣告環保署 8 年前規劃的 2020 年達標（15ug/m<sup>3</sup>）已失敗！據查：(1)環保署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2018 年發布的「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指出，PM2.5 對健康的影響在相當低的濃度仍有作用，有些健康作用甚至在低於我國的空品標準暴露情形仍可偵測到。換句話說，15 微克的標準不足以保護國人健康。如此寬鬆標準會讓國人缺乏警覺，不清楚 15 微克的 PM2.5 仍有導致心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老年人肌少症的風險。(2)WHO 公告之 PM2.5 健康標準年平均值為 10 μg/m<sup>3</sup>，美國也早在 2012 年將 PM2.5 年平均值標準修改為 12 μg/m<sup>3</sup>。(3)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該報告中也建議，在國內目前的空氣品質標準之下，PM2.5 仍可能造成健康影響，因此建議 PM2.5 標準值應修訂，並建議下降至日平均  $2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10\ \mu\text{g}/\text{m}^3$ 。綜上，PM2.5 的濃度與民眾健康安全息息相關。然而，環保署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品質管理計畫中，卻將 2021 年度 PM2.5 濃度目標值設定為  $16.5\ \mu\text{g}/\text{m}^3$ 。不但高於原訂的目標值（ $15\ \mu\text{g}/\text{m}^3$ ），更高於 2019 年度 PM2.5 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16.2\ \mu\text{g}/\text{m}^3$ ）。因此空污基金中空氣品質管理計畫所設定之目標值，毫無企圖心與欠缺挑戰性，無益改善空氣污染狀況。為確保民眾健康，加速改善空氣污染，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 PM2.5 績效目標及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PM2.5 目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據 108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顯示，臭氧（O<sub>3</sub>）濃度變化呈上升趨勢，其中，各測站臭氧年平均濃度（O<sub>3</sub>,avg），自 99 年 27.94ppb，上升為 108 年 31.40ppb，並以高屏空品區濃度 32.08ppb 最高，其次為北部 31.33ppb、竹苗 31.26ppb、雲嘉南 31.07ppb；另各測站臭氧最大 8 小時年濃度（O<sub>3</sub>,8hr）亦自 99 年 45.26ppb，上升為 108 年 45.70ppb，並以高屏空品區濃度 50.13ppb 最高。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9 年執行檢討及臭氧防制措施書面報告。

13.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960 萬 9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近 10 年來臭氧年平均濃度呈上升趨勢，將影響人體健康及造成環境危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管制污染源，以維護國人健康，並需擬定如何強化相關防制措施，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110 年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960 萬 9 千元，當中有 1,000 萬元用以辦理細懸浮微粒（PM2.5）及臭氧（O<sub>3</sub>）等空氣污染物成因與綜合管制計畫。按臭氧對呼吸系統，包括鼻、咽喉及氣管黏膜具刺激性，能引起咳嗽、胸口疼痛、咽喉及眼睛刺痛、氣喘、頭痛、疲倦，嚴重者可能損害肺部正常功能，及導致呼吸系統發炎，對小孩、老人、病人或戶外運動者有較大影響，另對於植物，包括農作物亦有不良影響。惟依據 108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顯示，近 10 年來（99 至 108 年度）各類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濃度均呈下降趨勢，唯獨臭氧（O<sub>3</sub>）濃度變化呈上升趨勢，其中，各測站臭氧年平均濃度（O<sub>3,avg</sub>），自 99 年 27.94ppb，上升為 108 年 31.40ppb，並以高屏空品區濃度 32.08ppb 最高，其次為北部 31.33ppb、竹苗 31.26ppb、雲嘉南 31.07ppb；另各測站臭氧最大 8 小時年濃度（O<sub>3,8hr</sub>）亦自 99 年 45.26ppb，上升為 108 年 45.70ppb，並以高屏空品區濃度 50.13ppb 最高，其次為雲嘉南 49.06ppb、中部 46.00ppb、竹苗 44.02ppb 及北部 43.36ppb。臭氧之污染來源包括高空臭氧層流入，以及土壤、閃電、生物排放等自然界污染源；另有人為排放污染物轉化形成，如汽車、化學工廠、工業燃爐、煉油廠及其它污染源，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改善近 10 年來我國臭氧年平均濃度呈上升趨勢，並加強相關防制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960 萬 9 千元，其中編列 1,000 萬元辦理細懸浮微粒（PM2.5）及臭氧（O<sub>3</sub>）等空氣污染物成因與綜合管制計畫。經查，我國近 10 年來各類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濃度均呈下降趨勢，唯獨臭氧（O<sub>3</sub>）濃度變化呈上升趨勢

，應加強管制臭氧污染源，並強化相關防制措施。「專業服務費」編列 500 萬元辦理空氣品質改善成效分析決策系統計畫。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次提出空氣污染改善方案之經費需求或因中央跨部會配合推動、或因地方政府協力辦理，抑或新增強化措施及延長期程等因素而增加經費需求，惟經費需求未完整規劃，不利成本效益評估。相關政策研究、策略研析等研究經費龐大，或有與公務預算重疊者，亦應詳細說明其計畫目的及內容。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我國空氣品質已有逐年改善之趨勢，惟今年空污季已來臨，臺灣西部地區空氣品質再面臨惡化危機，為維護並提升國人生活福祉，現行空氣污染應變工作仍有許多進步空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先協調台灣電力公司、麥寮發電廠等燃煤機組進行減排降載，提醒地方政府關注空氣品質，適時啟動預警及應變措施，特別加強轄內露天燃燒、營建工地以及堆置場等可能污染源的管制作為。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空品惡化緊急應變之具體精進措施、期程之書面報告。

14. 資源回收宣傳與溝通手段無效：查 108 年度資源回收宣傳透過電子報、辦理「2019 資源回收大作戰—微電影創意競賽」等活動、109 年度發行雙週報、加強 FB 宣傳等宣傳管道辦理。惟查微電影創作競賽，首獎於 Youtube 頻道不到 200 人觀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營之「資源回收大家讚 Recycle with us」臉書專頁每篇貼文約 10 至 30 個按讚數，顯然難以達到宣導效果。資源回收統計資料不透明：查環保署資源回收網及環境資源資料庫之統計資料資源回收網之統計資料竟以圖檔或 pdf 檔呈現，完全失去統計資料的意義。此外，該網站僅公布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量，及列管材質之「整體回收率」。上述數據完全無法掌握資源回收體系的真實狀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應公開下列數據，以落實資訊公開。(1)廢容器、廢電子電器物品、廢資訊物品等項目之回收率，應依不同公告回收材質項目列出，而非只是列出總項。(2)公告應回收之物品，除列出各細項之回收率，應公開其營業量、廢棄量、再利用率、衍生廢棄物種類與數量等相關數據。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資源回收宣傳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明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前述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且依現行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制度，責任業者每 2 個月須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申繳回收清除處理費，以負起回收清除處理責任。現行營業量申報繳費基於「污染者付費」「及「誠實申報」原則執行，然而責任業者自行申報制度使各業者依其利益最大化之考量存有僥倖心態，故仍時有短漏報之情況。近期與清心合作的大隆保利龍公司，即短報回收清除處理費 3 億 5 千萬元。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委外做的調查，都找出 530 家未登記責任業者，未依規定合法申報！環保署雖設有「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但自 98 至 109 年這 11 年間，只有 226 案檢舉案件。民眾做為第一線使用產品的消費者，環保署卻未善加透過民眾進行公私協力，110 年度還欲降低民眾檢舉責任業者短漏報費用的預算數。短報、漏報，蓄意規避申報營業量並繳納費用的業者，對於資源回收基金體系影響重大。為健全資源回收體系與基金財務，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現行營業量申報制度之改善方案及針對重大、惡

意短漏業者之查核方案，及檢討民眾檢舉制度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2,077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推動行政院重大政策「循環經濟」的業務，偏向於補貼提升個體戶資收價格的申請，與循環經濟的政策內涵及發展方向，未有直接關係；且相關循環經濟涉及廢棄物如何減廢、減量，是以環保署應主動協助事業單位去認定廢棄物市場價值。然縱觀所推動之工作計畫，未見有相關之規劃與執行成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隨著資訊科技之快速發展，電子資訊產品民眾汰換率快速，致其廢棄物產生量不斷增加，其中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不乏含有鉛、鎘等重金屬或鹵素耐燃劑等有害物質，倘未進入制度內回收體系，增加其被任意棄置之造成環境危害風險，顯然其回收工作仍有提升空間。為維護環境生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應加強辦理廢電子資訊物品回收工作及積極控管廢物品流向，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為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按年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惟部分項目（如：廢容器類、廢機動車、廢鉛蓄電池、廢輪胎、廢照明光源、廢電子電器物品、廢資訊物品等）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相當差距，顯示有部分應回收物品似未進入回收體系，不僅降低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成效，亦恐增加被任意處置之風險，進而影響人體健康及造成生態環境之危害，允應積極控管流向。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2,077 萬元，用以委託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然部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有超逾 1 年以上仍未完成營業量或進口量登記，或部分已登記責任業者漏未申報期間達 1 年以上，或從未辦理申報，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06 至 108 年度責任業者應申請登記而未登記者計 2,713 家，截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上述 2,713 家應登記而未登記業者中，仍有 260 家尚未完成登記，其中超逾 1 年以上者計 108 家，約 41.54%。有待環境保護署檢討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輔導業者依法登記及確實申報。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2,077 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係用於辦理各項目之回收認證。經查，近 3 年來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回收量，包含廢紙餐具、廢 PET、廢 PVC 及廢 PP/PE，部分業者恐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繳納回收清楚處理費。此外，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品項目中，近 3 年也有部分項目（如：廢容器類、廢機車、廢鉛蓄電池）之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相當差距。廢棄物如未經妥善回收，恐遭棄置危害人體健康及生態環境。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近 3 年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情形不佳，部分項目之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相當差距，且應回收物品尚未進入回收處理體系，

則可能造成環境問題，進而危害人體健康及生態環境，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7)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2,077 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用以委託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經查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品共計 13 大類 33 項 67 種回收項目，近 3 年來（106 至 108 年）渠等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情形，核有部分項目（如：廢容器類、廢機動車、廢鉛蓄電池、廢輪胎、廢照明光源、廢電子電器物品、廢資訊物品等）之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相當差距，顯示該等物品未進入制度內回收體系之比重不低。然而，應回收物品尚未進入回收處理體系，則可能被棄置路邊或荒野，造成環境問題，其中如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不乏含有鉛、鎘等重金屬或含鹵素耐燃劑等有害物質，尚未進入電子廢棄物回收體系，恐增加被任意處置之風險，因而危害人體健康及生態環境。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確保應回收廢棄物品確實進入回收體系，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7 億 0,828 萬 7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7 億 0,828 萬 7 千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計畫，近年達成目標回收率者或未及半數，抑或有下修目標值之情形。觀察近年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回收率達成情形，22 個執行機關中 106 年度達成者 10 個、107 年

度 10 個執行機關達成、而 108 年度雖有 18 個執行機關達成目標回收率，惟其中有 7 個執行機關有下修目標之情形。「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其中之細項為「配合本署重大政策施行」，此工作計畫下有 14 個細項，哪項非環保署重大政策？在預算編列上有如此計畫不明之工作實屬不妥。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近年來國人環保意識不斷提昇，垃圾量持續往下降、資源回收量遽增，使得各縣市資源回收車輛似有不足，甚且部分車輛已老舊達汰換年限。造成清運量能有限、民眾配合資源回收不便，維護保養費用高，嚴重影響工作安全甚至公安疑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汰換資源回收車建立完整的規劃，讓全國各縣市及鄉鎮區能有足夠之資源回收量能及申請汰換之依據。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計畫，惟查近年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回收率達成情形，22 個執行機關中，107 年度 10 個執行機關達成、而 108 年度雖有 18 個執行機關達成目標回收率，惟其中有 7 個執行機關有下修目標之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應積極加強提升資源回收成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8 億 9,80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惟觀察近年（105 至 108 年度）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率達成情形，22 個執行機關中，105 年度達成者僅 3 個，106 年度達成者為 10 個，



107 年度僅 5 個執行機關達成，各年度達成目標者未及半數；而 108 年度雖有 18 個執行機關達成目標回收率，惟其中有 7 個執行機關（包括：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南投縣）有下修目標值之情形（108 年度目標回收率較 107 年度為低），倘比照其餘 15 個執行機關，係採按年緩步提升或維持其目標回收率之目標設定方式，則渠等 7 個機關恐未能達成 108 年度之目標值，而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成效，允待強化。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為增進全國資源回收率及輔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運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編定「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然而根據「109 年環保統計年報」，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總計從 107 年的 974 萬 0,671 公噸，108 年增加至 981 萬 2,418 公噸，其中巨大垃圾增至 15 萬 5,761 公噸、資源垃圾則是 496 萬 6,645 公噸，顯見垃圾減量成效並不明顯。再從垃圾回收率來看，巨大垃圾回收從 105 年 0.82%降至 108 年 0.63%，廚餘回收率從 105 年 7.72%降至 108 年 5.53%，由此可知，我國巨大垃圾及廚餘回收率仍有待提升。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減少垃圾量且提升資源回收效率之作為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年度  |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           |         |           |         |
|-----|-----------|-----------|---------|-----------|---------|
|     | 總計        | 一般垃圾      | 巨大垃圾    | 資源垃圾      | 廚餘      |
|     | 公噸        |           |         |           |         |
| 107 | 9,740,671 | 4,225,338 | 148,979 | 4,771,363 | 594,992 |
| 108 | 9,812,418 | 4,191,968 | 155,761 | 4,966,645 | 498,045 |

資料來源：109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 年度  | 垃圾回收率 |        |       |      |  |
|-----|-------|--------|-------|------|--|
|     | 總計    | 巨大垃圾回收 | 資源垃圾  | 廚餘   |  |
|     | 百分比 % |        |       |      |  |
| 105 | 58.00 | 0.82   | 49.47 | 7.72 |  |
| 106 | 60.22 | 0.71   | 52.51 | 7.00 |  |
| 107 | 60.54 | 0.64   | 53.26 | 6.64 |  |
| 108 | 61.30 | 0.63   | 55.14 | 5.53 |  |

資料來源：109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資收大軍計畫立意良好，並且在疫情期間加碼推出「資源回收溫暖關懷計畫」，然而目前執行成效卻不顯著，對於個體戶的宣導不足，了解計畫的民眾少。至 109 年第 1 季，列冊僅 9,051 人，如此良好的計畫，執行成效嚴重不彰，環保署必需全面檢討，並加強宣導力道，同時展望未來，徹底改善過往拾荒戶的形象，基此為督促環保署，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資收關懷計畫執行書面報告。

18.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預算編列 2 億 4,394 萬 7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 經查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雖自 91 年之 15.55%，逐步上升至 108 年度之 61.30%，惟巨大垃圾回收率及廚餘回收率自 102 年度起不增反減，102 年度分別為 1.14%及 10.84%，108 年度則下降至 0.63%及 5.53%。又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購物用塑膠袋循環再利用因各地方政府回收塑膠袋品項不一，缺乏誘因且後端處理量能不足，回收率仍未及 1 成。」是以，近 10 餘年來，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見明顯下降，且

部分項目之資源回收動能減弱，顯見資源回收相關宣傳工作仍有待加強，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提高巨大垃圾、廚餘及塑膠袋之回收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近年全國資源回收場火災意外頻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促各縣市市政府環保局輔導轄內回收處理業者。然經媒體報導，屢見資收業者不符消防規定，包括未設置滅火器、滅火器使用期限過期及室內消防栓故障等，形同社區未爆彈。由於資收場多存放易燃性廢棄物，一旦發生火災，很難短時間撲滅，恐造成嚴重的財產損失、生命威脅、空氣污染。顯見環保署在強化回收處理業者的防火意識，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輔導作好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成效不彰。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3)資源回收場時有火災之情形，去年彰化已多次發生資源回收場火災，109 年 8 月 19 日有發生彰化市塑膠資源回收場凌晨大火瀰漫臭味引起民眾抗議。對此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正視問題及善盡監督責任，不應放任隨意堆置資收物，並應督促落實管理，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資源回收場管理方式之書面報告。

(4)據統計，國人每年約購買 600 萬支手機，約有六成留在家中，換句話說，約有 360 萬支手機沒在使用，需要回收。智慧型手機的零件含有許多有毒金屬物質，回收若未妥善處理，很容易對環境造成污染。又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08 年全台辦理超過 50 場次手機回收推廣活動，設 80 個常駐點，回收 2 萬 3,241 支手機、參與人數 2 萬 0,319 人，約得到 1 公斤黃金及 6 公斤銀，回收稀有貴金屬總價值約 190 萬元，顯見成效卓著。然手機目前仍非公告應回收項目

，目前回收獎勵補助活動僅為單次性的活動，無法持久獎勵，恐影響手機回收成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研議是否將手機列為公告應回收項目書面報告。

(5)歷年手機售出量及回收量，如下表：

| 年度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累計量  |
|------------------|-----|-----|-----|-----|-----|------|-----|-----|-----|-----|------|
| 手機售出量<br>(萬支/公噸) | 735 | 765 | 820 | 811 | 902 | 1034 | 854 | 800 | 733 | 661 | 8115 |
| 手機回收量<br>(萬支/公噸) | 93  | 87  | 96  | 121 | 152 | 210  | 384 | 487 | 505 | 626 | 2760 |

根據綠色和平在 2016 年的調查顯示，台灣人平均擁有 5.41 支手機，從歷年手機售出量及回收量的統計數字，也可以看到售出的手機總量，只有約三分之一的手機回收。手機已經是重要的電子垃圾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該更積極推動手機的回收及再利用。但查環保署在 2020 年 10 月所辦的手機回收推廣活動，回收地點只有在各縣市的清潔隊，對民眾而言並不是方便的回收地點。顯見環保署在手機回收的宣導及推廣力度不足。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 3 月底前，提出提高手機回收的具體計畫及方法，並研議是否將手機納入公告應回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日本自 1980 年代起提倡「都市礦山」之概念，係從廢棄電子電器、及資訊用品回收後，提煉可供再利用之貴稀金屬；我國亦為一天然資源稀缺之國家，同時亦為全球資訊用品之主要生產國之一，確保貴稀金屬資源永續，提升再利用比率應為資源回收之重點；然查自 2012 年迄 2020，廢棄電子電器、資訊用品之回收量卻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廢棄電子電器及資訊用品回收提升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 電子電器物品台/公斤  | 資訊物品台/公斤   |
|-------|-------------|------------|
| 101 年 | 2,454,803   | 3,387,706  |
| 102 年 | 2,621,151   | 3,134,613  |
| 103 年 | 2,627,279   | 3,843,565  |
| 104 年 | 2,635,478   | 3,683,529  |
| 105 年 | 2,565,141   | 2,918,817  |
| 106 年 | 120,418,428 | 17,051,080 |
| 107 年 | 127,236,726 | 16,459,927 |
| 108 年 | 125,177,442 | 16,605,227 |

(7)國民旅遊大爆發，媒體報導離島地區資源回收分類未確實，廠商缺乏回收意願，究其原因為回收販賣及補貼經濟誘因不足，回收價值無法平衡轉運至本島的船運費用，又加上近幾年回收價錢降價，包含 1 公斤廢紙換不到 2 塊，回收 1 公斤廢鐵罐拿不到 5 元，寶特瓶不到 3.5 元等等，回收散戶忙 1 天買不起 1 個便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正視離島地區資源回收問題。目前國民旅遊離島都有加碼旅遊補助，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可以比照辦理，也可參考類似「振興三倍券」方式，發行「資源回收三倍券」，加碼專案補貼離島地區資源回收，以讓與本島價格有所區隔，促進回收誘因，有效達成垃圾減量及資源分類之效果，因此環保署不能長期漠視離島地區資源回收成效不彰問題。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19. 109 年 9 月 20 日雲林縣斗六陸橋大火，起火原因為橋下被地方政府挪為資收場堆放大型資收物，因管理不慎導致起火，導致整個橋墩結構遭受影響，目前必需封橋整修。對此一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盡監督責任，放任地方政府隨意堆置資收物，又未督促地方政府完善管理之責任，因而致生如此嚴重意外，嚴重怠忽職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強地方政府資源回收場管理輔導書

面報告。

20. 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預算編列 2 億 0,995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調查、應變及管理業務。惟近來發生多起不肖業者任意傾倒事業廢棄物，造成土壤、地下水與河川污染的事件，如：新竹橫山鄉油羅溪污染案、台南學甲爐渣案、不肖業者跨縣市承租廠房棄置事業廢棄物，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案例，讓民眾對於事業廢棄物之源頭管理，產生極大疑慮，後續的清運問題、配套措施與是否修法，仍有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現行政策提出通盤檢討的具體方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有效源頭管理，避免事業廢棄物遭非法棄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6 億 0,783 萬 6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為提高綠電比例，政府推行「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並有農地種電的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已建立平台，若地主有種電意願，而光電業者也願意投入，環保署會給予土地持有人每公頃新台幣 40 萬元補助。但經濟部能源局已透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作業」給予地方縣市政府權限，予有種電意願之地主補助。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避免重複補助農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之書面說明報告。

(2)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6 億 0,783 萬 6 千元，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

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之執行，為推動國內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業務執行，土污基金補助地方近 8 年預算由 103 年度之 4 億 9,406 萬 7 千元，增至 110 年度之 6 億 0,783 萬 6 千元，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控制場址及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者共計 8,845 處，解除列管場址為 7,039 處，其中事業場址公告為 1,466 處，尚未解除列管事業場址 441 處，尚有剩餘三成場址中列管超過 5 年以上仍未完成整治者多達 67 處，比例高達 15%，其中不乏有超過 10 年以上未完成整治之場址，整治進度過於緩慢，該基金場址管制及整治成效有待提升。全國運作中及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已賡續進行實地調查，但仍有部分列管場址多年仍未完成整治，或實地調查比率有待提升，允宜建立監督管考機制，以利掌握污染場址改善進度。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6 億 0,783 萬 6 千元，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然近年（101 至 109 年）各類型（包括農地、加油站、儲槽、工廠、非法棄置場址及其他）污染列管場址整治情形，其尚未解除列管場址數呈逐年成長趨勢，101 年為 1,247 處，109 年 8 月份已增加至 1,789 處，並以農地 1,383 處高居首位，且期間尚有多達 3 千餘處之情形，顯示該基金多年來完成整治之場址不及公告列管之數量，允宜強化各類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為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並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污染場址整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運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編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然而根據環保署近 10 年統計，我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面積總計，從 99 年度的 58 萬 7,048 平方公尺，增加為 108 年度的 243 萬 3,497 平方公尺，成長至四倍，顯示我國主管機關整治地下水受污染之地區及相關預防之工作，成效有待提升。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解決方案書面報告。

| 年度           | 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面積總計（平方公尺） |
|--------------|------------------------|
| 99 年         | 587,048                |
| 100 年        | 560,247                |
| 101 年        | 617,332                |
| 102 年        | 573,152                |
| 103 年        | 581,223                |
| 104 年        | 893,880                |
| 105 年        | 2,404,137              |
| 106 年        | 2,440,821              |
| 107 年        | 2,343,777              |
| 108 年        | 2,433,497              |
| 資料來源：環境統計查詢網 |                        |

- (5)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6 億 0,783 萬 6 千元。惟查尚未解除列管之污染



列管場址數年有增長，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9 年起即持續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亦補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農地整治改善，然截至 109 年 8 月止，污染列管場址中以農地高居首位達 1,383 處，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成效差。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農地污染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執行近 8 年，列管場址不減反增，且至 109 年 8 月止，污染列管場址中，農地高居首位達 1,383 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強化各類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2.110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9,51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110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7,747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661 萬 6 千元，然 108 年度決算數 1 億 4,319 萬 5 千元，該預算執行率僅有 90%，不只顯示於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撙節空間。「飲用水管理條例」自 86 年修正公布迄 108 年底止，已歷時 20 餘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迄未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公告該條文所定之「公私場所」內涵，致無法對各地方政府機關及學校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進行有效管控，允宜依法妥適處理。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110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

體水質改善」計畫中，「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辦理河川、事業氨氮削減策略、方法與技術之研討運用，以及河川污染即時處理技術提升工作以及事業氨氮污染調查及削減示範場規劃設計、辦理畜牧業資源化利用工作，以及辦理輔導畜牧業廢水管理計畫工作等。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前期計畫重點整治河川中，有 6 條河川（詳附表 1，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復列為本計畫之氨氮削減對象，其中急水溪 108 年度之氨氮含量 4.33 毫克/公升，甚較該計畫整治前之 3.4 毫克/公升（100 年度）為高，且截至 108 年度仍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詳表 1，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南崁溪），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容待強化。

| 重點整治河川名稱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度 | 100-108 年度氨氮河川污染指標變化情形 |
|----------|--------|--------|--------|--------|--------|--------|--------|--------|--------|------------------------|
| 1. 淡水河系  | 1.38   | 0.88   | 1.19   | 1.22   | 1.37   | 1.06   | 1.07   | 1.16   | 1.04   | 維持中度污染                 |
| 2. 濁水溪   | 0.11   | 0.11   | 0.09   | 0.12   | 0.13   | 0.14   | 0.09   | 0.10   | 0.10   | 維持未(稍)受污染              |
| 3. 北港溪   | 6.90   | 6.64   | 5.28   | 3.88   | 3.98   | 1.71   | 2.05   | 2.57   | 1.13   |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
| 4. 急水溪   | 3.40   | 3.64   | 3.44   | 3.85   | 4.25   | 2.95   | 3.64   | 5.45   | 4.33   | 維持嚴重污染                 |
| 5. 鹽水溪   | 8.45   | 6.70   | 4.38   | 5.03   | 5.05   | 4.77   | 4.11   | 3.88   | 3.77   | 維持嚴重污染                 |
| 6. 二仁溪   | 18.36  | 12.32  | 11.06  | 10.00  | 9.63   | 6.03   | 10.47  | 9.09   | 10.02  | 維持嚴重污染                 |
| 7. 阿公店溪  | 28.14  | 24.38  | 24.51  | 18.95  | 10.69  | 8.42   | 9.57   | 7.72   | 7.46   | 維持嚴重污染                 |
| 8. 南崁溪   | 14.73  | 11.89  | 11.69  | 9.21   | 8.01   | 5.91   | 6.12   | 6.36   | 6.30   | 維持嚴重污染                 |
| 9. 老街溪   | 6.11   | 5.17   | 5.39   | 4.49   | 3.67   | 2.14   | 2.47   | 2.46   | 2.25   |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
| 10. 新虎尾溪 | 3.43   | 1.98   | 1.81   | 1.82   | 1.75   | 1.22   | 1.92   | 2.75   | 2.15   |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

綜上，截至 108 年度仍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故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允待強化。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 110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9,50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作業。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0 年起陸續實施放流水

氨氮管制措施，並修正法規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以削減氨氮污染量排放，惟近年來部分河川之氨氮含量改善成效尚不明顯，另有氨氮含量不減反增者，允宜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水體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資源化利用等措施。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水污染防治計畫」實施以來，部分河川氨氮含量改善成效仍待加強，甚至有氨氮含量不減反增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水體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資源化利用等措施，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5)110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基金用途「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9,510 萬元，用以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輔導與查核、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等水污染防治工作；辦理畜牧業資源化利用工作；辦理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工作；辦理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成效作業等業務。經查，環保署為改善水體環境品質，已於 100 年 5 月奉核定提出「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至 108 年）」，總經費 47 億 8,561 萬 1 千元（另基金預算 3 億 4,200 萬元），用以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惟歷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中，有 6 條河川（詳附表 1，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復列為本計畫之氨氮削減對象，其中急水溪 108 年度之氨氮含量 4.33 毫克/公升，甚至較該計畫整治前之 3.4 毫克/公升（100 年度）為高，且截至 108 年度仍有 5 條河川（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南崁溪）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河川污染整治成效仍待強化，

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之辦理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表1「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年)」重點整治河川之氨氮含量情形

單位：氨氮(毫克/公升)

| 重點整治河川名稱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105年度 | 106年度 | 107年度 | 108年度 | 100-108年度氨氮河川污染指標變化情形 |
|----------|-------|-------|-------|-------|-------|-------|-------|-------|-------|-----------------------|
| 1.淡水河系   | 1.38  | 0.88  | 1.19  | 1.22  | 1.37  | 1.06  | 1.07  | 1.16  | 1.04  | 維持中度污染                |
| 2.濁水溪    | 0.11  | 0.11  | 0.09  | 0.12  | 0.13  | 0.14  | 0.09  | 0.10  | 0.10  | 維持未(稍)受污染             |
| 3.北港溪    | 6.90  | 6.64  | 5.28  | 3.88  | 3.98  | 1.71  | 2.05  | 2.57  | 1.13  |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
| 4.急水溪    | 3.40  | 3.64  | 3.44  | 3.85  | 4.25  | 2.95  | 3.64  | 5.45  | 4.33  | 維持嚴重污染                |
| 5.鹽水溪    | 8.45  | 6.70  | 4.38  | 5.03  | 5.05  | 4.77  | 4.11  | 3.88  | 3.77  | 維持嚴重污染                |
| 6.二仁溪    | 18.36 | 12.32 | 11.06 | 10.00 | 9.63  | 6.03  | 10.47 | 9.09  | 10.02 | 維持嚴重污染                |
| 7.阿公店溪   | 28.14 | 24.38 | 24.51 | 18.95 | 10.69 | 8.42  | 9.57  | 7.72  | 7.46  | 維持嚴重污染                |
| 8.南崁溪    | 14.73 | 11.89 | 11.69 | 9.21  | 8.01  | 5.91  | 6.12  | 6.36  | 6.30  | 維持嚴重污染                |
| 9.老街溪    | 6.11  | 5.17  | 5.39  | 4.49  | 3.67  | 2.14  | 2.47  | 2.46  | 2.25  |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
| 10.新虎尾溪  | 3.43  | 1.98  | 1.81  | 1.82  | 1.75  | 1.22  | 1.92  | 2.75  | 2.15  |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

附註：1.氨氮（NH<sub>3</sub>-N）≤0.50mg/L（毫克/公升）為未（稍）受污染；0.50＜NH<sub>3</sub>-N≤0.99 為輕度污染；1.00≤NH<sub>3</sub>-N≤3.00 為中度污染；NH<sub>3</sub>-N＞3.00 為嚴重污染。

2.前期計畫之重點整治河川有 11 條，而表內僅列 10 條，係因環保署環保統計查詢網中未有愛河之氨氮資訊。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23.11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6,713 萬 6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5 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104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至今，行政院業已依法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等方案，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政策。107 年 3 月經行政院核定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擬訂相關推動策略，提出 8 大政策配套及相應評量指標，

包括：①推動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109 年前完成總量管制法規建置；配合國內減碳路徑，研議綠色稅費相關經濟誘因制度；109 年完備促進綠色金融相關法規及配套制度之研議；109 年前完備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暢通氣候變遷資訊管道，傳遞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資訊，109 年辦理網路推廣累積人次達 200 萬人次；109 年完成調查全民氣候變遷認知評析；檢討修正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規，109 年完成各部門主管機關法規盤點；健全氣候變遷減緩財務機制，109 年完成可運用於氣候變遷減緩相關基金盤點。為達成各階段溫室氣體減量管制目標，八大政策配套主協辦機關應於 109 年及 114 年完成預定工作，始得奠基於執行成果，邁向下一階段。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 8 大政策配套之執行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按年編列專業服務費，用於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檢討，以及勾稽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等業務，惟溫室氣體第 1 階段管制期限將於 109 年度屆期，但共同承擔減碳責任之環境、能源、農業、運輸、製造及住商等 6 大部門中，僅環境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呈下降趨勢，其餘部門均較 104 年度增加，如能源部門 106 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38.221MtCO<sub>2</sub>e，較 104 年度之 37.472MtCO<sub>2</sub>e 增加，農業、運輸、製造及住商等部門亦復如是，爰各部門欲達成其 109 年度之管制目標，容有長足進步空間，允宜檢討強化，俾落實減碳責任。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5 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104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至今，行政院業已依法核定「國家因應氣候

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等方案，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拍賣或配售之所得，或依核配及交易制度收取之手續費。惟 110 年度溫室管理基金收入來源僅列基金孳息收入及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尚未因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量而有收入。依據聯合國氣候變遷政府間專家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提出「全球暖化 1.5° C 特別報告」，因應氣候變遷之黃金時期為 2030 年前，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擴充財源，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落實環境正義。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核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執行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階段管制目標以 5 年為 1 階段，其目標及管制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組成諮詢委員會定之。」再根據同條第 3 項「各階段管制目標，除第 1 階段外，應於下一階段排放期開始前 2 年提出。」第 1 期溫室氣體管制目標之期程為 105 年至 109 年，第 2 期將於 110 年開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8 年訂定第二溫室氣體管制目標及相關規劃，如今 109 年即將屆期。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未完成下階段研訂之法定作業。爰此，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速進程，能於法定時效內完成，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身法制作業程序報行政院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11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

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5,978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5,978 萬元，用以辦理：①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檢討，整合部會權責分工，檢修行動方案及精進策略；②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推展協力參與平台，掌握巴黎協定全球協商進展；③建置整合評估模式，評估我國低碳路徑策略之環境效益；④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及發布、推動氫氟碳化物管理措施研擬數據統計更新與本土化參數建立，勾稽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等業務。有鑑於歐盟已於 2020 年 3 月公布「氣候法」（Climate Law）草案，具體目標為歐盟的成員國需在 2050 年前實現「氣候中和（climate neutrality，即溫室氣體零排放），未來為保障歐洲各國商品保有價格競爭力，不排除針對進口商品實施邊境碳稅（carbon border tax）措施，我國若再不訂定碳交易相關措施，恐對出口業造成嚴重傷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提出第 2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卻仍以 2050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回到 2005 年的 50%以下，目標過於保守，與國際趨勢不符；此外，環團批評溫室氣體減量根本問題在於缺少公民監督，6 大部門若未達成目標，僅需提檢討報告，根本毫無拘束力。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政策工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經查，目前 114 年全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之第 2 期（114 年）部門階段管制目標，製造部門排放量目標較基準年對比為-0.22%，相較之下住商部門為-27.90%，製造部門為排碳量最大的部門，減碳比例卻太低，反觀住商部門則需要去承擔較多的減碳量，各部門排碳量與

減碳量顯然不符合比例。同時，目前全球已有超過 110 國將 2050 前達到碳中和的目標納入正式的政策議程，並且英、法、紐西蘭等 6 個國家已正式入法。相較之下，台灣 2 階段管制目標以 2050 年減量 50% 顯不夠積極。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碳中和規劃路徑可行性規劃評估書面報告。

26. 11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預算編列 2,648 萬 5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11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係用於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宣導措施。依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各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階段外，應於下一階段排放期開始前 2 年提出。」然而，相關部會遲至 2020 年 10 月才進行階段管制目標的公聽程序，且欠缺執行成果報告及詳細行動方案內容，並不符合公民參與要求。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部會調適成果書面報告。

(2) 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已反映在近年來全球溫度明顯升高、造成熱害、熱帶氣旋災害之增加、海平面上升等明顯可見的影響；而氣候變遷之主因，國際共識已認為是因為溫室氣體排放之大幅上升而導致；故此，如何向國人宣導溫室氣體減緩已是刻不容緩，殊為重要。然近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第 2 階段溫室氣體管制目標之公聽會中，尚有意見認為經濟發展與溫室氣體減緩並不相容，更認為台灣非國際成員，本不須跟隨先進國家之管制腳步；由此可見國內對於溫室氣體之影響、及其切身性尚未有足夠之了解。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溫室氣體減緩宣導之辦理情況與未來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餐飲業油煙對於細懸浮微粒排放量占約 3.2%，後續應持續推動餐飲業



污染減量，規範及推動加裝防制設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輔導與稽查以維護民眾日常生活之健康，為落實各項法制規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完成訂定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並設置緩衝期限，讓業者有所依循改善。

28. 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其中作業基金「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並且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雖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之 110 年度一般服務費編列 801 萬元，較 109 年度所編 701 萬元寬列 100 萬元，為有效遏止走私及處理氟氯碳化物等蒙特婁列管化學品，以維護我國積極保護臭氧層之國際形象，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協助財政部關務署銷毀去化各海關倉儲之列管化學物質。
2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空氣品質標準之規範，選擇全國 31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作為 PM<sub>2.5</sub> 手動採樣監測站，惟選擇之手動監測站包含位於人為污染較少或污染較少的國家公園區，並且排除高污染的 6 個（鳳山、三重、中壢、永和、復興、大同）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及 5 個（頭份、線西、麥寮、台西、前鎮）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致未能反映全台 PM<sub>2.5</sub> 實況，且與民眾實際感受有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確保 PM<sub>2.5</sub> 自動儀器與手動採樣監測方法一致性，運用各站自動儀器強化對交通站、工業站空氣 PM<sub>2.5</sub> 濃度掌握，真切反映空氣品質變動，以與民眾實際感受相符。
3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按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等業務，惟執行以來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空氣品質相對較差、改善程度較小，另花東空品區 108 年度空氣品質略為弱化，允宜持續關注改善，並加強空氣污染減量效果。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雲嘉南高屏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督導落實執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區域 AQI 改善資料。

31. 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其中作業基金(三)「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並且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故一般服務費用除計時及計件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和體育活動費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2,000 元外，以不超過 109 年之預算數為原則，合先敘明。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6,610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所編 4,108 萬 4 千元寬列 2,502 萬 3 千元，且 108 年度決算僅 2,950 萬 6 千元，顯見預算浮編情形嚴重。另依據其計畫內容說明，預算大幅增加係因契約勞力從原本 41 人增加至 75 人，故聘用契約勞力之預算從 3,939 萬 7 千元暴增至 6,441 萬 1 千元，並無說明增加人力需求之原因，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爾後一般服務費如有增列情形，應於年度預算書說明理由，俾利審查。
32. 臺灣資源回收工作推動具有成效，但為加強清潔隊服務民眾品質及工作安全，對於老舊資源回收車仍應加強汰換，尤其對於偏鄉及原住民地區，應考量其幅員廣大，行駛路程長、道路狀況較差等因素，車輛保養不易較易損壞，其汰換標準應依實際使用狀況，優於平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訂定資源回收車汰換標準，依據偏鄉及原住民地區使用狀況，加強汰換偏鄉及原住民地區老舊資源回收車，以維護清潔隊員工作安全。
3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自 104 年以來每年決算數皆短絀，預計 109、110 年度將持續短絀 3 億 7,116 萬 9 千元及 6 億 8,726 萬 6 千元，至 110 年底基金餘額將降至 14 億餘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餘額逐年下滑，財務負擔沉重，允宜本收支平衡原則預為因應基金財務。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財務規劃及基金具體運用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34. 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其中「作業基金」中「支出」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其所需經費

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故「一般服務費」除計時及計件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和體育活動費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2,000 元外，以不超過 109 年之預算數為原則，合先敘明。「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10 年度「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4,376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所編 3,364 萬 6 千元寬列 1,012 萬 3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僅 2,822 萬 4 千元，顯見預算浮編情形嚴重，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爾後「一般服務費」如有增列情形，應於年度預算書說明理由，俾利審查。

35. 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4,376 萬 9 千元，依其計畫說明主要係聘僱契約勞力 49 人，惟查 109 年度該計畫僅聘僱 36 人，編列 3,169 萬 9 千元，未見業務大幅增加，所需契約人力卻大幅增長，顯不合理，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爾後「一般服務費」如有增列情形，應於年度預算書說明理由，俾利審查。
36. 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其中「作業基金」中「支出」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其中針對「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等皆要求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於預算撙節原則，確實運用，達成「旅運費」運用目標，確保土壤及地下水保護，以提升土壤及地下水品質。
37. 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不僅危害環境安全，進入食物鏈後更危害國民之健康；查自 2012 年迄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數量逐年攀升，近年雖有下降趨勢，但仍維持高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辦理廢棄物棄置回溯管理機制，與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制工作，為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工作及推動高科技執法工作，遏止非法棄置，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    | 污染控制場址 /<br>總計(筆數) | 污染整治場址 /<br>總計(筆數) | 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數(筆數) |
|------|----|--------------------|--------------------|-------------------|
| 101年 | 總計 | 1,024              | 59                 | 17                |
| 102年 | 總計 | 2,815              | 63                 | 18                |
| 103年 | 總計 | 2,565              | 68                 | 20                |
| 104年 | 總計 | 3,020              | 84                 | 25                |
| 105年 | 總計 | 3,163              | 92                 | 44                |
| 106年 | 總計 | 3,768              | 95                 | 48                |
| 107年 | 總計 | 3,101              | 106                | 39                |
| 108年 | 總計 | 2,260              | 106                | 37                |

3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經費，惟尚未解除列管之污染列管場址數仍多，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9 年起即持續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亦補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農地整治改善，截至 109 年 8 月止，污染列管場址中以農地高居首位，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底前，每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農地污染改善進度書面說明，加速農地改善。
39. 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其中「作業基金」中「支出」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故「一般服務費」除計時及計件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和體育活動費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2,000 元外，以不超過 109 年之預算數為原則，合先敘明。「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水污染防治基金，110 年度「一般服務費」編列 437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所編 206 萬 8 千元寬列 230 萬 4 千元，且 108 年度決算僅 168 萬 2 千元，顯見預算浮編情形嚴重，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爾後「一般服務費」如有增列情形，應於年度預算書說明理由，俾利審查。

40. 有關公共垃圾桶偶有大量堆積垃圾以及未分類之回收物，可見民眾環境意識仍有不足以及稽查人力之量能不夠，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辦理宣導，以提升民眾環境意識。
41. 110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 億 1,25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有督導之責，惟多數地方政府未對環境教育基金之運用進行分析比較，相關資料亦無法佐證其經費運用之關聯性，恐影響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之補助效益，爰該基金允宜督導改善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並對相關經費運用予以統計、分析，俾作為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教育經費之參據。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109 年度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並將調查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2.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旅運費」，主要用以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大會活動及氣候變遷相關國際會議；鑑於巴黎協定談判協商持續進行，應儘早投入氣候行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用該項旅運費應撙節辦理，除務實參與國際會議活動及掌握全球氣候變遷發展動態外，亦應適時對外說明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行動作為，並提出相關建議予相關部會據以規劃執行。
43. 為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世界各先進國家如歐盟、日本、韓國等陸續宣示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之目標；知名之跨國企業亦陸續宣布其全球供應鏈達到百分之百使用綠色電力、零碳排之目標；我國做為一出口導向型國家，對於此一國際趨勢無法自於其外，否則將嚴重影響我國競爭力。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就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掌握巴黎協定進展，研擬國際接軌因應策略，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其過去研析成果及未來如何

與國際接軌之策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4. 2020 年 10 月，聯合國發布氣候變遷報告，在 21 世紀開始迄 109 年，全球已發生 7,348 次重大天然災害，影響 42 億人口，造成約 85 兆台幣損失；而其中之原因，就是因為與天氣相關災害大幅增加，顯見氣候變遷已是正在發生中之事實，我國不論政府與國人，都應該對此一環境危機加強認識，並落實到低碳生活中，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推廣過去辦理之效益與未來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5.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運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一般行理計畫」預算編列 2,711 萬 4 千元，然查「108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決算資料」，該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預算執行率僅約 84%，實有檢討改進空間；考量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財務健全及業務推動日益重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務實檢討，並提升 11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預算執行，以強化行政管理效能。

46. 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其中作業基金—「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並且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故一般服務費用除計時及計件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和體育活動費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2 千元外，以不超過 109 年之預算數為原則，合先敘明。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0 年度一般服務費編列 2,022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所編 1,558 萬 3 千元寬列 964 萬 4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僅 1,313 萬 5 千元，顯見預算浮編情形嚴重，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爾後一般服務費如有增列情形，應於年度預算書說明理由，俾利審查。

47.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來源 45 億 3,168 萬 8 千元，基金用途 54 億

4,530 萬 1 千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 9 億 1,361 萬 3 千元。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加速改善空氣污染問題，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及 12 月 26 日提出「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及「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包括輔導老舊車輛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管理，及提供優惠貸款以鼓勵業者汰換高污染之老舊大客貨車等，以致空污基金用途決算數自 105 年度 31.81 億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70.23 億元，同期間，空污基金餘額則自 105 年底之 94.67 億元，下滑至 108 年底之 64.40 億元，另倘加計 109、110 年度預計短絀 17.71 億元及 9.13 億元，則 110 年底基金餘額將再降至 37.55 億元，空污基金財務負擔沉重。為使空污基金未來能達到收支平衡，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財務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8. 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7 億 7,544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24 億 6,270 萬 7 千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 6 億 8,726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短絀增加 3 億 1,609 萬 7 千元（約 85.16%）。經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基金來源及用途情形，已連續 5 年（104 至 108 年度）決算數呈短絀狀態，預計 109、110 年度將持續短絀 3 億 7,116 萬 9 千元及 6 億 8,726 萬 6 千元，顯示該基金向責任業者依核定費率徵收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不敷業務所需，基金財源有不足現象。為使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未來能達到收支平衡，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財務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9. 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8 億 9,80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包括：充實資源回收設施；推動執行機關、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及宣導工作；辦理應

回收廢棄物回收；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推動偏遠、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推動訂定各執行機關目標回收率等工作。惟近年（105 至 108 年度）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率達成情形，22 個執行機關中，105 年度達成者僅 3 個，106 年度達成者為 10 個，107 年度僅 5 個執行機關達成，各年度達成目標者未及半數；而 108 年度雖有 18 個執行機關達成目標回收率，惟其中有 7 個執行機關（包括：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南投縣）有下修目標值之情形（108 年度目標回收率較 107 年度為低），倘比照其餘 15 個執行機關，係採按年緩步提升或維持其目標回收率之目標設定方式，則有 7 個機關未能達成 108 年度之目標值。為加強地方政府達成目標回收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協助地方政府達成目標回收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按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經費，惟尚未解除列管之污染列管場址數年有增長，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9 年起即持續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亦補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農地整治改善，然截至 109 年 8 月止，污染列管場址中以農地高居首位達 1,383 處。近年（101 至 109 年）各類型（包括農地、加油站、儲槽、工廠、非法棄置場址及其他）污染列管場址整治情形，其尚未解除列管場址數呈逐年成長趨勢，101 年度為 1,247 處，109 年度 8 月份已增加至 1,789 處，並以農地 1,383 處高居首位，且期間尚有多達 3 千餘處之情形，顯示該基金多年來完成整治之場址不及公告列管之數量。為強化各類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加強各類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 110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 億 1,25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



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惟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外辦理之「108 年環境教育法規檢討及成效彙整行政支援計畫」報告指出：「依據縣市 107 年執行成果報告分析結果發現，各縣市年度推動成果多數仍未針對基金運用進行分析比較，佐證相關資料也無法區分出經費運用的重點關連性及縣市環境教育推動相關性，建議於 108 年度計畫執行初期可擬定調查表，針對各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基金之年度運用情形進行調查，統計基金使用之類別比率、補助對象、影響人數及執行成效等，進行統計、分析，並依結果製作地方環境教育基金運用比例表，提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未來推動策略及環境教育綱領、行動方案之修正參考。」為避免多數地方政府未對環境教育基金之運用進行分析比較，相關資料亦無法佐證其經費運用之關聯性，進而影響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之補助效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定調查表，針對各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基金之年度運用情形進行調查，統計基金使用之類別比率、補助對象、影響人數及執行成效等，針對調查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將調查分析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 11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編列 3 億 3,63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 億 4,033 萬 1 千元，減少 1 億 0,396 萬 8 千元，約 23.61%，主要係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減少撥款所致。空污基金近年來因推動多項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所需經費甚鉅，故逐步減縮對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挹注，107 年度空污基金對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撥付比率尚達 10.22%，110 年度則預計降至 7.41%，恐影響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財務健全以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推動。綜上，近年來空污基金撥付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比率逐年下降，且至 114 年度將停止挹注，為避免影響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財務健全及業務推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未來之財務規劃於 3 個月內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
53. 我國空氣品質標準與空氣品質指標（AQI）分級並不相符，且 PM<sub>2.5</sub> 之 24 小時平均值標準為 35  $\mu\text{g}/\text{m}^3$ ，即日 AQI>100 橘害即為 PM<sub>2.5</sub> 超標日，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前以減少紅害（AQI>150）站日數為我國空污治理之目標，實為過於寬鬆且便宜行事，應以消滅橘紅害日為目標，方符合空品標準之要求。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中南部橘紅害站日數由 108 年 1,462 站日數降至 112 年 700 站日數減半為目標，加強改善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
54. 為改善移動污染源產生之空氣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相關計畫項目編列大型柴油車之「調修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推動經費約 6 億元，目標值則為 5,000 輛。惟查，近年空污基金辦理相關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不佳，2019 年相關計畫之執行率僅 3.5%，2020 年截至 8 月底之執行狀況亦類似，與過去所預期之目標成效差距過大。爰此，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大型柴油車之調修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推動計畫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5. 有鑑於許多研究已證實懸浮微粒（PM<sub>2.5</sub>）會對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系統造成傷害，導致氣喘、肺癌、心血管疾病、出生缺陷和過早死亡。母親懷孕期間的高 PM<sub>2.5</sub> 暴露也被證明和孩子的血壓升高相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2018 年發布的「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指出，PM<sub>2.5</sub> 對健康的影響在相當低的濃度仍有作用，有些健康作用甚至在低於我國的空品標準暴露情形仍可偵測到。經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品質管理計畫中，已將 2021 年度 PM<sub>2.5</sub> 濃度目標值設定為 15.7  $\mu\text{g}/\text{m}^3$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2020 年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執行成果與檢討方向書面報告。

56. 有鑑於高雄大隆保麗龍公司生產免洗餐具，屬廢棄物清理法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的列管業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業者每 2 個月應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據實申報銷售量，再依照營銷售量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查，然自 105 年至 109 年 4 月，大隆保麗龍公司申報實際生產製造杯品，不到總營業量的 20%，因旗下 3 家公司不屬於回收清除物責任業者，便將其他 80%多的營業量，以代工生產「非列管責任物」的「代工費」，虛開不實發票給這 3 家公司，涉嫌詐得短報回收清除處理費高達 3 億 5,555 萬多元。查現行營業量申報繳費基於「污染者付費」「及「誠實申報」原則執行，然責任業者自行申報制度使各業者依其利益最大化之考量存有僥倖心態，故短漏報之情況恐難根絕，更會逐步侵蝕資源回收基金體系，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含申報制度之改善方案等精進作為）。
5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計畫，惟查近年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回收率達成情形，22 個執行機關中 107 年度 10 個執行機關達成、而 108 年度雖有 18 個執行機關達成目標回收率，惟其中有 7 個執行機關有下修目標之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應積極加強提升資源回收成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送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8. 有鑑於自 101 至 109 年，廢棄電子電器、資訊用品之回收量卻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查近 3 年來（106 至 108 年）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情形（如：廢容器類、廢機車、廢鉛蓄電池、廢輪胎、廢照明光源、廢電子電器物品、廢資訊物品等）之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相當差距，顯示該等物品未進入制度內回收體系之比重不低。然而，應回收物品倘未進入回收處理體系，則可能被棄置路邊或荒野，致使環境遭鉛、鎘等重金屬或含鹵素耐燃劑等有害物質污染其土壤及水源，因而危害人體健

康及生態環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具體改善期程）。

59. 有鑑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新北上百坪鐵皮資源回收場發生大火、110 年 1 月 22 日桃園市新屋區赤欄里 1 家資源回收場、1 月 24 日金門 1 家資源回收場、1 月 30 日彰化縣鹿港鎮巷弄內 1 家資源回收場接連發生火災。基於資源回收場多存放易燃性廢棄物，一旦發生火災，短時間很難撲滅，造成諸多財產損失、生命威脅及空氣污染。回收處理業者的防火意識及公共安全維護觀念薄弱，多未依相關消防規定設置，成為社區潛在威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責無旁貸。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含具體改善期程）。

60. 為加速農業用地場址污染整治，以及提高綠能比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公布施行「受污染土地改善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審查作業原則」，推動改善污染農地與發展地面型太陽光電政策，鼓勵污染土地關係人自主擔負污染土地改善責任，並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公布修正「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將改善中及改善完成之污染土地納入光電種電適用範圍。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正在列管進行污染改善中土地約 41 公頃，已完成改善 565 公頃，總計超過 600 公頃土地可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帶來的營收效益勢必相當可觀。為避免刻意將良好土地汙染以裝設太陽光電之道德風險，應訂有整治費用返還機制，挹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投入於改善整體土地污染狀況，形成一良性循環，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善監督地方環境保護局確實依審核作業原則辦理。

61. 有鑑於 104 年，全球簽訂「巴黎協定」同時，我國也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因應，然過去 5 年內，全球皆在氣候治理和承諾上有長足進展：超過 120 個國家設定了淨零碳排時程、歐盟預計徵收碳邊境關稅，

皆使得台灣的管制力道和承諾相形失色。107 年 3 月經行政院核定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內容洋洋灑灑，包括階段管制目標；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別減量策略，明確劃分中央各部會在溫室氣體減量及能力建構推動事項上的權責分工，也包括總量管制、綠色稅費制度、綠色金融與綠能產業、衝擊評析與科技研發、資訊擴散與獎勵補助、……、法規檢視修訂、健全減緩財務機制等跨部會的 8 大政策配套，並訂定檢視各部門執行成效的評量指標，期能整合跨部會量能共同推動減碳工作，以每 5 年滾動檢討強化來逐期達成減碳目標。8 大政策配套主協辦機關應於 109 年及 114 年陸續完成預定工作，此工作屬多層次和跨部門之間的氣候減緩行動合作，應有更周延之考量。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協調跨部會合作，以達減碳目標。

62. 「海岸管理法」於 2015 年通過，第 7 條第 1 項明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然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開資料，全台至少有 66 座濱海公有掩埋場，其中部分場址每隔幾年就會因為海岸侵蝕、河水淘刷，導致破堤問題，老舊垃圾成了海廢的來源。110 年 1 月便有媒體報導彰化縣芳苑鄉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衛生掩埋場呈現海堤破損且下方掏空現象，垃圾隨著漲退潮被帶出，進而可能污染海洋。環境保護基金是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預防、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以改善生活環境，促進資源永續發展。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盤點濱海公有掩埋場是否垃圾崩落流失之情事，包括使用中、已封閉、復育成環保公園的濱海垃圾掩埋場，依其結構損壞程度，提出後續改善建議方案，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對外公開現況及後續處理資訊，以確保海洋環境品質。

6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環保團體成立「海洋廢棄物治理平臺」，於 2018

年 2 月共同發布「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目的是減少海洋塑膠垃圾，預計在 2030 年全面禁用拋棄性塑膠製品，包括塑膠袋、免洗餐具、外帶飲料杯及塑膠吸管等。原訂在 2020 年要做到購物用塑膠袋擴大限用措施範圍（如開立發票之所有商店）；餐飲業者內用飲品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強化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之自備優惠措施，以價制量；以及現行限制使用之業者，於消費者內用飲食時，不得提供各類免洗餐具。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0 年 3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暫緩限塑令，後雖恢復內用禁止提供免洗餐具，但原訂減塑時程里程碑並未見到明顯進展。環境保護基金設立目的是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預防、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以改善生活環境，促進資源永續發展。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推動一次用塑膠製品減量或限用 2020 年目標執行進度、未竟事宜及後續精進方案，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有效減少海洋廢棄物產生，降低塑膠製品對海洋環境生態之衝擊。

64. 2020 年 9 月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石化廠製程安全管理自主管理措施，建議石化廠落實自主管理：包括(1)建立設備元件風險管理平台，(2)規劃設備元件容易洩漏熱區，加強檢測頻率，(3)設備元件記錄電腦化，(4)規劃設備元件檢測責任區。然經濟部工業局所轄林園工業區近日於 1 個月內發生 4 起重大工安事故，顯示石化業者管理能力良莠不齊，部分業者不願投資足夠資金、人力，加強設備元件檢測及定期更換設備元件、管線，使得自主管理難以落實。環境保護基金設立目的是為防制空氣污染，改善生活環境，促進資源永續發展。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5 個月內研議，公開石化業者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30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設備元件洩漏檢查（測）紀錄資料，接受外界監督，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

6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預告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草案，並列出新增對象為招生人數達 200 人以上幼兒園、核定收托人數達 35 人以上的托嬰中心等，需設置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及空氣品質定期檢驗測定等。然根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6 條提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主要目的之場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特將幼兒園跟托嬰中心納入原因為何？此草案公告後，造成部分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之作業執行困難。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邀集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聽取各界意見，使法規訂定及後續執行更臻完善。
66. 有鑑於我國營建工程施工機具數量推估約 7 萬餘輛，機齡 10 年至 15 年者佔比 34%。而施工機具的使用將造成環境的污染其涵蓋空、水、廢、土，範圍極大，其中又以空氣污染影響較為嚴重。考量營造產業向來有「火車頭工業」之稱，是國家經濟發展相當重要的一環。為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管制進口機具污染排放，如同車輛管制方式，須檢附符合排放標準檢測報告證明文件，經核准後始可進口；並研議評估於國內執行定期檢測制度。
67. 依據 108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顯示，我國近 10 年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年平均濃度雖呈下降趨勢，惟詳各空品區空氣品質指標情形（AQI，Air Quality Index），各空品區之空氣品質指標良好及普通（ $AQI \leq 100$ ）等級比率，依序以宜蘭空品區（99.44%）、花東空品區（99.32%）、北部空品區（95.67%）、竹苗空品區（91.95%）、中部空品區（86.53%）之占比達八成以上，另雲嘉南空品區（77.88%）、高屏空品區（75.19%）則均低於八成；反之，對敏感族群、對所有族群、非常不健康與危害等級者，則以高屏空品區（24.81%）、雲嘉南空品區（22.12%）所占比重最大。是以，部分空品區空氣品質容

有明顯差異，尤以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之空氣品質相對較差！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之空氣品質研議滾動式檢討空氣污染改善方案，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

68. 有鑑於台灣長期空氣污染問題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7 年提出「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與「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內容包含輔導老舊車輛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管理，以及提供優惠貸款以鼓勵業者汰換高污染之老舊大客貨車等方案，值得肯定。惟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自 2018 年起連續 3 年入不敷出，2021 年亦預計短絀 9.1 億元，基金餘額恐剩 37.5 億，將嚴重影響後續空品改善業務之推動。為持續改善我國空氣品質，回應民眾對污染防制之期待，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6 個月內就未來加徵與加重相關空污費之期程規劃與預期收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9. 近期台灣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惡化嚴重，台南市已超過 1 個禮拜，空氣品質指標（AQI）天天達紅害等級，民眾苦不堪言。查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已將空品等級依污染程度分為預警（等級細分為 1 級、2 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 1 級、2 級或 3 級）2 類別，共 5 等級，並授權地方政府執行防制措施，得要求火力發電廠、製造業等污染源進行減產、降載及其他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以及時保護國人之健康安全。惟目前該緊急防制辦法之啟動標準極為嚴格，空品指標已達橘、紅害等級（對敏感族群不健康、對所有族群不健康）進入預警等級，卻僅能請求工廠自主配合；空品指標須達紫爆或褐紅（非常不健康或危害）之程度，方符合嚴重惡化等級，始得強制管制相關污染源之排放，儼然緩不濟急，形同虛設。為強化政府緊急改善空品之能力，及時進行空污防制措施，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之啟動門檻進行檢討下修，並於 2021 年 6 月



底前預告相關修正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0. 為防制空氣污染危害，近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經 4 次滾動式檢討空氣污染改善方案，冀達成 108 年度 PM2.5 濃度發生紅色警戒次數減半，以及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18 \mu\text{g}/\text{m}^3$  之目標。惟由歷次空氣污染改善方案實施成果以觀，我國 PM2.5 濃度雖已達紅害改善目標且逐年下降，然 108 年度仍有 14 個縣市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建請研議加強改善空氣污染問題，以維國人健康。
71. 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亟待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推動資源回收宣傳溝通、責任業者繳費查核、應回收物之稽核認證，以及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等業務，惟該基金之基金來源不敷支應業務所需，以致連續 5 年短絀，要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謀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以健全基金財務。
72.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按年於「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編列相關獎補助預算，用以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惟查相關執行成效，2016 年共 22 個執行機關僅 3 個達成其資源回收之目標；2016 年達成者 10 個；2018 年 5 個；又 2019 年雖有 18 個執行機關達成目標回收率，但有 7 個執行機關有下修目標值之情形。為有效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輔導與檢討各地方環保局之資源回收執行情況，逐年提升各地政府之實際回收率，並於 3 個月內就上述問題之檢討與改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3. 近年網路購物盛行，依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電子購物營業額 2019 年已達 2,078 億元，約使用 3 萬公噸網購包裝。為減少一次性包裝之使用與推動循環回收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9 年發布「網購包裝減

量指引」，並於同年 10 月與 4 家網購平台業者合作，試辦為期 2 個月之「網購循環袋計畫」。查該試辦計畫之成效，統計出貨件數為 8,241 件，回收 2,067 件，歸還率約 25%。為建立網購包裝循環系統，持續減少網購包裝之總量，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3 個月內就後續政策推動之檢討與調整，與相關業者建立最佳之合作模式，以及未來推廣工作之相關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4. 環境保護基金設立目的是為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等，以改善生活環境，促進資源永續發展。又為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環保單位應確保飲用水水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依據「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定期採樣辦理。經查，目前僅部分縣市公開飲用水水質檢驗資料，放置分散且格式不一。為促進民眾了解公共事務及飲用水水質檢驗資料之加值利用，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5 個月內彙整各縣市公開飲用水水質資訊之歷史檢驗資料（含檢驗項目及數據），並放置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定期更新之，以供外界參考利用。
75. 為研議氣候變遷因應政策，109 年 7 月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英國在台辦事處共同合作，委由國際知名氣候政策研究智庫——倫敦政經學院格蘭瑟姆氣候變遷與環境研究所（Grantham Research Institute on Climate Change and the Environment），針對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及碳定價制度設計研議。這份「臺灣碳定價之選項」（Carbon pricing options for Taiwan）報告已正式發表且登載於倫敦政經學院網站。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就該報告中的執行摘要進行中文翻譯，此份研究報告極具參考價值，應將其全文翻譯，以利台灣中小企業、各研究機構進行相關對策的擬定，及台灣社會對減碳目標與策略之共識凝聚。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臺灣碳定價之選項」之全文翻譯。

76. 全球暖化所帶來的氣候變遷已嚴重衝擊我們的生存環境，應抑制溫室氣體的排放，2015 年聯合國通過「巴黎協定」，為了達成目標，歐盟正在研擬課徵「碳關稅」，預計 2023 年實施，屆時若台灣未有碳定價機制，勢必衝擊台灣出口產業及經濟。全台超過 50%的碳排放來自於製造業，然而，第 2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分配給 6 大部門的減量責任，較基準年（2005 年）來看，排放量最高的製造部門僅需減少 30 萬噸碳排放，是 6 大部門之中最低的。且目前研擬的碳費金額僅為每公噸 100 元，完全無法提供足夠誘因讓企業加速減碳。因此，制定符合國際的減碳標準是首要之務，亦即 2030 年減碳目標需至少達到 45%，且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另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倫敦政經學院所發布的「台灣碳定價之選項」報告中，指出有效碳價需至少定在每公噸 1,000 至 2,500 元，才能讓企業降低排碳。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相關工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2050 淨零碳排相關計畫。
77.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按年編列專業服務費，用於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檢討，以及勾稽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等業務，因溫室氣體第 1 階段管制期限將於 109 年度屆期，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 6 大部門主政機關共同研議檢討第 1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以落實減碳責任。

##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 內政委員會

#### 甲、內政部主管

#####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6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 千元，照列。

#####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8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千元，照列。

#####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 萬 1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8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2 萬 4 千元，照列。

##### 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33 萬 4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2 萬 9 千元，照列。

##### 五、誠園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9 萬 3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53 萬 3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24 萬元，照列。

#### 六、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 萬 3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2 萬 4 千元，照列。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 萬 5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3 萬 5 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2 萬元，照列。

####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994 萬 1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001 萬 8 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7 萬 7 千元，照列。
- (五)通過決議 1 項：

- 1.僑務委員會感於東南亞地區僑民學校(以下簡稱僑校)師資待遇不高，僑校教師流動率高，致長期以來普遍存在師資不足問題，積極研擬相對應之多元方案，包括補助僑校聘用臺灣教師、遴派替代役男教學支援教學、辦理師資培訓活動等，爰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修訂發布「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僑民學校輔助金要點」，將僑校納入要點適用對象，受理民間單位捐款，以協助資源匱乏地區之僑校發展；另為加強前開教師退休撫卹機制建立，鼓勵僑校教師久任教學，以根本解決艱困地區僑校師資缺乏問題，於 109 年 5 月 26 日修訂發布前開要點，將僑校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亦納入要點補助範圍，並將要點名稱改為「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要點」。查 110 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因新增「補助僑校教師退休撫卹金（輔助金）」部分，致收支預算均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近一倍。依該基金設置之收入來源，主要仰賴利息與捐贈收入，

為確保基金永續，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提升捐贈收入之具體計畫及階段目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經濟委員會

### 甲、農業委員會主管

#### 一、農民退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4,021 萬 7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2 萬 3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4,019 萬 4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1 項：

1. 農民退休儲金係由農民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按月提繳及提撥勞工基本薪資（2 萬 3,800 元）的 10%，110 年「退休儲金收入」為 31 億 9,872 萬元。然而農民退休基金在預算編列上卻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出現不同基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估算 110 年度參加農民退休儲金者計有 5 萬 3,988 人，以農民提繳 10 個月編列相對預算為 12 億 8,493 萬元；而農民退休基金則以提繳人數 5 萬 6,000 人估算提繳 12 個月，致兩者預算案編列之主管機關提繳儲金差異數高達 3 億 1,443 萬元，是以農民退休基金高估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撥數額 3 億 1,443 萬元），將使後續設算之本金及投資收益及後端基金淨值均有高估之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釐清應提撥數並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 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23 條規定，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局並得將該業務委託金融機構辦理，相關委託運用、經營及管理規定、範圍及經費，由該局擬訂，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目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已研擬「農民退休基金委託經營要點」，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避免 109 年勞工退休基金弊案再度發生，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要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需將負責農民退休基金業務的同仁，納入洗錢防制規範，並且定期輪調，將發生大規模弊端的可能性降到最低，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如何積極防止農民退休基金發生弊端提出報告，確保農民退休權益。

3. 農民退休基金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由總統令公布，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申請，於近期詢問委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估申請退休儲金農民人數於 110 年達 6 萬人，查經農民健康保險辦理成效良好，現有被保險人累積至 109 年 10 月止共有 105 萬 3,350 人，僅占其中約 5% 的人數，為確實推廣農民退休儲金保障台灣農民健康與退休生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強化推動「農民退休儲金辦法」，並於每季提供申請農民退休儲金人數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追蹤農民退休儲金推動狀況。
4. 依 110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計平衡表所列，迄 1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預計數為 32 億 3,365 萬元，包含農民退休基金本金 31 億 9,352 萬 8 千元及基金收益 4,012 萬 2 千元，惟所估列主管機關相對撥繳數 15 億 9,936 萬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提繳數 12 億 8,493 萬元間，有 3 億 1,443 萬元之差距，恐有高估基金淨值之虞。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規定，農民提繳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其提繳之數額，按月提繳相同金額，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以提繳 10 個月編列預算數：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農民退休儲金係由未滿 65 歲實際從農之農保被保險人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於其在勞保局設立之個人專戶，提繳金額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目前 2 萬 3,800 元）乘以提繳比率（上限 10%）計算，農民提繳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撥繳相同金額。準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估算 110 年末滿 65 歲農保被保險人為 41 萬人，預估參加農民退休儲金者計 5 萬 3,988 人，以目前基本工資及提撥比率上限 10% 計算，該會每月將相對提繳 1 億 2,849 萬餘元，然因主管機關需俟農民實際繳納後再提繳，爰該會 110 年度以提繳 10 個月計算並據以編列獎補助預算 12

億 8,493 萬元；農民退休基金則以提繳人數 5 萬 6,000 人且 110 年度主管機關提繳 12 個月計算，編列主管機關提繳數 15 億 9,936 萬元，兩者差距 3 億 1,443 萬元。主管機關提繳數額之多寡，將影響農民退休基金對本金及投資收益預計數之設算，高估之本金恐致所估列基金淨值未臻合理：依 110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計平衡表所列，迄 110 年 12 月 31 日「農民退休基金—本金」31 億 9,352 萬 8 千元，係以農民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提繳 15 億 9,936 萬元再扣減預估支付退休儲金 519 萬 2 千元（本金部分）而得；「農民退休基金—收益」4,012 萬 2 千元，則係以 110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平均餘額 13 億 2,950 萬元，存放於銀行定存及投資國內權益證券各半之基礎下估算總收益 4,021 萬 7 千元，再扣除投資業務成本 2 萬 3 千元及支付退休儲金 7 萬 2 千元（收益部分）計得。是以，農民退休基金在高估主管機關提繳數額 3 億 1,443 萬元下，其所後續據以設算之本金及投資收益均將使其 110 年度之預計基金淨值未臻合理。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為增進農民退休保障，我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並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迄 109 年 10 月 5 日止尚未公布，惟依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 110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算案所載，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鑑於該基金運作在即，相關辦法允宜儘速完備，俾利遵循。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全文 33 條所定，尚須擬訂之相關規定及辦法包含：農民退休儲金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農民退休基金委託運用、經營及管理規定、範圍及經費；農民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其迄 109 年 9 月 14 日之研擬進度：(1)農民退休儲金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等發給之計算基礎：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15 條規定，農民退休儲金每月發給之金額，係按儲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並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為基礎計算所得，其年金生命

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擬訂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目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刻正依內政部於 109 年 8 月 5 日公告 108 年之國人平均餘命擬訂年金生命表等，報該會核定。(2)農民退休基金委託運用、經營及管理規定：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23 條規定，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局並得將該業務委託金融機構辦理，相關委託運用、經營及管理規定、範圍及經費，由該局擬訂，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目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已研擬「農民退休基金委託經營要點」草案，將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3)農民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24 條規定，農民退休基金之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等相關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該會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預告「農民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草案，目前預告期滿，將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該基金預估運用淨收益 4,019 萬 4 千元，預期報酬率 3.03%，惟尚乏相關運用、經營及管理之規定，可投資標的尚無依循準據：依 110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算案所列，預估農民自願提繳及政府相對提撥之農民退休儲金為 31 億 9,872 萬元，以當年農民退休基金平均餘額 13 億 2,950 萬元計，預計資產配置於「銀行存款」及「國內權益證券」各為 50%，且其預期報酬率分別為 0.45%與 5.60%，預估總收益為 4,021 萬 7 千元，扣減投資「業務成本」2 萬 3 千元後，較當年度以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858%計算之保證收益 1,047 萬 7 千元，高出 2,971 萬 7 千元。上開投資於「國內權益證券」之預期報酬率設定為 5.60%，然因目前對投資運用之標的與範圍尚缺乏相關規範。綜上，上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中所規定應擬訂之相關辦法及規定等，均為未來農民退休基金營運之準據，應請加速完備相關規定之法制作業，俾利遵循。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農民退休基金—本金」31 億 9,352 萬 8 千元，是農民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提繳 15 億 9,936 萬元，再扣減預估支付退休儲金 519 萬 2 千元（本金部分）而得。「農民退休基金—收益」4,012 萬 2 千元，則是以 110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平均餘額 13 億 2,950 萬元，存放於銀行定存及投資國內權益證券各半的基礎下，估算總收益 4,021 萬 7 千元，再扣除投資「業務成本」2 萬 3 千元及支付退休儲金 7 萬 2 千元（收益部分）計得。因此，農民退休基金在高估主管機關提繳數額 3 億 1,443 萬元下，其後續設算的本金及投資收益均將使 110 年度之預計基金淨值不合理。綜上，110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估列主管機關提繳儲金數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編列預算間有 3 億 1,443 萬元之差距，恐導致農民退休基金自儲金本金設算、後續衍生之投資收益，甚至後端的基金淨值均有高估之虞，允宜妥適處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7. 依 110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算案所列，預估農民自願提繳及政府提撥之農民退休儲金為 31 億 9,872 萬元，以當年農民退休基金平均餘額 13 億 2,950 萬元計算，預計資產配置於「銀行存款」及「國內權益證券」各為 50%，且其預期報酬率分別為 0.45%與 5.60%，預估總收益為 4,021 萬 7 千元，扣減投資「業務成本」2 萬 3 千元後，較當年度以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 0.78%計算之保證收益 1,047 萬 7 千元，高出 2,971 萬 7 千元。然而目前對投資運用之標的與範圍尚缺乏相關規範，該投資報酬率之預估恐欠缺依循之準據。綜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應擬訂之相關辦法及規定，作為未來農民退休基金營運之準據，應請加速完備相關規定之法制作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8. 經查，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農民退休儲金係由未滿 65 歲實際從農之農保被保險人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

繳於其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個人專戶，提繳金額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目前 2 萬 3,800 元）乘以提繳比率（上限 10%）計算，農民提繳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撥繳相同金額。準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估算 110 年未滿 65 歲農保被保險人為 41 萬人，預估參加農民退休儲金者計 5 萬 3,988 人，以目前基本工資及提撥比率上限 10% 計算，該會每月將相對提繳 1 億 2,849 萬餘元，然因主管機關需俟農民實際繳納後再提繳，爰該會 110 年度以提繳 10 個月計算並據以編列獎補助預算 12 億 8,493 萬元；農退基金則以提繳人數 5 萬 6,000 人且 110 年度主管機關提繳 12 個月計算，編列主管機關提繳數 15 億 9,936 萬元，兩者差距 3 億 1,443 萬元。依 110 年度農退基金預計平衡表所列，迄 110 年 12 月 31 日「農民退休基金—本金」31 億 9,352 萬 8 千元，係以農民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提繳 15 億 9,936 萬元再扣減預估支付退休儲金 519 萬 2 千元（本金部分）而得；「農民退休基金—收益」4,012 萬 2 千元，則係以 110 年度農退基金平均餘額 13 億 2,950 萬元，存放於「銀行定存」及投資「國內權益證券」各半之基礎下估算總收益 4,021 萬 7 千元，再扣除投「資業務成」本 2 萬 3 千元及支付退休儲金 7 萬 2 千元（收益部分）計得。是以，農民退休基金在高估主管機關提繳數額 3 億 1,443 萬元下，其所後續據以設算之本金及投資收益均將使其 110 年度之預計基金淨值未臻合理。綜上，110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估列主管機關提繳儲金數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編列預算間有 3 億 1,443 萬元之差距，恐致本基金自儲金本金設算、後續衍生之投資收益，乃至後端之基金淨值均有高估之虞，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預為妥適之處理，以確保基金營運，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依 110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計平衡表所列，迄 1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預計數為 32 億 3,365 萬元，包含農民退休基金本金 31 億 9,352 萬 8 千元及基金收益 4,012 萬 2 千元。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規定，農民提繳

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其提繳之數額，按月提繳相同金額，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以提繳 10 個月編列預算數。惟所估列主管機關相對撥繳數 15 億 9,936 萬元與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提繳數 12 億 8,493 萬元間，有 3 億 1,443 萬元之差距，恐致本基金自儲金本金設算、後續衍生之投資收益，乃至後端之基金淨值均有高估之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為妥適之處理。

10. 依 110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計平衡表所列，迄 1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預計數為 32 億 3,365 萬元，包含農民退休「基金本金」31 億 9,352 萬 8 千元及「基金收益」4,012 萬 2 千元，惟所估列主管機關相對撥繳數 15 億 9,936 萬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提繳數 12 億 8,493 萬元間，有 3 億 1,443 萬元之差距，恐有高估基金淨值之虞。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規定，農民提繳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其提繳之數額，按月提繳相同金額，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以提繳 10 個月編列預算數：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農民退休儲金係由未滿 65 歲實際從農之農保被保險人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於其在勞保局設立之個人專戶，提繳金額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目前 2 萬 3 千元）乘以提繳比率（上限 10%）計算，農民提繳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撥繳相同金額。準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估算 110 年未滿 65 歲農保被保險人為 41 萬人，預估參加農民退休儲金者計 5 萬 3,988 人，以目前基本工資及提撥比率上限 10% 計算，該會每月將相對提繳 1 億 2,849 萬餘元，然因主管機關需俟農民實際繳納後再提繳，爰該會 110 年度以提繳 10 個月計算並據以編列獎補助預算 12 億 8,493 萬元；農退基金則以提繳人數 5 萬 6,000 人且 110 年度主管機關提繳 12 個月計算，編列主管機關提繳數 15 億 9,936 萬元，兩者差距 3 億 1,443 萬元。主管機關提繳數額之多寡，將影響農退基金對本金及投資收益預計數之設算，高估之本金恐致所估列基金淨值未臻合理：依 110 年度農退基金預計平衡表所列，迄 110 年 12 月 31 日「農民

退休基金—本金」31 億 9,352 萬 8 千元，係以農民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提繳 15 億 9,936 萬元再扣減預估支付退休儲金 519 萬 2 千元（本金部分）而得；「農民退休基金—收益」4,012 萬 2 千元，則係以 110 年度農退基金平均餘額 13 億 2,950 萬元，存放於銀行定存及投資國內權益證券各半之基礎下估算總收益 4,021 萬 7 千元，再扣除「投資業務成本」2 萬 3 千元及支付退休儲金 7 萬 2 千元（收益部分）計得。農民退休基金在高估主管機關提繳數額 3 億 1,443 萬元下，其所後續據以設算之本金及投資收益均將使其 110 年度之預計基金淨值未臻合理。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農民參加之書面報告。

- 11.檢廉獲報，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游迺文在去年 8 月 12 日，利用職務機會，親自打電話券商主管，違規要求下單一次買進遠百股票，並要求以「高於市價的 24.75 元進場、一次買進」等方式買進遠百。檢廉懷疑，游迺文是利用其對接受基金運用局全權委託的代操業者，擁有管理、督導及考核等權限，違法指示多家證券投信人員，以委託代操的勞動基金資金，進場大量買進遠百公司股票，藉以讓寶佳執行長唐楚烈、投資主管邱裕元等人順利出脫持股套現獲利。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23 條規定，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局並得將該業務委託金融機構辦理，相關委託運用、經營及管理規定、範圍及經費，由該局擬訂，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目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已研擬「農民退休基金委託經營要點」，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避免 109 年勞工退休基金弊案再度發生，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要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需將負責農民退休基金業務的公務員，納入洗錢防制規範，並且定期輪調，將發生大規模弊端的可能性降到最低，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積極防制農民退休基金發生弊端檢討報告」，以確保農民退休權益。

## 財政委員會

###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003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1 億 3,131 萬 6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億 1,128 萬 6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7 項：

1.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中「業務發展支出」，係補助有關保險調查統計業務、保險研究發展業務及相關保險發展工作等業務。經查，該計畫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經費 1 億 1,981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數 1 億 1,494 萬 6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1,545 萬 2 千元皆遞增。

近年保險之商品種類愈趨複雜，投資型保單因連結結構型商品之特性，致使其較一般傳統型保單更具複雜性、亦具高風險，其中對於投資型保單是否與傳統型保單同具「審閱期」之規範，目前認定未臻明確，為保戶與保險業者間主要爭點之一，存在分歧，亦屢生相關爭議。綜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等機構，應針對市場中保險業務普遍存在之爭議進行相關研究，以利於釐清事實並健全市場發展。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為壽險業及產險業儲存基金成立，主要支出為辦理保險調查統計、保險訓練、保險諮詢及保險研究發展等事宜，雖有收入挹注，惟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024 萬 1 千元、2,936 萬 1 千元及 2,971 萬 4 千元，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數為 2,232 萬 5 千元及 2,003 萬元，



近年決算數逐年遞減，109 及 110 年度之預算編列亦維持遞減之趨勢。

110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專案支出」項下編列 725 萬元，係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經費，雖與 109 年度預算案相同，惟仍較 108 年度決算數 571 萬 8 千元增加 153 萬 2 千元（增幅 26.79%），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近年收入漸減，支出宜以儉約原則辦理，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109 年度「專案支出」之細項及 110 年度該項支出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

3. 查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其收支餘絀預計表，編列利息收入 1,465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及 108 年度決算數減少 844 萬 4 千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利息收入編列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保費收入係保險業者重要現金收入來源，亦反應未來給付之可能，惟壽險業者保費收入自 108 年度起趨降，其中 109 年度受政策、資本市場波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下降幅度較大。為維持保險市場穩健經營，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保險業後續變動狀況及個別業者經營體質改善政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保險費為保戶形成共同風險保障而分攤之資金，為業者年度重要現金流入，其變動顯示其經營狀況，亦可能影響後續保險商品設計、銷售型態及資產配置策略。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壽險業者保費收入占保險業者保費收入九成以上，104 至 107 年度各年皆較前一年度遞增，增加幅度分別為 5.61%、7.06%、9.16%及 2.67%，惟自 108 年度起趨降，108 年度下降 1.28%，109 年度（7 月底止）更較 108 年度同期下降 8.51%，與同期間人壽保險商品下降幅度相當。

109 年度人壽保險商品保費減少，經查，雖可歸因於傳統型保險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下調、利變型保單宣告利率走低、資本市場波動等因素

，加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素亦對於銷售動能產生影響，連帶使年度保費收入持續下探。

110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發展支出」1 億 1,981 萬 6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補助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諮詢及業務發展工作等。綜上，壽險業者保費收入自 108 年度起趨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研究後續變動影響，以期維持保險市場穩健經營，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保險市場之未來變動及市場影響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保費收入為業者年度重要現金流入，亦反映未來給付之可能，起伏顯示經營能力及流量穩健度，並形成收取後資產配置策略挑戰。壽險業者保費收入自 108 年度起趨降，其中 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受政策、資本市場波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下降幅度較大，允宜持續研究後續變動及個別業者經營體質，俾維持保險市場穩健經營，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保險業後續變動狀況及個別業者經營體質改善政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除會計公報 IFRS 17，將在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適用外，新版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2.0，也會同步執行。而此 ICS 2.0 之執行，將明顯影響與改變現今壽險業者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標準與規定，可能導致依現行 RBC 計算下資本適足率偏低的保險業者，面臨財務修正壓力，甚至需於包含產品內容設計、資金投資配置、資本增資與資產負債管理等重新洗盤規劃，因此主管機關除繼續積極宣導相關措施與規定外，亦需提早進行相關之壓力測試、各壽險業者之資本適足率與 ICS 2.0 標準之落差調查、係數與條件調整，以及主管機關的實務監理詳細辦法等，以協助國內保險業對於未來相關風險的評估，並提供業者可能的需求協助，讓保險業者能準確地提早進行必要的規劃與準備，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計畫及時程之書面報告。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46 萬 6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20 萬 4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126 萬 2 千元，照列。

###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52 億 1,819 萬 2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2 億 7,861 萬 6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239 億 3,957 萬 6 千元，照列。
-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11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總支出預算「委託經營」編列 4 億 4,59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8,068 萬 9 千元，增加 6,529 萬元，成長幅度超過 17%，係因國內外委託經營規模增加，致交易費用提高，然近年來相關委託投資收益率成效有待評估，其委託經費與投資收益率表現如何成正比亦有待觀察檢討，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向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截至 108 年底退撫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累計達 2.6 兆元。為健全基金財務並逐年縮減軍公教人員實際提撥費率與最適提撥費率之差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已公告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人員之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每年調升 1%，至 112 年調整為 15%，將可逐年增加基金收繳數。該基金應穩健提升經營效率及各項收益，以助改善基金財務狀況。

3. 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基於風險及收益考量，每年均將可運用資金配置一定比例於銀行存款，包括新台幣及外幣。其中外幣存款近年來部分幣別屢產生兌換損失，金額尚不低。該基金於 110 年度進行相關外幣存款投資時，應審慎選擇投資幣別並妥適配置各外幣存款之資金比重；評估以往年度之個別外幣兌換損益情形，並綜合考量各投資國家之經濟發展前景及政治風險。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甲、勞動部主管

####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346 億 7,936 萬 1 千元，增列「存款利息收入」1 億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8 億 3,936 萬 1 千元。

(三)總支出：原列 37 億 5,487 萬 4 千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5,437 萬 4 千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309 億 2,448 萬 7 千元，增列 1 億 6,050 萬元，改列為 310 億 8,498 萬 7 千元。

####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1,149 億 2,273 萬 9 千元，增列「存款利息收入」2 億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1 億 2,773 萬 9 千元。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2,885 萬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835 萬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1,147 億 9,388 萬 9 千元，增列 2 億 0,550 萬元，改列為 1,149 億 9,938 萬 9 千元。

(五)通過決議 6 項：

1. 為增加勞工退休經濟保障，「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亦提供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之誘因，鼓勵勞工自提退休金，雖 97 至 109 年 6 月底止，自願提繳人數成長 1.48%，然自願提繳人數占勞退提繳人數比率僅 9.72%仍偏低，可見勞工自願提繳人數仍有成長空間，請勞動部積極宣導，以提升自願提繳人數。

97年、107年至109年勞退新制自願提繳人數占勞退提繳人數比率

| 年度  | 自願提繳人數  | 勞退提繳人數    | 占比    |
|-----|---------|-----------|-------|
| 97  | 272,354 | 4,573,412 | 5.96% |
| 107 | 520,326 | 6,777,903 | 7.68% |
| 108 | 610,793 | 6,966,983 | 8.77% |
| 109 | 675,399 | 6,950,721 | 9.72% |

附註：109年統計至6月止

2. 110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收繳退休金收入 2,299 億 7,603 萬 5 千元，包括雇主及勞工個人提繳之退休金，根據資料，勞工自願提繳人數，呈現逐年遞增趨勢，自 97 至 109 年 6 月底止，自願提繳人數自 27 萬 2,354 人成長至 67 萬 5,399 人，成長 1.48%，惟自願提繳人數占勞退提繳人數比率僅 9.72%仍屬偏低，應透過多元管道加強相關宣導，以提升勞工自提人數。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如何提高勞工個人提繳退休金之意願，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經理費—國內委託經營」，預算合計 10 億 1,783 萬 8 千元，查 109 年間爆發勞動基金炒股弊案，涉及委外代操之多家國內投信公司，已對基金肇致鉅大傷害，使民眾對基金之投資運用產生疑慮，顯見內控制度仍存有罅隙，且未見具體求償作為，主管機關應針對內控制度及後續求償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經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運用各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至 109 年 8 月底總管理規模達 4 兆 4 千億餘元，其中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委託經營逕扣費用，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平均費率約百分之 0.3 多，相較於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平均費率約百分之 0.29 略高。考量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所統籌之管理規模已達一定經濟效益，應積極減低各管理成本，以維護勞工權益。
5. 勞退新制規定勞工得在每月工資之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並提供稅

賦優惠誘因以鼓勵自提，惟勞工自願提繳人數占勞退新制全體提繳人數之比率有限，顯見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制度仍有拓展空間，要求勞動部應檢討自提人數占比不高原因並研謀改善，以保障勞工之老年生活。

6.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日前爆發重大弊案，勞動部雖已主動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仍使國人產生對政府基金監管能力之不信任。另為強化勞退基金之收益，亦有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議，建議勞退基金可定期投資買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ETF），並已通過復議階段。勞動部則初步回應，已將國內外各類被動型 ETF 列為基金投資範圍之一。為分散勞退基金之投資風險，減少人為操作之空間，爰建議勞動部研議擴大投資被動型 ETF 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就目前投資被動型 ETF 之資產配置概況與前述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0 億 9,864 萬 8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4 億 6,601 萬 3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6 億 3,263 萬 5 千元，照列。
- (五)通過決議 5 項：

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設立，雇主依規定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當事業單位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有積欠勞工工資之事實，經勞工向雇主請求而仍不能獲得清償，得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然該基金 104 至 108 年底實際墊償支出逐年增加，由 7,330 萬 6 千元增至 12 億 4,205 萬 4 千元，墊償金額不斷增加，勞動部催收成效影響基金財務甚鉅。依據勞動部數據，雖每年度催收獲致 8,685 萬元至 1 億 4,279 萬 6 千元等之金額，惟占當年度墊償金額或累計墊償金額比率均不

高，以致未償金額不斷提高，截至 109 年 7 月底之累積未償餘額已達 55 億餘元，為完善政府保障勞工經濟生活之美意，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提高催收成效、督促雇主於期限內償還墊償款，提出具體有效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於「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4 修正後，實際墊償支出逐年增加，雖每年度催收獲致 8,685 萬元至 1 億 4,279 萬 6 千元等獲償金額，惟占當年度墊償金額或累計墊償金額比率均不高，自 106 年起至 109 年 7 月止當年度獲償占累計未償金額比率分別為 2.25%、1.34%、2.68%、0.92%，致使未償金額不斷攀升，造成基金之財務負擔，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加強催收、提升催收成效，以維持基金之財務健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計未償及各年度催收獲償金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累計未償金額    | 獲償金額    | 占比    |
|-----|-----------|---------|-------|
| 106 | 3,864,301 | 86,850  | 2.25% |
| 107 | 4,234,843 | 56,885  | 1.34% |
| 108 | 5,334,101 | 142,796 | 2.68% |
| 109 | 5,552,358 | 50,860  | 0.92% |

附註：109年統計至7月止。

3. 110 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服務費用」，預算合計 1,009 萬 2 千元，查積欠工資墊償制度自 75 年 11 月開辦至 109 年 7 月底止累積追回 9 億 5,101 萬餘元，近年（106 年至 109 年 7 月底止）追回之金額達 3 億 3,739 萬餘元，佔累積追回金額之 35%。查「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第二項規定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惟多數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雇主已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公司或工廠等多已不存在，渠等可供求償之剩餘財產



極為有限，致累積未償金額龐大，催收成效仍待提昇，爰此，勞動部應針對提升催收成效之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有鑑於近 3 年爆發多起公司倒閉事件，陸續送件申請積欠工資墊償之重大案件金額大幅提高，其中代墊華映公司近 8 億元、遠東航空 2 億 9,000 萬元，各居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自 1986 年開辦以來前二高之代墊金額，實有積極追償之必要。另截至 2020 年 9 月底止，基金墊付金額已達 66 億 5,000 萬元，然勞動部追回代墊款項之追償比率仍不足五分之一。為維護基金財務運作穩健，保障勞工權益與生活，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6 個月內就追償華映公司與遠東航空代墊款項之進度，以及基金整體最新之墊付金額、追償金額和比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編列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各 2 億 4,039 萬 7 千元、635 萬 7 千元及 3 億 0,613 萬 8 千元，合計 5 億 5,289 萬 2 千元。110 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編列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合計 5 億 5,289 萬 2 千元，近年來因「勞動基準法」擴大墊償範圍及適用期間，導致墊償金額逐年提高，且累積未償金額龐鉅，為因應該基金日後之財務負擔，建請應強化催收成效，以維該基金之財務健全。

##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 (一) 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62 億 0,794 萬 4 千元，照列。
- (三) 總支出：56 億 2,975 萬 6 千元，照列。
- (四) 本期賸餘：5 億 7,818 萬 8 千元，照列。
- (五) 通過決議 1 項：
  1. 依規定責任業者按廢棄物清理法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至少 70%撥

入信託基金，其餘撥入非營業基金，故各類資源回收物品清除處理收入之分配比例得視業務需要及財務狀況彈性調整。由於 104 至 108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連續 5 年虧損，且預計 109 及 110 年度亦呈短絀現象，而信託基金部分則連年賸餘，截至 108 年底已累積賸餘 142 億餘元，預計 110 年底將再增加至 152 億餘元。要求應衡酌調整信託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收入分配比率，以利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之財務健全，以利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

##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6 萬 3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675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589 萬 2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近年來清潔人員職災意外頻傳，清潔隊員為配合民眾作息、節日、活動或天然災害後環境清理之需要，工作時間常為清晨或深夜，天色昏暗之際，易遭車（酒駕）撞擊、隨車滑跌、墜落，甚至颱風過後滿目瘡痍，招牌、路樹、鷹架倒塌，清理環境更是疲於奔命，發生意外時有所聞。據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統計 100 至 109 年 8 月底止，清潔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 25 件；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者 24 件；先行撥發先期濟助金 8 件，各年度之濟助支出總計 4,246 萬元（詳表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督導各縣市環保局及鄉鎮公所落實「清潔人員標準作業程序手冊」等職安規定，加強辦理清潔人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並補強清潔人員安全所需之反光衣、帽、手套、安全鞋、口罩等護具，以及車輛機具、反光警示貼紙、燈具等安全措施，以保護清潔隊員執行職務之安全，降低清潔人員意外事故發生。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降低清潔人員職災意外擬具具體措施，於 1 個月內提出向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100-109 年 8 月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案件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執行職務時<br>死亡件數 | 上下班往返途中<br>死亡件數 | 先期濟助金<br>件數 | 濟助金額   |
|-------|---------------|-----------------|-------------|--------|
| 100   | 3             | 1               | -           | 4,020  |
| 101   | 4             | 2               | -           | 6,000  |
| 102   | 2             | 4               | -           | 4,080  |
| 103   | 4             | 2               | -           | 6,000  |
| 104   | 1             | 4               | -           | 3,600  |
| 105   | 3             | 2               | -           | 4,620  |
| 106   | 3             | 2               | -           | 4,140  |
| 107   | 1             | 3               | -           | 2,820  |
| 108   | 3             | 1               | 5           | 4,120  |
| 109.8 | 1             | 3               | 3           | 3,060  |
| 合計    | 25            | 24              | 8           | 42,460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 有鑑於近年來清潔人員職災意外頻傳，清潔隊員為配合民眾作息、節日、活動或天然災害後環境清理之需要，工作時間常為清晨或深夜，天色昏暗之際，易遭車（酒駕）撞擊、隨車滑跌、墜落；甚至颱風過後滿目瘡痍，招牌、路樹、鷹架倒塌，都需清潔人員協助清理環境。然清潔人員容易發生工作災害，包括墜落、車禍撞擊、被機械設備捲夾、廢棄物飛落撞擊、感電、物體倒塌等，且據統計 100 年度至 109 年度 8 月底止，清潔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 25 件；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者 24 件，為減少清潔人員傷亡事故，應積極督導各縣市環保局及鄉鎮公所落實「清潔人員標準作業程序手冊」等職安規定，加強辦理清潔人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並補強清潔人員安全所需之反光衣、帽、

手套、安全鞋、口罩等護具，以及車輛機具、反光警示貼紙、燈具等安全措施，以保護清潔隊員執行職務之安全，降低清潔人員意外事故發生

。